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 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14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41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122个境内机构、338个境外机构和2,007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509万公司客户和4.65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的经营格局，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凭借优异的业绩表现，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金融品牌之一。2014年，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全球最佳银行”，蝉联《银行家》全球1000家大银行榜首及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全球最大企业。

本行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受到社会广泛赞誉，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佳社会责任奖”等奖项。

目录

1. 释义 **4**
2. 重要提示 **6**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4. 财务概要 **11**
5. 董事长致辞 **13**
6. 行长致辞 **17**
7. 讨论与分析 **21**
7.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1
7.2 **财务报表分析** 23
7.3 **业务综述** 41
7.4 **风险管理** 64
7.5 **资本管理** 84
7.6 **展望** 88
7.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0
8. 社会责任 **94**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6**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105**
11. 公司治理报告 **119**
12. 内部控制 **141**
13. 董事会报告 **143**
14. 监事会报告 **149**
15. 重要事项 **154**
16. 组织机构图 **158**
1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59**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60**
19. 备查文件目录 **161**
20. **2014** 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162**
21. 境内外机构名录 **167**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行转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4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554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易会满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3.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5.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6. 授权代表：易会满、胡浩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胡浩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页：www.hkexnews.hk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0 楼

11.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4603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4604

股票简称：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84602

14. 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5 年 11 月 22 日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www.saic.gov.cn）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9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 110102100003962

组织机构代码：10000396-2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无变化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无变化

15.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宋晨阳、李砾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4.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4.1 财务数据

	2014	2013	2012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17,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06,064
营业收入	658,892	589,637	536,945
业务及管理费	176,261	165,280	153,336
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38,321	33,745
营业利润	359,612	337,046	307,458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308,687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11	262,649	238,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	274,375	261,537	23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7	(1,947)	533,508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6,331	9,922,374	8,803,692
贷款减值准备	257,581	240,959	220,403
投资	4,433,237	4,322,244	4,083,887
负债总额	19,072,649	17,639,289	16,413,758
客户存款	15,556,601	14,620,825	13,642,9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6,776	867,094	1,232,623
拆入资金	432,463	402,161	254,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274,134	1,124,997
股本	353,495	351,390	349,62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	1,486,733	1,266,841	—
一级资本净额[2]	1,521,233	1,266,859	—
总资本净额[2]	1,812,137	1,572,265	1,299,014
风险加权资产[2]	12,475,939	11,982,187	9,511,205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3]	4.33	3.63	3.22
基本每股收益[4]	0.78	0.75	0.68
稀释每股收益[4]	0.78	0.7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4]	0.78	0.75	0.68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5]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Moody's）[5]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4.2 财务指标

	2014	2013	201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6]	1.40	1.44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19.96	21.92	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19.86	21.83	22.93
净利息差[7]	2.46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8]	2.66	2.57	2.6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9]	2.26	2.45	2.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0.11	20.75	19.75
成本收入比[10]	26.75	28.03	28.5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11]	1.13	0.94	0.85
拨备覆盖率[12]	206.90	257.19	295.55
贷款拨备率[13]	2.34	2.43	2.5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	11.92	10.57	—
一级资本充足率[2]	12.19	10.57	—
资本充足率[2]	14.53	13.12	13.6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46	6.76	6.4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53	63.34	54.22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2013 年起根据《资本办法》计算，2012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 评级结果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前景展望。
(6)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7) 生息资产收益率减计息负债付息率。
(8)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9)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10)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11)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2)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13)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 董事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全球经济脆弱复苏，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转型升级成为经济运行的主旋律，由此带来的影响总体正面、积极，同时多重困难和挑战交织并存。金融生态环境和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化，金融监管更趋严格，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快，金融脱媒加剧，互联网金融业态异军突起，对银行经营发展带来深度影响和新的机遇。

经济新常态催生金融新常态。去年以来，在困难和挑战比预想要大的情况下，本行实现了比预期要好的经营成果，总体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同时全行经营发展也渐入一个新常态，盈利增长、质量管控、业务发展、经营转型等方面呈现一些新的特征。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63 亿元（445 亿美元），增长 5.1%。虽然盈利增幅近年来首次回落至个位数阶段，但这是在一个更高平台和更大体量基础上实现的增长，每个百分点的价值含量不断增加。本行 2014 年一年的净利润已相当于 2000 年之后 8 年的利润总和，或 2005 年股改后 3 年的利润总和。作为全球净利润总量最大的银行，我们所具备的这种财务实力是消化缓冲风险、支撑创新转型、积蓄新的增长动能的重要基础。更有价值的是，本行盈利增长的内涵与结构也正在发生好的、质的变化。如传统业务的升级增效与新兴业务的创新发展，正对盈利增长形成“混合动力”与“多点支撑”。特别是我们把握居民消费升级和需求多元化、市场主体投资领域放宽、企业并购加速等机遇，努力把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业务打造成盈利增长的新引擎。2014 年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额在同业中率先突破 10 万亿元人民币，零售业务经营贡献占比达到 40%，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保持同业领先优势。再如，信贷存量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加快推进，为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成长带来新的动力和空间，进一步用好用活这块资源，以转速代替增速，不仅可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也会创造源源不断的价值。又如，本行朝着轻资产、轻资本方向的转型深化，使得盈利成长与资本支撑更加平衡协调。去年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推动资本节约型发展、严控风险资产增长、多渠道补充资本等手段，保持了较为理想的资本充足水平，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4.53%、12.19%和 11.92%，比上年末提高 141BP、162BP

和 135BP，优于监管要求。

新常态也带来了风险管控的新挑战。在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调整过程中，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场进入和退出频率加快，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不可避免地会使银行形成一部分不良贷款，本行在不良贷款的控制和化解上采取了非常应对之策，并致力于通过管理方式的创新，增强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资产质量在经济新常态下的稳定性。我们在总部组建了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将银行风险管理经验与大数据技术相结合，加强了对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报告期已对近一半的信贷资产进行了一遍风险排查，对发现的潜在风险融资及时进行了整改，目前正在将风险筛查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全产品、全客户、全流程。强化了风险导向的信贷基础管理，突出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产能过剩、商品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总行和分行都成立了专业化团队，创新运用投行等手段，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和效益。全年不良率微升 0.19 个百分点，1.13%的不良率在国际大银行中仍处于最优水平。本行重视的是在发展中化解不良，把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为改善信贷经营质态、稳定资产质量的基本出发点。我们紧紧围绕经济新常态下的有效金融服务需求和战略机遇精准发力，积极支持经济调整升级中的重大项目、优势和新兴产业，支持小微企业、个人消费和“三农”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努力让金融活水更好地浇灌实体经济，也使本行在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中有个更好的质量结构和基础。

当前，互联网金融深刻改变着传统金融经营模式、制胜要素和竞争格局。相较于互联网企业长于运营开发、敏于客户体验的优势，商业银行多年积累沉淀的风险管理文化和作业经验，以及同时具备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也是年轻的互联网企业所难以模仿的。银行始终是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真正的挑战并不是来自于跨界竞争者，而是银行自身能否厚植创新文化，以开放、进取的心态去拥抱科技发展和金融行业变革的新趋势。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考虑和战略考量，我们在专注金融本质的同时，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来创新金融服务和经营管理，努力下好互联网金融的“先手棋”，推动新常态下的智慧增长。目前本行超过 86%的业务量是通过以网上银行为主体的电子渠道完成的，电子银行客户数达 4.6 亿户，其中手机银行客户 1.5 亿户。我们基本构建起集支付、融资、交易、商务、信息五大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互动的互联网金融体系，一批新的互联网

金融平台和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呈现全面播种、次第开花的生动景象。如去年初推出的电子商务平台“融 e 购”，年交易额跻身国内电商前列；具有小额、快捷特点的新型支付产品“工银 e 支付”，用户超过 4,100 万户，其每秒钟并发交易处理能力业内首屈一指；新发展的基于居民线上线下直接消费的小额消费贷款品种“逸贷”发展势头强劲；契合小微企业“短频急”融资需求、企业可通过网上自助实现提款和还款的循环贷款产品“网贷通”余额近 3,000 亿元，是国内单体金额最大的网络融资产品。互联网金融创新唯快不破。目前我们正加快推动互联网金融从单项产品创新向整体服务模式创新的升级发展，搭建起产品量多质优、客户交易活跃、线上线下交互、服务运营完备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架构，努力在互联网金融的棋局中刻下鲜明的“e-ICBC”印记，也让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体验更佳的金融普惠之光照耀更多的客户群体。

国际化发展是本行经营转型的另一抹鲜明亮色。目前本行国际化布局已基本形成，境外网络扩展至全球 41 个国家和地区、338 家机构，并通过参股南非标准银行战略布局非洲 20 个国家，成为境外机构覆盖范围最广的中资银行。2014 年本行境外机构实现净利润 151 亿元人民币（24.4 亿美元），增长 35.6%，拉动集团利润增长 1.4 个百分点。如果把本行境外机构看作一家独立的银行，其规模效益已进入全球银行百强之列。本行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加拿大、泰国 5 家境外机构获得人民币清算行资格，是国内首家同时在亚、欧、美三大洲拥有人民币清算行的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清算业务量累计超过 37 万亿元人民币（5.96 万亿美元）。人民币业务第一大行正成为本行国际化发展的独特优势。本行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权已经完成交割，这是中资银行历史上首次收购从事商品、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业务的机构。站在中国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宏大发展背景下，我们将确立更加高远进取的目标，加快推动国际经营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境外机构本土化经营水平和全球服务能力，努力在服务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及世界经济复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绽放光彩。

过去的一年，无论是静水深流的长远构建，还是迎难而上的开拓进取，我们所有的努力与精进都在前行中变得更加清晰。展望未来，我们既看到新常态下伴随的新矛盾新问题，更看到新的发展机遇。我们深知，挑战无时无处不在，需要

时时处处做好应对准备；同时机遇也从来就是蕴藏在挑战之中，而且只留给有准备的人，工商银行已经做好并将不断做好准备。

董事长：姜建清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6. 行长致辞

2014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因势而变，主动作为，统筹抓好盈利增长、结构优化、经营转型、改革创新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实现了经济新常态下的健康平稳发展，也为本行股份制改造后实施的第一个十年发展纲要和第三个三年发展规划画上了圆满句号。分析 2014 年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有五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盈利增长更加注重多源拉动。本行克服利率市场化带来利差收窄、金融脱媒和市场竞争加剧带来传统业务分流、不良贷款反弹带来财务资源损耗增加等多重困难，依靠转型和创新多端发力，积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年度净利润 2,7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从收益来源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实现利息净收入 4,935 亿元，增长 11.3%，净利息收益率（NIM）较上年提升 9BP 至 2.66%；通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消费金融等创新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7 亿元，增长 9.0%。境外机构和综合化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成为集团盈利的重要增长极。

二是业务发展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本行统筹信贷增量与存量、信贷融资与非信贷融资管理，以多元化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发展。在信贷融资方面，本着“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改善质量”的总体思路，积极改进信贷经营，不仅信贷结构和边际效益持续优化，也促进了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新增贷款和存量移位贷款主要投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以及新的增长点和增长带。境内分行全年新增本外币贷款 9,273 亿元，同比多增 349 亿元，增长 10.1%；累放贷款 8.98 万亿元，达到新增贷款的 9.6 倍。全年累放项目贷款 9,102 亿元，同比多放 1,664 亿元；代表产业调整优化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新增贷款 2,718.5 亿元，占公司贷款增量的 67%；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透支增加 3,460 亿元，增长 14.6%。在非信贷融资方面，本行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中企业直接投融资、产能整合、兼并重组等需求增多趋势，运用“商行+投行”“表内+表外”等方式，大力发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并购顾问等业务。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 4,700 亿元，

同业排名第一；牵头筹组银团贷款签约总金额达 467 亿美元，位居亚太区银团贷款牵头行榜首；完成投行并购顾问项目 319 个，涉及交易金额 1,400 多亿元，增长近 60%，在亚太地区交易数量排名第一。

三是经营转型更加注重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突破。本行把握居民财富增长和社会金融资产配置多元化的新趋势，着力实施大零售和大资管战略，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领先同业；银行卡发卡量超过 6.6 亿张，交易额 7.5 万亿元；其中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 亿张，跻身全球前三大信用卡发卡行之列；私人银行客户数达到 4 万户，管理资产规模增长 35.9%；理财产品余额突破 1.9 万亿元，巩固了境内最大资产管理银行地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到 5.8 万亿元，受托管理养老基金近 700 亿元，均保持同业第一；贵金属业务在市场震荡下行的环境中，积极调整业务结构，贵金属融资融货等新业务规模增长 50%以上。国际化经营向纵深发展，在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布局的同时，本行特别注重同步抓好境外重点产品线建设，全球市场交易业务实现外币债券、外汇买卖、账户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 24 小时不间断交易，境外外汇即期、外币债券、衍生品集中交易量分别增长 6 倍、7 倍和 8 倍；全球现金管理产品线延伸至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与超过 4,300 家企业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获得卢森堡金融管理局批准，成为首个在国际主流基金市场注册私募基金的中资银行。本行特别注重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发挥境内产品、客户和资金等优势支持境外机构高起点发展，同时以境外形成的全球服务网络促动境内业务发展，累计支持资源能源引进、高端设备出口、优势产能输出、大型工程承包等“走出去”项目 121 个，在服务经济全球化发展和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确立了新优势。本行特别注重发挥人民币第一大行的优势，在当地监管允许的所有境外机构均开办了人民币业务，基本形成了覆盖境外 75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人民币清算体系，全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 3.6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5.7%。综合化子公司快速发展，对集团的战略协同作用不断增强，工银租赁业已形成“航空、航运、大型设备”三大租赁金融业务板块，经营及管理总资产达到 2,356 亿元，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规模突破 2,500 亿元，跃居行业三甲；工银安盛实现保费收入 154 亿元，增幅近 50%，位列银行系保险公司前列。

四是改革创新更加注重市场和客户导向。本行将 2014 年定为“改革年”，

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导向，强化改革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组织机构改革和人力资源深化、信贷流程优化与授信审批改革、绩效考评体系优化等八大领域改革，经营活力持续激发，管理效能全面提升。特别是面对风起云涌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浪潮，大力构建“e-ICBC”服务与运营体系，加快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发展。线上以电商平台“融 e 购”、直销平台“融 e 行”、即时通讯平台“融 e 联”三大平台和融资、支付、投资交易三大产品线为重点，搭建起较为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整体架构，迅速确立了在银行系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地位，推出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比如，定位于名商、名店、名品的“融 e 购”开业仅一年注册客户超过 1,200 万人，交易额突破 700 亿元，跻身国内电商前列；小额、快捷支付产品“工银 e 支付”用户超过 4,100 万户，全年交易规模超过 500 亿元；基于居民线上线下直接消费的小额消费贷款产品“逸贷”发展势头强劲，余额达 1,527 亿元；针对小微企业“短频急”融资需求特点开发的线上循环贷款产品“网贷通”，已累计为 6.9 万户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1.6 万亿元，余额近 3000 亿元，是国内单体金额最大的网络融资产品。2014 年本行自助与电子渠道业务量占全部业务量的比重达到 86%。线下持续推进网点运营转型，结合信息化银行建设开展网点智能化改造和营销服务模式的优化，加快推广线上预约、线下服务的 O2O 服务新模式，网点运营效率、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改善。适应信息化银行建设需要，建立起覆盖各主要业务条线的数据分析师和专业分析师队伍，通过对各类经营信息和数据的挖掘分析，充分发挥其在市场营销、风险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的支持作用。2014 年，本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形成“两地三中心”最高等级的生产运营和灾备部署，进一步巩固了 IT 基础优势。

五是风险管理更加注重前瞻精准。面对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环境下银行业不良贷款普遍反弹态势，本行组织实施了信贷资产质量和信贷基础管理“两大工程”，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强防线预设和分类施策，清源治瘀，降旧控新，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各级机构信贷经营管理能力也得到全面提升。年末集团不良率 1.13%，处于国内外同业较先进水平。对市场各方面所关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产能过剩行业等领域，本行进一步实施了全口径融资管理和行业内结构的调整优化，其融资余额继续下降，不良率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创新风险防控技术和手段，在

集团本部组建信用风险监控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累计化解潜在风险 3,752 亿元。强化内控案防工作，加大对重要风险点的排查治理力度，操作风险损失率等指标处于监管目标值以下。按照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首份恢复与处置计划，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预判和应对能力全面增强。在国内同业中首批获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推动资本节约型发展。

在 2014 年一些国际专业机构发布的各类排名中，本行继续保持在银行业中一级资本、盈利、营业收入、客户存款等主要指标全球第一的位置。基于本行持续稳健的经营表现，多家权威媒体评本行为“中国最佳银行”“亚洲最佳银行”，还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成为该奖项发布 15 年来亚洲首家获颁此奖项的银行。

2015 年是本行适应新常态、迈向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轮十年发展纲要和三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管理层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努力实现更有质量、更富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为稳定的回报！

行长：易会满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7. 讨论与分析

7.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4 年，全球经济艰难维持低速增长，但复苏的不稳定、不平衡特点愈加突出。美国经济在发达经济体中独树一帜，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欧洲经济有所复苏，但通缩风险逐渐加大。日本经济高开低走，通缩痼疾难以根除。新兴市场经济增长持续放缓，资本外流有所加剧。美元一枝独秀，欧元、英镑、日元和新兴市场货币普遍贬值；美股、欧股、日股普遍上扬，新兴市场股市普跌。国际油价惨遭腰斩，国际金价低位震荡。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稳中有降，新兴市场国债收益率有所攀升。美元流动性有所趋紧，港元流动性较为宽松。

2014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发展改革稳定任务，中国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国民经济呈现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7.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进出口增长2.3%。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针对经济运行面临一定下行压力、物价涨幅有所走低的形势，在保持定力的同时主动作为：两次定向降准旨在鼓励“三农”、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比例较高的商业银行；创新使用中期借贷便利（MLF）和抵押补充贷款（PSL），对中长期利率进行引导；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的重大步伐，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大幅减少外汇干预等。中国银监会调整存贷比计算口径，改善商业银行存贷款监管指标，增强商业银行放贷能力；批准数家民营银行筹建；进一步加强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稳健经营。

2014年，货币供应量增长总体平稳。广义货币（M2）余额122.8万亿元，增长12.2%；人民币贷款余额81.7万亿元，增长13.6%；人民币存款余额113.9万亿元，增长9.1%；全年社会融资总规模为16.5万亿元。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52.9%和35.6%。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增长58.1%。债券市场累计发行各类债券（含央行票据）10.98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发行2.12万亿元。人民币对美元汇

率中间价为6.1190 元，比上年末贬值0.36%。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整体下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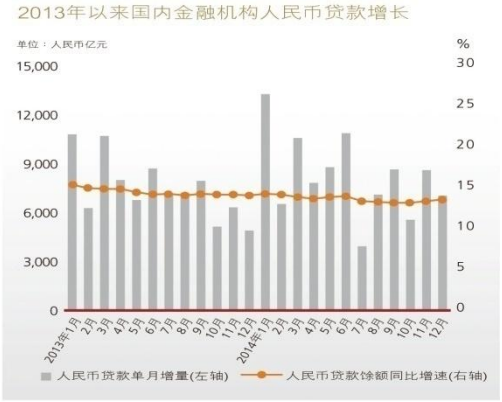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为172.34万亿元，增长13.87%。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8,42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拨备覆盖率232.0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56%，一级资本充足率10.76%，资本充足率13.18%。

展望2015年，尽管美国经济走强、能源价格下跌、新技术新业态孕育等有利因素可望为增长带来新动力，但全球经济短期仍难以走出“弱增长、高失业”的状态，国际金融市场也将延续“强美元、低油价”主导的波动局面。全球经济增长趋势差异加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地缘政治动荡加剧、大宗商品价格宽幅波动成为中期内国际经济金融发展的关键特征。中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启动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大力推动基础设施产能“走出去”和重点城市群建设；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和领域进一步扩大，新预算法实施、三年平衡预算试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等措施陆续推出；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为民间资本开辟新领域，使更多资金投向重点民生项目和科技创新领域；加速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7.2 财务报表分析

7.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4 年，本行积极应对国际国内经营环境深刻变化和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切实推进经营转型和服务提升，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与风险防控，实现盈利总体平稳增长。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762.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3.21 亿元，增长 5.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6%。营业收入 6,588.92 亿元，增长 11.7%，其中：利息净收入 4,935.22 亿元，增长 11.3%；非利息收入 1,653.70 亿元，增长 13.0%。营业支出 2,992.80 亿元，增长 18.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62.61 亿元，增长 6.6%，成本收入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至 26.75%；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亿元，增长 48.0%。所得税费用 853.26 亿元，增加 97.54 亿元，增长 12.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50,187	11.3
非利息收入	165,370	146,302	19,068	13.0
营业收入	658,892	589,637	69,255	11.7
减：营业支出	299,280	252,591	46,689	18.5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1	37,441	3,910	10.4
业务及管理费	176,261	165,280	10,981	6.6
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38,321	18,408	48.0
其他业务成本	24,939	11,549	13,390	115.9
营业利润	359,612	337,046	22,566	6.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0	1,491	509	34.1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23,075	6.8
减：所得税费用	85,326	75,572	9,754	12.9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13,321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5,811	262,649	13,162	5.0
少数股东	475	316	159	50.3

利息净收入

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2014年，利息净收入4,935.22亿元，比上年增加501.87亿元，增长11.3%，占营业收入的74.9%。利息收入8,498.79亿元，增加827.68亿元，增长10.8%；利息支出3,563.57亿元，增加325.81亿元，增长10.1%。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46%和2.66%，分别比上年上升6个基点和9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599,094	615,488	5.81	9,457,500	548,640	5.80
投资	4,047,961	159,262	3.93	3,969,162	148,514	3.74
非重组类债券	3,817,143	154,070	4.04	3,711,336	142,713	3.85
重组类债券[2]	230,818	5,192	2.25	257,826	5,801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	3,087,982	48,384	1.57	2,883,971	45,487	1.5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4]	826,615	26,745	3.24	908,823	24,470	2.69
总生息资产	**18,561,652**	**849,879**	**4.58**	**17,219,456**	**767,111**	**4.45**
非生息资产	1,371,253			1,172,816		
资产减值准备	(253,327)			(234,280)		
总资产	**19,679,578**			**18,157,992**		
负债						
存款	14,627,258	298,941	2.04	13,843,197	273,797	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4]	1,819,544	42,801	2.35	1,685,542	38,209	2.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7,785	14,615	3.67	291,733	11,770	4.03
总计息负债	**16,844,587**	**356,357**	**2.12**	**15,820,472**	**323,776**	**2.05**
非计息负债	1,389,264			1,171,539		
总负债	**18,233,851**			**16,992,011**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净利息差			**2.46**			**2.40**
净利息收益率			**2.66**			**2.57**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与2013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902	946	66,848
投资	3,696	7,052	10,748
非重组类债券	4,305	7,052	11,357
重组类债券	(609)	-	(6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85	(288)	2,89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24)	4,999	2,275
利息收入变化	**70,059**	**12,709**	**82,768**
负债			
存款	16,838	8,306	25,1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244	1,348	4,5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95	(1,050)	2,845
利息支出变化	**23,977**	**8,604**	**32,581**
利息净收入变化	**46,082**	**4,105**	**50,187**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6,154.88亿元，比上年增加668.48亿元，增长12.2%，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1,415.94亿元所致。2014年11月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2014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影响不大。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3,684,391	185,177	5.03	3,297,942	167,117	5.07
中长期贷款	6,914,703	430,311	6.22	6,159,558	381,523	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599,094**	**615,488**	**5.81**	**9,457,500**	**548,640**	**5.8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6,750,524	413,751	6.13	6,216,071	378,988	6.10
票据贴现	221,383	12,746	5.76	171,591	10,330	6.02
个人贷款	2,873,029	162,346	5.65	2,509,792	140,608	5.60
境外业务	754,158	26,645	3.53	560,046	18,714	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599,094**	**615,488**	**5.81**	**9,457,500**	**548,640**	**5.80**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1,592.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48 亿元，增长 7.2%。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540.70 亿元，增加 113.57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抓住债券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债券投资，积极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 19 个基点所致。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9 亿元，下降 10.5%，主要是 2013 年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8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97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267.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75 亿元，增长 9.3%，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有效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平均收益率上升 55 个基点。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989.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1.44 亿元，增长 9.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83.9%。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增加 7,840.61 亿元，同时受付息率相对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存款利率上浮影响，平均付息率上升 6 个基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3,398,080	116,431	3.43	3,011,134	99,468	3.30
活期(1)	3,853,902	30,297	0.79	3,771,329	28,454	0.75
小计	**7,251,982**	**146,728**	**2.02**	**6,782,463**	**127,922**	**1.89**
个人存款						
定期	3,911,781	132,379	3.38	3,858,557	129,478	3.36
活期	2,951,896	10,326	0.35	2,807,087	9,884	0.35
小计	**6,863,677**	**142,705**	**2.08**	**6,665,644**	**139,362**	**2.09**
境外业务	**511,599**	**9,508**	**1.86**	**395,090**	**6,513**	**1.65**
存款总额	**14,627,258**	**298,941**	**2.04**	**13,843,197**	**273,797**	**1.98**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428.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92 亿元，增长 12.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340.02 亿元以及付息率上升 8 个基点所致。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努力控制资金成本。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46.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45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由于境外机构发行存款证及票据增长较快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4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1,653.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0.68 亿元，增长 13.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亿元，增长 8.3%，其他非利息收益 328.73 亿元，增长 37.1%。

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创新发展和收入结构优化，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为根本，开展零售银行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能力；规范银行类理财业务产品设计、销售和资金投向；促进私人银行、信用卡、贵金属、资产托管、养老金等业务协调发展。推动金融服务技术进步成果惠及广大客户，新版服务价目表在严格执行监管规定、规范收费的同时，主动降低或减免部分服务收费。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28 亿元，增长 9.0%，其中银行卡、私人银行、银行理财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1 亿元，增长 16.0%，主要是银行卡和租赁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5,133	28,533	6,600	23.1
投资银行	30,474	29,486	988	3.4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422	30,513	(91)	(0.3)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0,676	18,231	2,445	13.4
对公理财	14,929	12,611	2,318	18.4
资产托管	5,923	6,893	(970)	(14.1)
担保及承诺	4,614	4,357	257	5.9
代理收付及委托	2,019	1,857	162	8.7
其他业务	2,488	2,069	419	2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78**	**134,550**	**12,128**	9.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1**	**12,224**	**1,957**	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0,171**	8.3

银行卡业务收入 351.33 亿元，增加 66.00 亿元，增长 23.1%，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以及收单业务增加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4.74 亿元，增加 9.88 亿元，增长 3.4%，其中股权融资、兼并收购、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 206.76 亿元，增加 24.45 亿元，增长 13.4%，主要是私人银行和个人银行类理财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 149.29 亿元，增加 23.18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积存金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4.88 亿元，增加 4.19 亿元，增长 20.3%，主要是养老金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 304.22 亿元，比上年略有减少，主要是《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出台，下调部分人民币结算产品收费标准，造成人民币结算业务在业务量增长的同时收入有所下降。代客结售汇、电子商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920	3,078	1,842	5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80	(151)	831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73	6,593	(2,920)	(44.3)
其他业务收入	23,600	14,456	9,144	63.3
合计	**32,873**	**23,976**	**8,897**	**37.1**

其他非利息收益 328.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8.97 亿元，增长 37.1%。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91.44 亿元，主要是受保费收入、经营租赁和贵金属租赁收入增加带动；投资收益增加 18.42 亿元，主要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和可供出售类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减少 29.20 亿元，主要是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2,022	103,455	8,567	8.3
其中：工资及奖金	70,284	68,216	2,068	3.0
折旧	15,053	13,386	1,667	12.5
资产摊销	3,252	3,052	200	6.6
业务费用	45,934	45,387	547	1.2
合计	**176,261**	**165,280**	**10,981**	**6.6**

本行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与控制，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业务及管理费1,762.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81 亿元，增长 6.6%，其中：职工费用 1,120.22 亿元，增长 8.3%，工资及奖金增长 3.0%；业务费用 459.34 亿元，增长 1.2%，增速显著低于上年，主要是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成本收入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至 26.75%。

◆ 资产减值损失

持续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保持风险抵补能力，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4.08 亿元，增长 48.0%。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562.67 亿元，增加 181.69 亿元，增长 47.7%，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249.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3.90 亿元，增长 115.9%，主要是由于向客户兑付的结构性存款支出和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853.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54 亿元，增长 12.9%，实际税率 23.60%。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7.2.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概要经营分部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303,217	46.0	281,595	47.8
个人金融业务	237,510	36.0	200,007	33.9
资金业务	98,599	15.0	93,237	15.8
其他	19,566	3.0	14,798	2.5
营业收入合计	**658,892**	**100.0**	**589,637**	**100.0**

相关经营分部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概要地理区域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0,848	10.8	39,201	6.6
长江三角洲	117,134	17.8	114,372	19.4
珠江三角洲	80,375	12.2	74,942	12.7
环渤海地区	116,555	17.7	114,550	19.5
中部地区	84,233	12.8	79,782	13.5
西部地区	103,511	15.7	95,730	16.2
东北地区	33,280	5.1	31,983	5.5
境外及其他	52,956	7.9	39,077	6.6
营业收入合计	**658,892**	**100.0**	**589,637**	**100.0**

注：关于本行地理区域划分，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7.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4 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把握资金形势和价格变动趋势，审慎开展同业往来业务。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同业负债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4年末，总资产206,099.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922.01亿元，增长8.9%。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039.57亿元，增长11.1%；投资增加1,109.93亿元，增长2.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296.15亿元，增长7.0%。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2.2%，投资占比21.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17.1%。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6,331	—	9,922,374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581	—	240,95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768,750	52.2	9,681,415	51.2
投资	4,433,237	21.5	4,322,244	22.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3,622	17.1	3,294,007	17.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2,776	3.8	717,984	3.8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2.3	331,903	1.8
其他	633,106	3.1	570,199	3.0
资产合计	**20,609,953**	**100.0**	**18,917,752**	**100.0**

贷款

2014 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注重通过信贷增量优化和存量结构调整相结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信贷需求，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防控并举，贷款增长平稳均衡，贷款投向结构合理。2014 年末，各项贷款 110,263.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39.57 亿元，增长 11.1%。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97,172.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20.42 亿元，增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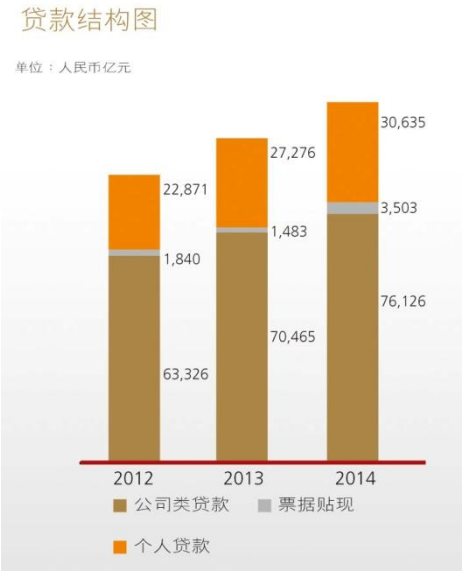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7,612,592	69.0	7,046,515	71.0
票据贴现	350,274	3.2	148,258	1.5
个人贷款	3,063,465	27.8	2,727,601	27.5
合计	**11,026,331**	**100.0**	**9,922,374**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982,425	39.2	2,871,038	40.7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630,167	60.8	4,175,477	59.3
合计	**7,612,592**	**100.0**	**7,046,515**	**100.0**

按品种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411,064	44.8	3,227,142	45.8
其中：贸易融资	982,384	12.9	1,110,219	15.8
项目贷款	3,711,715	48.8	3,302,809	46.9
房地产贷款	489,813	6.4	516,564	7.3
合计	**7,612,592**	**100.0**	**7,046,515**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5,660.77亿元，增长8.0%。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1,113.87亿元，增长3.9%，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4,546.90亿元，增长10.9%。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839.22亿元，增长5.7%，主要是本行积极响应经济转型升级战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项目贷款增加4,089.06亿元，增长12.4%，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所致；房地产贷款减少267.51亿元，下降5.2%。

票据贴现增加2,020.16亿元，增长136.3%，主要是根据全行信贷投放进度，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加大票据贴现投放力度。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2,070,366	67.6	1,720,535	63.1
个人消费贷款	309,889	10.1	371,138	13.6
个人经营性贷款	316,965	10.3	328,793	12.0
信用卡透支	366,245	12.0	307,135	11.3
合计	**3,063,465**	**100.0**	**2,727,601**	**100.0**

个人贷款增加3,358.64亿元，增长12.3%，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增加3,498.31亿元，增长20.3%；个人消费贷款减少612.49亿元，下降16.5%，主要是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理，主动调整贷款产品体系所致；个人经营性贷款减少118.28亿元，下降3.6%，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部分小微企业主融资意愿降低所致；信用卡透支增加591.10亿元，增长19.2%，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以及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4 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准确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2014 年末，投资 44,332.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9.93 亿元，增长 2.6%。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268,560**	**96.3**	**4,144,950**	**95.9**
非重组类债券	3,978,565	89.7	3,836,995	88.8
重组类债券	197,128	4.4	231,046	5.3
其他债务工具	92,867	2.2	76,909	1.8
权益工具及其他	**164,677**	**3.7**	**177,294**	**4.1**
合计	**4,433,237**	**100.0**	**4,322,244**	**100.0**

非重组类债券 39,785.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5.70 亿元，增长 3.7%；重组类债券投资 1,971.28 亿元，减少 339.18 亿元，下降 14.7%，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所致。有关重组类债券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26,985	25.8	976,351	25.4
中央银行债券	346,154	8.7	389,662	10.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7,791	42.4	1,682,619	43.9
其他债券	917,635	23.1	788,363	20.5
合计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506.34亿元，增长5.2%；中央银行债券减少435.08亿元，下降11.2%，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央票到期所致；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51.72亿元，增长0.3%；其他债券增加1,292.72亿元，增长16.4%，主要是本行适度加大对优质信用债券的投资力度所致。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1)	126	0.0	77	0.0
3 个月以内	180,728	4.5	148,963	3.9
3 至 12 个月	444,672	11.2	522,375	13.6
1 至 5 年	2,370,831	59.6	2,129,398	55.5
5 年以上	982,208	24.7	1,036,182	27.0
合计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注:（1）为已减值部分。

从剩余期限结构上看，1 年以内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比上年末减少 458.89 亿元，占比下降 1.8%；1 至 5 年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增加 2,414.33 亿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减少短期债券投资，并适度加大中期债券投资力度。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3,829,614	96.3	3,734,780	97.3
美元债券	98,593	2.5	75,556	2.0
其他外币债券	50,358	1.2	26,659	0.7
合计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 948.34 亿元，增长 2.5%；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30.37 亿元，增长 30.5%；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36.99 亿元，增长 88.9%，主要是境外机构外币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7.8	372,556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288	26.8	1,000,800	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57.9	2,624,400	6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7.5	324,488	7.5
合计	**4,433,237**	**100.0**	**4,322,244**	**100.0**

2014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1]20,469.02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77.91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591.11 亿元，分别占 82.5%和 17.5%。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810	3.60%	2015 年 2 月 3 日	-
200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900	5.0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200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90	4.95%	2018 年 3 月 11 日	-
200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570	4.83%	2015 年 3 月 4 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90	4.49%	2018 年 8 月 25 日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745	4.25%	2018 年 3 月 24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650	4.04%	2022 年 6 月 25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520	3.94%	2019 年 8 月 21 日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40	3.76%	2019 年 7 月 13 日	-

[1]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负债

2014 年末，总负债 190,726.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33.60 亿元，增长 8.1%。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5,556,601	81.6	14,620,825	8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39,239	8.1	1,269,255	7.2
卖出回购款项	380,957	2.0	299,304	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1.4	253,018	1.4
其他	1,316,262	6.9	1,196,887	6.8
负债合计	**19,072,649**	**100.0**	**17,639,289**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4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外部形势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加大存款营销力度，促进存款业务稳定增长。2014年末，客户存款余额155,566.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57.76亿元，增长6.4%。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5,336.36亿元，增长7.1%；个人存款增加2,927.68亿元，增长4.2%。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5,713.72亿元，增长7.8%；活期存款增加2,550.32亿元，增长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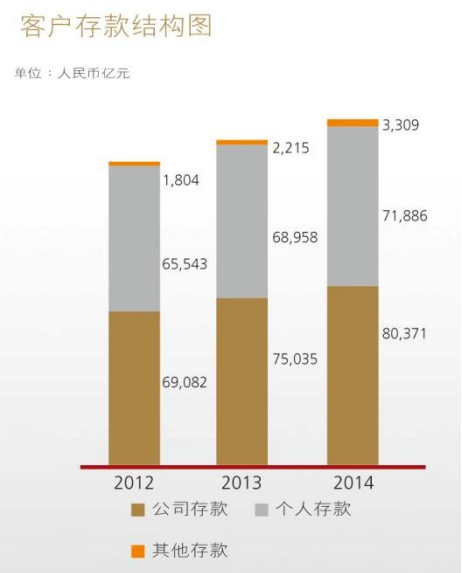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3,902,305	25.1	3,464,625	23.7
活期	4,134,828	26.6	4,038,872	27.6
小计	**8,037,133**	**51.7**	**7,503,497**	**51.3**
个人存款				
定期	4,034,790	25.9	3,901,098	26.7
活期	3,153,817	20.3	2,994,741	20.5
小计	**7,188,607**	**46.2**	**6,895,839**	**47.2**
其他存款(1)	**330,861**	**2.1**	**221,489**	**1.5**
合计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76,972	0.5	128,631	0.9
长江三角洲	3,078,463	19.8	2,961,946	20.2
珠江三角洲	2,001,180	12.8	1,903,961	13.0
环渤海地区	4,163,766	26.8	3,783,427	25.9
中部地区	2,189,392	14.1	2,070,744	14.2
西部地区	2,572,310	16.5	2,432,806	16.6
东北地区	901,068	5.8	886,193	6.1
境外及其他	573,450	3.7	453,117	3.1
合计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1)	7,908,683	50.8	7,602,977	52.0
3 个月以内	2,290,971	14.7	2,112,169	14.5
3 至 12 个月	3,361,635	21.6	3,237,621	22.1
1 至 5 年	1,958,020	12.6	1,610,908	11.0
5 年以上	37,292	0.3	57,150	0.4
合计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注：（1）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余额 147,988.76 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 95.1%，比上年末增加 7,667.55 亿元，增长 5.5%。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7,577.25 亿元，增加 1,690.21 亿元，增长 28.7%。

股东权益

2014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88.41 亿元，增长 2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亿元，增加 2,567.25 亿元，增长 20.1%。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7.2.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4.5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4,607.08 亿元，比上年减少 899.15 亿元，现金流出 22,592.51 亿元，减少 2,933.19 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467.4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167.18 亿元，减少 1,032.95 亿元，主要是出售及兑付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所致；现金流出 11,634.59 亿元，减少 1,207.15 亿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63.4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314.96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及优先股所致；现金流出 1,578.40 亿元，主要是分配普通股股利和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7.3 业务综述

7.3.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主动适应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通过优化经营结构，夯实客户基础，提高信贷风险控制水平，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2014年末，本行公司客户509.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5.9万户，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14.0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公司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11.17%和11.64%。

公司存贷款业务

- ✧ 推动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加快债券承销、资产交易、银团贷款、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等业务的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 ✧ 借助电商平台、供应链等新渠道和方式拓展客户。推动全产品营销，发挥对公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
- ✧ 连续五年获评《环球金融》“最佳公司银行”，位列汤森路透亚太地区银团贷款业务牵头行排行榜榜首。
- ✧ 2014 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76,125.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60.77 亿元，增长 8.0%；公司存款余额 80,371.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36.36 亿元，增长 7.1%。

中小企业业务

- ✧ 建立独立的小微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中心试点，做实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完善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模式。
- ✧ 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发推出“链融通”产品，并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丰富小微企业贷款的增信手段。
- ✧ 获《每日经济新闻》“小微金融卓越贡献奖”。

✧ 2014 年 12 月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254.44 亿元，其中，中型企业贷款余额 28,039.04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215.40 亿元。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微）企业贷款	**4,525,444**	**44.8**	**4,386,581**	**47.8**
中型企业	2,803,904	27.7	2,516,812	27.4
小微企业	1,721,540	17.1	1,869,769	20.4

注：(1) 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

(2) 2014 年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小微企业主贷款。

机构金融业务

✧ 加强改进民生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同业合作创新，有效巩固与客户合作关系。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资金量连续五年保持市场第一。代理中央财政、政府公务卡、主承销地方债支数和金额均居同业首位。

✧ 成功获得“港股通”和“新三板”结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综合清算、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京津冀地区电子保函通关改革试点等业务首批银行资格。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在部分地区推出集工商注册、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通”服务，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化财智账户卡功能，实现了对企业跨行 POS 刷卡、自助小额存取现等服务。

✧ 丰富产品体系和服务内容，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收付款管理、信息服务以及风险管理在内的现金管理综合化服务。为企业集团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及基于上海自贸区政策的跨境现金管理服务，全球现金管理业务领域拓展至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获评《财资》、《环球金融》、《亚洲银行家》“最佳现金

管理银行”。

- ✧ 2014 年末，对公结算账户数量 612.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3%，实现结算业务量 1,8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6%，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现金管理客户 112.5 万户，增长 16.6%；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4,374 户，增长 14.7%。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发挥本外币资源和境内外联动优势，提升对进出口企业服务水平。优化“工银速汇”产品功能，完善差别化定价政策，提升跨境汇款服务能力。
- ✧ 创新进口代收保付、信用证电子交单等业务。投产全球单证管理系统，单证业务系统集中处理效率进一步提升。
- ✧ 2014 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1,486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2.7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7%，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9,567 亿美元，增长 29.9%。

投资银行业务

- ✧ 积极拓展并购顾问业务。参与招商证券定向增发、厦门建发配股项目；担任复星国际收购葡萄牙 CSS 保险公司、锦江股份收购卢浮集团等项目并购顾问。
- ✧ 参与国企改制、创新重大资本金融资方式、拓展资本市场类股权融资业务。为中石化销售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中铁发展基金优先股投资、苏宁云商权益类资产证券化等项目提供股权融资顾问服务。
- ✧ 率先以财务顾问方式参与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推出投行产品分销顾问服务，加大行外资金渠道营销与整合力度；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4,700 亿元。
- ✧ 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连续六年获评《证券时报》“最佳银行投行”。
- ✧ 2014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4.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

7.3.2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继续推动大零售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体系，提高零售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继续领先同业。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个人银行”，连续七年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2014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 4.65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3,330 万个，其中个人贷款客户 964 万个，增加 90 万个。

个人存款业务

- ✧ 以重点客户群体为目标，不断扩大基础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以代发工资为基础，推广“工银薪管家”金融服务产品。
- ✧ 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加大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协同发展力度，促进客户资金在本行体系内良性循环。个人客户金融资产余额超过 10 万亿元。
- ✧ 2014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71,886.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27.68 亿元，增长 4.2%；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长 5.3%，定期个人存款增长 3.4%。

个人贷款业务

- ✧ 发挥个人住房贷款在个人贷款产品体系中的主体和支撑作用。个人住房贷款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增长态势。
- ✧ 满足新时期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方式及交易习惯，推广以小额、快捷、便利为特征的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产品“逸贷”，满足客户各类生活消费融资需求。
- ✧ 推出个人金融资产自助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质物多样、渠道便捷、流程简单的自助贷款产品。
- ✧ 2014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30,634.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58.64 亿元，增长 12.3%。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本行个人贷款余额继续位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为 12.94%。

私人银行业务

- ✧ 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服务以及“融 e 联”等平台打造全方位私人银行产品服务渠道。
- ✧ 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在卢森堡完成注册，成为中资商业银行在国际主流基金市场注册成立的首支私募基金。私人银行业务形成覆盖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
- ✧ 获评《金融亚洲》、《财资》、《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 ✧ 2014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 4.31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8 万户，增长 37.5%。管理资产 7,357 亿元，增加 1,944 亿元，增长 35.9%。

银行卡业务

2014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6.6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8,508 万张。银行卡年消费额 74,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8%。银行卡业务收入 351.33 亿元，增长 2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银行卡发卡量（万张）	66,288	57,780	14.7
借记卡	56,232	48,975	14.8
信用卡	10,056	8,805	14.2
	2014 年	**2013 年**	**增长率（%）**
年消费额（亿元）	74,915	57,724	29.8
卡均消费额(1)（元）	12,056	11,477	5.0

注：(1)卡均消费额=报告期消费额/报告期月平均卡量。

◆ 信用卡业务

- ✧ 升级牡丹交通卡、ETC 联名卡权益，服务汽车类客户群体。推出全新工银爱（I）运动信用卡，为居民参与体育锻炼、运动健身提供优惠和便利。开拓境外消费市场，加大全币种卡、环球旅行卡、航空商旅卡推广力度。依托闪酷卡抢占小额快速支付市场。
- ✧ 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全国首推“线上 POS”新产品，整合网银支付、手机验证、3D 认证、无卡支付四种认证方式，实现线上商户对银行卡的全面受理。

- ✧ 加快推广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扩大营销范围，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 ✧ 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第一信用卡品牌”、《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公司信用卡”、Visa 国际组织“亚太最佳风险控制奖”。
- ✧ 2014 年末，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 亿张，实现年消费额 18,6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信用卡透支余额 3,662.45 亿元，增加 591.10 亿元，增长 19.2%。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均保持同业领先。

◆ **借记卡业务**

- ✧ 进一步提升芯片卡安全性，加大单芯片卡推广力度，优化换卡服务，推出“磁”旧迎“芯”换卡活动，加速存量磁条卡向芯片卡的迁移。
- ✧ 推动芯片加载社保、医疗、交通、教育、eID（电子身份认证）行业应用，促进一卡多应用。
- ✧ 2014年，借记卡年消费额56,229亿元，比上年增长35.2%。

7.3.3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抓住跨业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金融资产的需求，综合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以及投行、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加快建立辐射境内外、跨领域、一体化的业务运营体系。

理财业务

- ✧ 重点发展增利系列、稳利系列、无固定期限系列、类基金系列等净值型产品线。推出专门面向同业客户的同利系列法人产品，为支持西部、县域、偏远地区业务发展推出县域理财专项产品。
- ✧ 抓住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机遇，实现完全市场化股权投资零突破；挖掘同业资产投资潜力，创新推出同业资产结构化投资和同业增信业务，实现同业票据资产投资的常态化和规模化。

- ✧ 优化产品发行和营销策略，扩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实现理财产品在融e购销售。
- ✧ 2014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19,824.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0%。

资产托管业务

- ✧ 稳固资本市场托管业务优势，积极营销，成功托管首只混合所有制改革类基金、首只并购重组概念基金、首只以沪港通方式投资香港市场基金、首只券商系公募基金产品。
- ✧ 积极拓展新兴托管业务市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迅速增长，市场占比同业第一。
- ✧ 获评《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 2014年末，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逾5.8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1%。保持中国第一大托管银行领先地位。

养老金业务

- ✧ 丰富产品体系，完善“如意养老”系列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优化“如意人生”系列养老金理财产品，推出泰康特需医疗金银行联名卡。
- ✧ 完善客户体验，提供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多样化服务渠道。
- ✧ 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养老金业务“最佳业绩奖”、“最佳发展奖”等多项奖项。
- ✧ 2014年末，本行共为44,024家企业提供养老金管理服务，比上年末增加4,749家。受托管理养老金691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357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3,49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贵金属业务

- ✧ 创新推出适合年轻客户群体需求、具有传统文化特色、适合收藏传承的贵金属投资系列新产品。
- ✧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国际板，实现向境内外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经纪、代客、清算业务服务，以及为境外客户提供自贸区内实物黄金仓储及代保管业务。
- ✧ 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金融时报》“中国年度卓越贵金属交易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等奖项。
- ✧ 2014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03万亿元。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3,437亿元，排名第一。

代客资金交易

- ✧ 提升个人结售汇网点服务能力、丰富交易币种，个人电子银行渠道交易币种增至18个；推广企业网银即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结售汇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可办理26个币种的结售汇业务，领先同业。代客结售汇业务量5,236亿美元。
- ✧ 推出外汇买卖与贸易融资、本外币存款等业务的组合营销，满足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代客外汇买卖业务量1,607亿美元。
- ✧ 为客户提供黄金、白银、铂金、钯金四个品种，支持人民币和美元双币种交易，推出灵活的实时、挂单、转换、定投等交易模式。代客账户贵金属交易量299亿美元。
- ✧ 代客柜台记账式债券业务同业首家创新推出首支柜台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和柜台进出口银行债券，并实现常态化发行。柜台债券业务交易量增长190.9%。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于2014年5月14日成功发行总规模为55.72亿元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该项目基础资产为公司类贷款。本行在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本行子公司工银阿根廷共发起2期传统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代理销售业务

加大新客户拓展，加强精准营销，代理基金销售 10,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发挥国债产品收益特点，挖掘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代理国债销售 815亿元。拓展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电商平台等代销渠道，代理保险销售1,027亿元，增长21.5%。

7.3.4 资金业务

2014 年，本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多措并举提升资金业务盈利水平，积极探索经营模式和重点产品的创新。

货币市场交易

- ✧ 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灵活开展资金运作，提高资金收益。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15.27万亿元，其中融出11.25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1,986亿美元。
- ✧ 积极探索经营模式创新，稳步扩大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规模，有力盘活各类存量债券资产。
- ✧ 外汇货币市场创新开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业务。

投资业务

- ✧ 2014年人民币债券利率曲线下行，本行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率。在利率水平较高的上半年适度加大人民币债券投资力度；在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升优质信用债占比；稳步实施存量低息债券置换交易。

- ✧ 积极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适度加大对中资机构境外美元债券的投资力度，有效提升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抵抗能力和盈利能力。
- ✧ 全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2,466 亿元，外币债券交易量 122 亿美元。

融资业务

- ✧ 创新主动负债发展的模式、方法，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2014 年，总行在香港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25 亿元；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8 期同业存单，金额共计 106.40 亿元。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存款证；24.已发行债务证券”。
- ✧ 有关本行发行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工具的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7.3.5 创新与服务

互联网金融

以互联网思维改进服务模式，构建集融资、金融、交易、商务、信息五大功能为一体的、较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运营体系，确立在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地位，打造e-ICBC。

- ◆ **融 e 购**

正式上线以“名商、名品、名店”为定位，集网上购物、消费信贷于一体的融e购B2C电商平台，汇集金融、数码家电、汽车、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珠宝等行业的品牌直营产品。研发面向企业客户的融e购B2B平台，提供供应链、专业批发等市场模式。推出财智商贸通产品，为B2B电子交易市场提供账户、支付、融资一体的金融服务方案。

◆ **融 e 联**

正式上线融e联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客户与客户经理、在线客服、行内外单位之间的社交圈。为客户提供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的智能快捷服务，形成统一的金融服务及社交沟通平台。

◆ **融 e 行**

构建开放式直销银行平台工银融e行，通过互联网吸引、获取和服务客户，包含电子账户开立、存款、投资、交易等核心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线上金融服务。

◆ **支付产品线**

推出线上POS收银台产品，商户一点接入，即可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推出开放式多渠道通用缴费平台，新增手机银行和开放式网站缴费渠道，支持他行客户缴费；升级工银e支付产品，方便客户在网络上完成小额支付。

◆ **融资产品线**

完善逸贷产品，客户在消费时或消费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系统自动审批，资金瞬时到账；个人网银自助质押贷款平台新增理财产品、账户贵金属、记账式国债的部分质押功能，并新增质押贷款手机银行办理渠道。

◆ **投资理财产品线**

推出集高速行情、专业分析、丰富资讯、高效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终端工银e投资，满足个人客户投资账户贵金属、账户原油、账户外汇、账户农产品等的需求。

◆ **线上线下一体化**

探索O2O业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渠道，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一体化服务。整合电子银行账户、认证体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推出外币线上预约，线下取钞服务。

渠道建设

◆ **物理网点**

✧ 启动网点运营标准化改革，构建运营管理平台，制定网点运营业态、高

低柜口配置、岗位设置、柜员配备等运营标准，优化网点资源配置。

✧ 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在重点区域、潜力地区和新兴市场合理拓展渠道网络。推进低效网点优化调整，通过撤并、迁址、改造等多种手段，完成607家低效网点的优化调整。

✧ 加强自助银行与物理网点统筹配置和服务协同，试点推广智能化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效率。

◆ **电子银行**

围绕e-ICBC战略，紧跟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发展潮流，加强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加快构建综合性、开放性的电子银行平台。持续建设境外电子银行渠道，推出海外企业网银贸易融资、企业网银跨境授权等境外产品，境外电子银行业务的全球布局基本完成。电子银行交易额突破400万亿元，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至86.0%。

✧ 网上银行

进一步丰富网上银行产品体系。推出个人网银简约版、电子彩票、对公B2B结算支持电子票据等创新产品，巩固网上银行核心竞争优势。开展“金融@家 环保有我”等系列营销活动，有效提升我行汇款、基金、理财、贵金属等业务的电子渠道交易笔数。2014年末，个人网银客户数量突破1.8亿。第四次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

✧ 电话银行

优化电话银行自助服务菜单，搭建客服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功能齐全、服务智能的管理体系。升级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服务，加强人工服务分流与渠道互动建设，提高电话银行渠道价值创造能力。拓展客户服务渠道，短信银行和微信银行日均业务量同比增长136%，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 手机银行

不断丰富手机银行业务功能，推出信用卡申请、向任意手机号汇款等特色服务。丰富手机银行移动生活应用场景，引入租车、医疗等新兴应用。提升手机银行产品安全性，优化用户交互界面，完善客户体验。2014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量比上年末增长33.6%。

✧ 自助银行

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力度，智能服务初见成效。重点选择商品交易市场、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延伸服务渠道。优化自助终端交易流程，新增代销个人保险业务。对部分网点进行了智能化改造，通过人机交互方式，处理网点各类现金、非现金业务。2014年末，拥有自助银行25,861家，比上年末增长18.5%；自动柜员机可用设备92,319台，增长14.7%。自动柜员机交易额108,524亿元，比上年增长23.5%。

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

✧ 完善产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客户金融服务水平。推出个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丰富客户投资理财方式。优化公司财智账户卡产品，新增POS渠道消费等产品功能。上线社保业务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地方财政国库集中电子化支付产品。推进跨境金融创新，投产工银速汇澳元、加元产品，丰富面向上海自贸区客户的产品服务。拓展产品创新外延，举办第五届“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银行产品创意设计大赛。

✧ 围绕“人民满意银行建设年”主题活动，推进服务问题源头改进，提升全行客户服务水平。强化网点负责人职责，严格大堂管理，提高窗口服务人性化水平。建立机动柜员队伍，实施弹性窗口和弹性排班制，缩短高峰期客户等候时间。实现柜面个人账户开户、电子银行注册等120多种交易的个人业务免填单处理。强化客户投诉管理，建立现场服务首问负责制，客户对投诉处理的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强化检查督导，增加网点服务质量考核频次。

✧ 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注意尊重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相关业务安排和法律文件公平合理，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代理销售内控管理，向消费者明确提示风险，防止发生误导销售行为。开展“3•15主题教育”、“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消费者金融教育主题活动，利用门户网站、营业网点开展常态化宣传。通过培训、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7.3.6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加强对中资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提高核心市场渗透率和本土化经营程度。工银新西兰、科威特分行、伦敦分行正式开业；仰光分行、墨西哥子行获监管批准。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1]获监管批准，成为首家收购从事商品、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机构的中资银行；签署并购土耳其 Tekstilbank 75.5%股权协议。综合化子公司对集团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工银瑞信管理基金规模大幅提升，实现规模与效益协调增长；工银租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工银安盛抓住寿险市场发展机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工银国际积极拓展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赴港上市，盈利结构更加稳定。

2014 年末，本行在 41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338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809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港澳地区	118,110	101,024	1,374	1,129	106	104
亚太地区（除港澳）	62,457	46,992	689	358	82	78
欧洲	22,592	22,770	238	166	16	15
美洲	52,370	54,407	391	256	133	131
非洲(1)	4,305	4,606	331	324	1	1
抵销调整	(23,838)	(20,636)				
合计	**235,996**	**209,163**	**3,023**	**2,233**	**338**	**329**

注:（1）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4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 2,359.96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68.33 亿美元，增长 12.8%，占集团总资产的 7.1%，提高 0.4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 1,309.83 亿美元，增加 228.62 亿美元，增长 21.1%；客户存款 924.49 亿美元，增加 176.99 亿美元，增长 23.7%。报告

[1] 2015 年 2 月 1 日，本行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正式完成交割。

期税前利润 30.2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5.4%。

◆ **跨境人民币业务**

继新加坡分行后，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工银加拿大相继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本行成为首家拥有横跨亚、欧、美三大时区人民币清算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清算账户持续增加，累计开立账户 543 个，人民币清算网络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和地区。

推进业务产品创新，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工银亚洲推动完成首笔国际金融公司（IFC）人民币债券在伦敦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新加坡人民币清算行业务量实现大幅增长，“狮城债”承销市场占比达 68.5%；工银欧洲成功发行欧洲 UCITS 基金，成为首家进入欧洲投资基金行业的中资机构。在上海自贸区首创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完成首笔跨境人民币借款放款、首笔跨境并购等业务。在深圳前海牵头推动成立前海首支主权基金。2014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总量 3.6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5.7%。

境外机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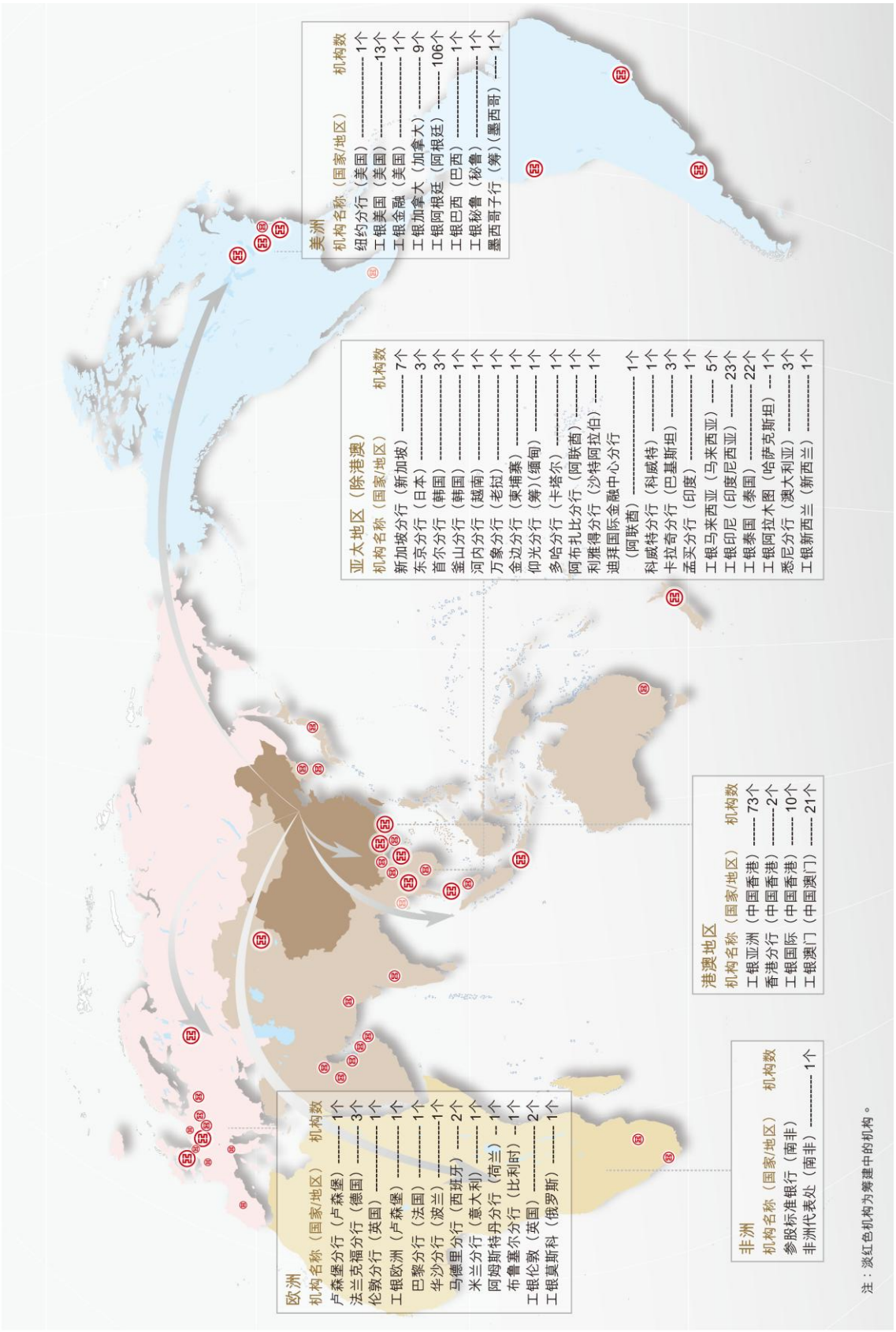
美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机构数
纽约分行（美国） 1个
工银美国（美国） 13个
工银金融（美国） 1个
工银加拿大（加拿大） 9个
工银阿根廷（阿根廷） 106个
工银巴西（巴西） 1个
工银秘鲁（秘鲁） 1个
墨西哥子行（筹）（墨西哥） 1个
亚太地区（除港澳）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机构数
新加坡分行（新加坡） 7个
东京分行（日本） 3个
首尔分行（韩国） 3个
釜山分行（韩国） 1个
河内分行（越南） 1个
万象分行（老挝） 1个
金边分行（柬埔寨） 1个
仰光分行（筹）（缅甸） 1个
多哈分行（卡塔尔） 1个
阿布扎比分行（阿联酋） 1个
利雅得分行（沙特阿拉伯） 1个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阿联酋） 1个
科威特分行（科威特） 1个
卡拉奇分行（巴基斯坦） 3个
孟买分行（印度） 1个
工银马来西亚（马来西亚） 5个
工银印尼（印度尼西亚） 23个
工银泰国（泰国） 22个
工银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1个
悉尼分行（澳大利亚） 3个
工银新西兰（新西兰） 1个
欧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机构数
卢森堡分行（卢森堡） 1个
法兰克福分行（德国） 3个
伦敦分行（英国） 1个
工银欧洲（卢森堡） 1个
巴黎分行（法国） 1个
华沙分行（波兰） 1个
马德里分行（西班牙） 2个
米兰分行（意大利） 1个
阿姆斯特丹分行（荷兰） 1个
布鲁塞尔分行（比利时） 1个
工银伦敦（英国） 2个
工银莫斯科（俄罗斯） 1个
港澳地区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机构数
工银亚洲（中国香港） 73个
香港分行（中国香港） 2个
工银国际（中国香港） 10个
工银澳门（中国澳门） 21个
非洲
机构名称（国家/地区） 机构数
参股标准银行（南非）
非洲代表处（南非） 1个
注：淡红色机构为筹建中的机构。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235.92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4年末总资产869.20亿美元，净资产66.3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8.21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全牌照投资银行，实收资本 48.82 亿港元，主要提供上市保荐与承销、股本融资、债券融资、证券经纪及基金管理等各类投行业务。2014 年末总资产 25.99 亿美元，净资产 7.66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4,385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为 4.61 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 89.33% 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221.77 亿美元，净资产 14.60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 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 3.31 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4 年末总资产 11.55 亿美元，净资产 1.10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49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 2.69 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 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30.21 亿美元，净资产 2.79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2,466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注册资本 201.32 亿泰铢，本行持有其 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59.15 亿美元，净资产 7.11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562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 89.33 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2.43 亿美元，净资产 6,953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468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2014 年 2 月 26 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 6,037.77 万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帐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等金融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5.26 亿美元，净资产 4,492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 2 亿美元，主要提供存兑汇、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和托管等全面银行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38.38 亿美元，净资产 3.29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3,025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15 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沙分行，提供存取款、汇款、结算、信贷、贸易融资、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公司和零售银行业务。2014 年末总资产 64.85 亿美元，净资产 3.85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037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 23.10 亿卢布，主要提供信贷、结算、贸易融资、存款、外汇兑换、代客资金交易、全球现金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与债市融资安排、为金融机构开立各币种账户并办理银行间清算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无开户汇款服务，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卢布清算银行、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重要做市商和人民币清算银行。2014 年末总资产 10.28 亿美元，净资产 5,464 万美元，净利润 741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3.09 亿美元，本行持有其 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12.51 亿美元，净资产 3.11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 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清算、清算融资、会计和交易报表等专业的金融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345.5 亿美元，净资产 9,778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7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10,800 万加元，本行持有其 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并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成为北美人民币清算行，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4 年末总资产 9.72 亿美元，净资产 1.24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 13.45 亿比索，本行持有其 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金融市场、离岸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跨境贷款、电子银行、信用卡、零售和中小企业业务等。2014 年末总资产 45.14 亿美元，净资产 5.26 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 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控股子银行，注册资本 2.02 亿雷亚尔，本行持有 99.99%的股份。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末总资产 3 亿美元，净资产 7,542 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42 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2014年2月6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离岸金融、电子银行等服务。2014年末总资产9,610万美元，净资产3,756万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80%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国际）和工银瑞信投资两家子公司。2014 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 52 只公募基金和逾 150 个年金、专户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2,541 亿元，总资产 22.85 亿元，净资产 15.39 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5.05 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工银租赁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金融租赁公司，2014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356 亿元，净资产 190.77 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3 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7.05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4 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 405 亿元，净资产 82.99 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 7,072 万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商业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8%的普通股，双方战略合作交流频繁。2014 年，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继续在公司与投行、金融市场和国际清算结算、贵金属等领域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势。2014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19,028.45 亿兰特，净资产 1,616.34 亿兰特，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05 亿兰特。

7.3.7 信息化银行建设

持续完善信息化银行发展的“大数据”基础，将金融市场、电商平台、综合化子公司等数据充实至数据仓库，将个人网银日志等非结构化数据纳入集团信息库。加强在电子商务、风险管理、精准营销、产品分类等方面数据分析挖掘运用。整合业务处理流程，持续完善客户信息统一视图，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评价体系。持续完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实现资产投资运作全流程管理。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相关系统建设，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覆盖 38 家境外机构；完成工银安盛、工银瑞投等子公司综合化业务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保持平稳运行。在国内金融同业中率先完成同城双园区主机系统分钟级的切换运行，从传统灾备模式转型为双中心并行模式，全面保障全球业务 7*24 小时连续运行。持续建设全集团信息安全日常管理机制，开展信息分级授权保护。运用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密码算法，改造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等应用系统，提升信息安全防护的自主可控能力，强化对客服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2014 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 50 项，拥有专利数量达到 357 项。

7.3.8 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全行信息化、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秉承以人为本、服务协同、科学管理的理念，持续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干部制度改革，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不断提升集团人力资源配置水平，完善人才选、用、育、留的配套机制。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深化项目。

以建立完善员工培训与资质认证体系为核心，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加强培训创新，推行“学习+实践”二元培训模式，实行“逢训必考”培训评估反馈机制，建设知识共享平台，并实时推送信息至一线员工。在内网设立“工银大学”网站、探索开展ICBC移动学习建设、组织“全员阅读”系列读书活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多渠道的学习路径。全年共完成各类培训5.2万期，培训456万人次，人均受训约9.5天；全行网络大学总访问量2,5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9.5万人次。

加强企业文化行内外传播。开展第四届“感动工行”评选活动，鼓舞人心、凝聚力量。开展“人民满意银行建设年”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客户至上服务理念，促进全行客户满意度再提升。通过网讯“行长谈文化”栏目，为各级管理者搭建文化建设经验分享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在中国经济网开展“企业精神·凝心聚力”专题报道。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文化理念融入员工合规教育。

7.4 风险管理

7.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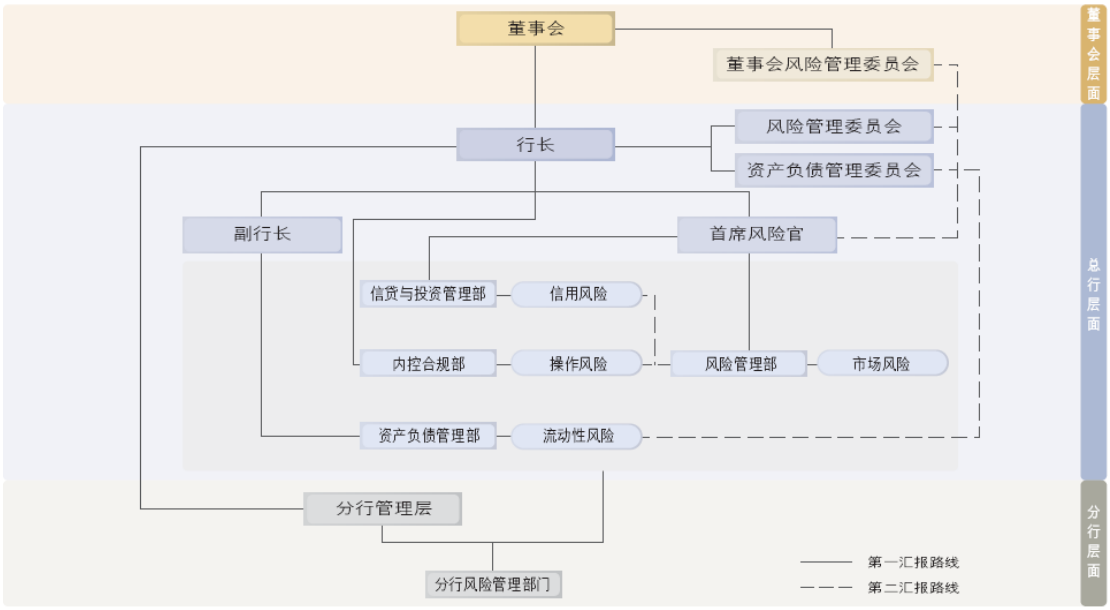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4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国内外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集团风险并表管理，重点加强非银行子公司风险管理；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完善信用、市场、操作风险计量制度体系、系统建设和管理应用工作。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7.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4 年，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创新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手段，增强风险防控前瞻性和有效性，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组建信用风险监控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信用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继续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完善贷款担保管理，修订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制定新版法人客户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的同时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快互联网融资业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融e购电商平台配套信贷产品相关制度办法。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行业信贷政策中突出资源消耗、效益、环境保护等关键特性指标，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行业贷款，重点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总量控制力度，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各地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加强房地产开发领域融资总量控制，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加强对存量房地产贷款项目的风险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项目风险。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修订国内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贷政策，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防控；修订完善贸易融资产品制度，夯实产品管理根基；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以防假、反假为重点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精细化管理；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严格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加强供应链融资限额管理；强化贸易融资资产质量管理。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强化小企业信贷市场规划，及时调整小企业信贷政策；加强小企业贷款投向管理，完善贷后管理机制；对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小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和评估，严格控制融资总量，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避免出现系统性风险；优化小企业信贷业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风险监测模型，提高风险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信

贷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实现客户限额差异化核定；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强化信用卡授信动态、差异化管理；严控多头授信，依据融资限额进行个人信用卡额度调整，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整合信用卡审批系统，提升信用卡精确授信水平和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拓展信用卡额度动态管理功能，加强贷后环节的风险控制；投产应用信用卡授权实时干预系统、信用卡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完善业务监测体系，提升业务监测分析水平；加强信用卡逾期贷款催收管理，优化调整催收策略，进一步强化信用卡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所融出的资金均设定了融资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2014 年，本行继续加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加强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014年，本行以建立健全金融资产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为工作重心，不断提升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制定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管理基本规定、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10个制度办法，实现金融资产服务代理投资业务全产品、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全覆盖，构建完成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代理投资业务授权管理；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

信用风险分析

2014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224,407.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46.82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2014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582,050	95.97	9,632,523	97.08
关注	319,784	2.90	196,162	1.98
不良贷款	124,497	1.13	93,689	0.94
次级	66,809	0.60	36,532	0.37
可疑	49,359	0.45	43,020	0.43
损失	8,329	0.08	14,137	0.14
合计	**11,026,331**	**100.00**	**9,922,374**	**100.00**

贷款质量基本稳定。2014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105,820.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95.27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95.97%。关注贷款 3,197.84 亿元，增加 1,236.22 亿元，占比 2.90%。不良贷款 1,244.97 亿元，增加 308.0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3%，上升 0.19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7,612,592	69.0	92,277	1.21	7,046,515	71.0	73,253	1.04
票据贴现	350,274	3.2	71	0.02	148,258	1.5	10	0.01
个人贷款	3,063,465	27.8	32,149	1.05	2,727,601	27.5	20,426	0.75
合计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9,922,374**	**100.0**	**93,689**	**0.94**

公司类不良贷款 922.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2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1%，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贷款违约。个人不良贷款 321.49 亿元，增加 117.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5%，主要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总行	475,485	4.3	5,139	1.08	388,097	3.9	4,069	1.05
长江三角洲	2,191,188	19.9	26,208	1.20	2,071,035	20.9	22,568	1.09
珠江三角洲	1,453,273	13.2	23,858	1.64	1,319,021	13.3	15,507	1.18
环渤海地区	1,861,749	16.9	20,611	1.11	1,731,710	17.5	16,626	0.96
中部地区	1,500,909	13.6	17,194	1.15	1,340,628	13.5	14,323	1.07
西部地区	1,988,934	18.0	20,701	1.04	1,750,714	17.6	11,490	0.66
东北地区	625,457	5.7	6,932	1.11	568,511	5.7	5,443	0.96
境外及其他	929,336	8.4	3,854	0.41	752,658	7.6	3,663	0.49
合计	**11,026,331**	**100.0**	**124,497**	**1.13**	**9,922,374**	**100.0**	**93,689**	**0.94**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贷款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三个地区新增贷款 4,554.47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41.3%。境外及其他贷款增加 1,766.78 亿元，增长 23.5%，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16.0%，主要是工银澳门、工银亚洲等境外机构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创新跨境贸易融资以及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实现贷款较快增长。

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西部地区、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跌影响，部分煤炭相关企业出现贷款违约，以及其他个别企业不良贷款增加所致；珠江三角洲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国内外需求疲软影响，部分贸易类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所致；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部分企业资金紧张，贷款违约增加所致。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1,532,947	22.7	35,681	2.33	1,488,594	23.5	27,054	1.82
化工	256,186	3.8	3,637	1.42	237,524	3.7	3,159	1.33
机械	238,857	3.5	6,288	2.63	232,245	3.7	4,482	1.93
金属加工	175,163	2.6	4,819	2.75	180,786	2.9	3,646	2.02
纺织及服装	139,117	2.1	4,181	3.01	141,603	2.2	4,460	3.1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121,013	1.8	906	0.75	99,701	1.6	1,000	1.00
钢铁	111,892	1.7	908	0.81	120,375	1.9	321	0.27
交通运输设备	98,443	1.5	3,569	3.63	88,098	1.4	1,635	1.86
非金属矿物	70,236	1.0	1,980	2.82	67,942	1.1	1,843	2.71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1,951	0.8	204	0.39	58,267	0.9	399	0.68
其他	270,089	3.9	9,189	3.40	262,053	4.1	6,109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5,127	19.8	4,226	0.32	1,219,345	19.2	5,381	0.44
批发和零售业	772,536	11.5	35,612	4.61	786,202	12.4	26,739	3.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9,649	10.4	1,353	0.19	618,246	9.8	1,813	0.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5,469	8.5	2,164	0.38	456,519	7.2	867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0,014	7.0	56	0.01	465,037	7.3	114	0.02
房地产业	443,471	6.6	3,713	0.84	463,585	7.3	4,029	0.87
采矿业	262,338	3.9	1,576	0.60	245,930	3.9	629	0.26
建筑业	205,881	3.1	1,242	0.60	181,605	2.9	881	0.49
住宿和餐饮业	159,469	2.4	1,312	0.82	146,625	2.3	739	0.50
科教文卫	114,012	1.7	429	0.38	100,878	1.6	535	0.53
其他	172,986	2.4	1,306	0.75	166,154	2.6	1,061	0.64
合计	**6,743,899**	**100.0**	**88,670**	**1.31**	**6,338,720**	**100.0**	**69,842**	**1.10**

2014 年，本行科学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和结构调整导向，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1,189.50 亿元，增长 26.1%，主要是商务服务业贷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贷款增长较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 1,157.82 亿元，增长 9.5%，主要投向优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 814.03 亿元，增长 13.2%，主要是积极支持能源领域贷款需求。房地产业贷款减少 201.14 亿元，主要是本行继续对房地产业实施严格限额管理的结果；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减少 136.66 亿元，主要是我行主动调整商品融资业务所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减少较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增加。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运行压力加大。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9,065**	**201,894**	**240,959**
本年计提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2,767)	(114,893)	(137,6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779)	-	(2,779)
本年核销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4	274	1,498
年末余额	**41,245**	**216,336**	**257,581**

2014 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575.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22 亿元；拨备覆盖率 206.90%；贷款拨备率 2.34%，其中境内口径贷款拨备率为 2.48%。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4,964,791	45.0	4,446,023	44.8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070,366	18.8	1,720,535	17.3
质押贷款	1,372,605	12.5	1,184,175	11.9
其中：票据贴现	350,274	3.2	148,258	1.5
保证贷款	1,534,012	13.9	1,365,199	13.8
信用贷款	3,154,923	28.6	2,926,977	29.5
合计	**11,026,331**	**100.0**	**9,922,374**	**100.0**

抵押贷款 49,647.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87.68 亿元，增长 11.7%。质押贷款 13,726.05 亿元，增加 1,884.30 亿元，增长 15.9%。信用贷款 31,549.23 亿元，增加 2,279.46 亿元，增长 7.8%。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 天至 90 天	95,410	0.87	53,868	0.54
91 天至 1 年	65,134	0.59	36,230	0.37
1 年至 3 年	35,152	0.32	20,848	0.21
3 年以上	14,882	0.13	22,685	0.23
合计	**210,578**	**1.91**	**133,631**	**1.35**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105.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9.47 亿元。其中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 1,151.68 亿元，增加 354.05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45.79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50 亿元，下降 7.1%。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19.26 亿元，减少 7.75 亿元。

展期贷款

展期贷款余额 289.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05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 42.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6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8%，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9%。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703.81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5%。下表列示了2014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304	0.8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90	0.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99	0.2
借款人 D	制造业	22,452	0.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76	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63	0.2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17	0.2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68	0.2
借款人 I	采矿业	16,344	0.1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268	0.1
合计		**270,381**	**2.5**

7.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

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4 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推广；提高市场风险控制手段自动化水平，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在管理实践中着力加强风险计量成果应用。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4 年，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

加强贷款基础利率（LPR）制度建设，投产贷款基础利率定价和报价管理系统，提高对市场化定价贷款产品利率风险的管控水平；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控制，引导分行合理把握利率浮动幅度，优化利率结构；加强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科学优化限额设定，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市场风险分析

- **利率风险分析**

2014 年，人民银行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金融机构利率管制有序放开，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不断健全，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稳步推进。面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新挑战，本行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加强贷款基础利率的推广应用，提高贷款基础利率报价的准确性；完善存款差别定价管理，增强存款利率定价弹性；合理控制中长期、高成本的同业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努力降低付息成本，同时

积极防范利率下行的重定价风险。

2014 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004.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521.74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贷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3,844.5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11.21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本行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47,439)	1,147,908	361,676	1,022,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利率风险”。

有关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分析**

2014 年，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显著增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比上年末贬值 221 个基点。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在保持外汇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的同时，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262,643	42,334	253,530	41,824
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36,602)	(22,018)	(149,043)	(24,587)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126,041**	**20,316**	**104,487**	**17,237**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 汇率风险”。

有关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7.4.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4 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全行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加强表内外流动性协调管理，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我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应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夯实存款增长基础，努

力增强负债增长稳定性；灵活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期限结构，重点防范中长期流动性风险，多措并举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

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2014 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33.2%，外币流动性比率 91.1%，贷存款比例 68.4%，流动性覆盖率 142.4%，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4 年末，本行 1 至 5 年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的贷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贷款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4 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7.4.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

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外部欺诈类事件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4 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境外延伸和优化，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各类型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持续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监督，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加大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评估数据的质量控制力度；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

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全行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4年，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控，加大对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加强集团法律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贷款，提高法律清收工作成效；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风险监控管理，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2014 年，本行完成全球特别控制名单集中甄别机制改革，实现重点业务领域涉敏风险的“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修订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制度，定期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完成存量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制订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加大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控集团国际化发展面临的反洗钱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研发涉恐融资监测模型，强化对恐怖融资活动的系统监控、人工排查和精准打击；优化反洗钱监控模型和系统功能，加强可疑交易报

告分析研判和质量抽检，提高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深入推进客户信息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客户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资格认证，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7.4.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4 年，本行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应对新媒体发展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策略；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

7.4.7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4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呈现新的变化格局，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积极应对，继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7.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等。

2014 年，本行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机制，着力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强化经济资本对业务的刚性约束，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在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基础上，首次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首次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各类资本资源，满足各类控股机构资本补充要求。2014 年末本行各项资本管理指标表现良好，资本充足率达到上市以来最高的水平。

7.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各类风险计量方法变更情况表

风险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权重法
	公司风险暴露	初级内部评级法	
	零售风险暴露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	
市场风险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内部模型法	标准法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标准法	
操作风险	标准法		基本指标法

下表列示了 2014 年末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393,120	1,266,841	1,190,490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427,548	1,266,859	1,190,49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699,357	1,572,265	1,478,8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2.05%	10.57%	10.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2.35%	10.57%	10.58%
资本充足率	14.53%	14.70%	13.12%	13.14%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49%	11.82%	10.62%	10.86%
资本充足率	14.29%	14.35%	13.31%	13.25%

2014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资本充足率 14.53%，均满足监管要求。2014 年，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一级资本；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此外，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本行当前资本充足率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4,874	108,202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其他	(24,839)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70**	**9,503**
商誉	8,487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79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266,859**
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7,829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8,633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5,800**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2)	**12,475,939**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注：（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资本管理”。

（2）2014 年末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本行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1,532,903	1,276,362
一级资本扣减项	11,670	9,503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266,85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0,597,355	18,927,99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824,092	2,557,07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409,777**	**21,475,566**
杠杆率	**6.50%**	**5.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

7.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和优先股发行计划，本行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二级资本。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4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通过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本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提高了风险抵御能力。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7.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通过经济资本管理，本行加强了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进一步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2014 年，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提升资本管理效力，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在全行持续开展经济资本优化工作，梳理分析各类产品经济资本占用情况，制定优化提升方案，推动和探索资本集约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

7.6 展望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同时金融监管环境和市场运行机制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对本行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新的机遇和挑战。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中国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同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总体看本行经营发展环境稳定和健康。第二，随“新四化”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个支撑带”战略实施，本行转型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更加广阔的空间。第三，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本行推进经营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根本变革提供了契机。第四，国家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关键领域金融改革的全面深化，将为本行国际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创造新的有利条件。

本行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第一，在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过程中，部分行业企业会持续承压，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的压力增大，同时境内外、表内外各类风险相互交织转化和多点多发，对全面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第二，随着巴塞尔协议 III 框架下一系列宏观审慎监管规则逐步实施，银行面临更为严格的资本、流动性、杠杆率等监管要求，经营结构与模式需要进一步调整和转型。第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对银行市场定价能力和盈利增长带来挑战。第四，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兴起，使银行面临的竞争加剧。

2014 年是本行股改后实施的第一个十年发展纲要和第三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的圆满完成，使全行经营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2015 年是本行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轮十年纲要和三年规划的启动之年。本行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在新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实现提质增效和健康平稳发展。

- ✧ 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经营布局。紧紧把握新常态下的金融需求，创新和改进信贷经营管理，统筹用好信贷增量与存量，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把握国家战略规划实施中的新机遇，积极支持“三个支撑带”建设以及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完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和创新拓展

个人信贷业务，支持小微经济发展。

- ✧ 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坚持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与新兴业务较快成长并重，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把零售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打造成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推动国际化经营向纵深发展，努力提高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水平和对集团的盈利贡献。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加快构建产品量多质优、客户交易活跃、线上线下交互、服务运营完备的互联网金融体系。
- ✧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制，大力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改革资本管理机制，通过更加直观有效的压力传导，促使各级机构增强资本自我约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回报水平。完善财务资源配置机制，在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各经营单位的价值创造力。
- ✧ 抓好风险管理。从改进信贷制度、优化信贷流程、落实责任机制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的风险预警作用，实现对全集团风险运行情况的全流程和精细化监测。把握新形势下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地域特征，健全适应国际化综合化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结合宏观经济要求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本行预计 2015 年总资产增加 1.3 万亿元左右，总负债增加 1.1 万亿元左右；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45%以内。

7.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4	2013	2012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3.2	30.2	32.5
	外币	>=25.0	91.1	61.0	65.2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8.4	66.6	64.1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0[(2)]	142.4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8	4.2	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9	16.2	17.9
贷款迁徙率（%）	正常		2.7	1.7	1.9
	关注		17.2	9.7	4.1
	次级		37.4	43.9	28.1
	可疑		5.2	9.5	4.4

注: (1)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46,828	(25,728)	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999	1,187,495	187,496	(163)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24,048	(972)	(969)
金融资产合计	**1,397,575**	**1,558,371**	**160,796**	**2,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589,385)	(35,778)	(2,643)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24,191)	(5,023)	(5,041)
金融负债合计	**(572,775)**	**(613,576)**	**(40,801)**	**(7,684)**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万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1299（中国香港）	友邦保险	92,556,985	540	185,683,907	97.5	23,685,074
2	股票	939（中国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	2,569,814	50	2,539,900	1.3	389,552
3	股票	1288（中国香港）	中国农业银行	2,093,235	72	2,251,560	1.2	241,25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97,220,034**	—	**190,475,367**	**100.0**	**24,315,884**

注：本表所列的股票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友邦保险、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3]（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SBK（南非）	标准银行集团	34,713,171,914	20.08	26,706,658,225	2,054,018,274	(1,256,880,651)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002013	中航机电	216,468,939	6.70	1,197,911,870	431,993,619	981,442,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转股
966（中国香港）	中国太平	132,306,737	1.58	478,283,571	-	147,929,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FSS（泰国）	FSS	65,751,384	23.56	96,536,958	7,472,844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MY（美国）	明阳风电	101,315,110	2.68	44,091,269	-	(5,460,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M-CHAI-CS（泰国）	M-CHAI-CS	4,963,064	4.87	26,377,030	568,686	8,158,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PPP-CS（泰国）	PPP-CS	745,862	1.32	4,487,424	37,395	1,11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转股
2468（中国香港）	创益太阳能	168,439,670	11.88	-	(65,6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合计		**35,403,162,680**		**28,554,346,347**	**2,494,025,158**	**(123,694,558)**	—	—

注:（1）本表列示本集团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股比例为 1%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中国太平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明阳风电、创益太阳能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FSS、M-CHAI-CS、PPP-CS 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

（3）指股利收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3]（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	11,250.00	3.84	146,250,000	5,062,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厦门国际银行	102,301,500	20,043.00	8.74	102,301,500	5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曼谷BTMU有限公司	4,272,984	20.00	10.00	3,843,734	565,5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1,518,440	2.40	6.00	1,347,054	745,3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合计	**254,342,924**	—	—	**253,742,288**	**56,373,411**	-	—	—

注:（1）本表列示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及以上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2）曼谷 BTMU 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澳门持有。

（3）指股利收入。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买入	—	21,285,487	5,645,952	26,931,439	53,702,186	-
卖出	—	41,266,772	16,721,695	24,545,077	-	153,203,507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849,879	82.6	767,111	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5,488	59.8	548,640	59.3
债券投资	159,262	15.5	148,514	1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84	4.7	45,487	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45	2.6	24,470	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78	14.2	134,550	14.5
其他	32,873	3.2	23,976	2.6
合计	**1,029,430**	**100.0**	**925,637**	**100.0**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409,777	21,475,566
金融机构间资产	2,191,729	2,113,54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630,141	1,314,192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37,790	1,557,84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87,748,223	220,468,189
托管资产	5,828,863	4,621,301
有价证券承销额	512,679	329,523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529,568	2,198,30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625,941	92,585
第三层次资产	155,102	144,819
跨境债权	915,598	841,895
跨境负债	1,155,853	1,046,604

8. 社会责任

本行以“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为社会责任工作目标，始终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诉求，服务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大局。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良好表现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和“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多项大奖。

- ✧ 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切实履行大银行责任，把握信贷投向、严控资产质量、加快金融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结构平衡，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助力改善民生。
- ✧ 本行以“人民满意银行建设年”活动为主题，改进窗口服务、提升网点服务效率；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形式和内容，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积极完善海外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和竞争力。蝉联《福布斯》榜单全球最大企业和《银行家》榜单一级资本和总资产全球首位；蝉联《财富》商业银行营业总收入榜单首位。
- ✧ 本行牢固树立绿色金融理念，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全力打造绿色、便捷的移动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创新减排模式，以实际行动美化家园环境。
- ✧ 本行从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服务定价管理、客户维权协调等方面，积极构建长效化、常态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全年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教活动数量 6.6 万余次，参与员工 48 万余人次。坚持依法合规，加强内部自律，积极参与建立完善社会诚信与失信惩戒体系，提升公众防范洗钱犯罪的责任意识，建设健康金融生态。
- ✧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积极倡导由员工高度参与的承诺型绩效文化，实现员工个人能力发展和组织业绩提升的良性互

动。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

✧ 本行始终将企业持续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慈善公益深度融合，在抗震救灾、扶贫助困、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等方面全力打造工行爱心品牌，全面培育自身公益文化。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向鲁甸地震灾区捐款 500 万元，开辟金融绿色通道，确保资金汇划系统的高效运行，满足灾区灾后重建金融服务需求。投入扶贫资金 1,100 余万元，开展新建宿舍楼、表彰优秀山村教师、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等活动及发展当地教育和卫生领域基础建设项目，有力支持定点扶贫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积极开展“青春圆梦行动—助盲爱心书包”等一系列主题公益活动。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社会责任报告》。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9.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388,672,946	100.00	2,105,540,874	353,494,213,82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4,594,628,396	75.30	2,105,540,874	266,700,169,270	75.4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70	-	86,794,044,550	24.55
三、股份总数	351,388,672,946	100.00	2,105,540,874	353,494,213,820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9.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 3 年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债。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以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本次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8%，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9.3 股东情况

9.3.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27,56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43,131 户，A 股股东 684,436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2015 年 3 月 19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54,445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4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35.12	124,155,852,9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4.88	123,316,451,864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A 股	0.18	625,028,761	-	无
		H 股	24.33	86,021,039,918	-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 股	1.27	4,503,771,410	-	无
工银瑞信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 股	0.30	1,053,190,083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内资	A 股	0.09	317,038,827	-	无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A 股	0.07	255,422,003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A 股	0.06	203,612,909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内资	A 股	0.06	196,865,702	-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内资	A 股	0.05	188,007,006	-	无

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625,028,761 股 A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86,021,039,918 股 H 股。

9.3.2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 265,037,361.30 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 13,599,354.85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1,438,006.45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5,015,073.88 万元人民币；2013 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4,376.14 万元人民币[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持有本行约 35.12%的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5.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5.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26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1)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1.24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55.38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汇金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需待汇金公司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确定。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的股权。汇金公司将持有的 90 亿股光大银行股份和持有的 100%光大实业股权作为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相关股份（权）的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2）2015 年 1 月 26 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成立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汇金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3%的股权，另外，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9%的股权。

（3）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共持有本行约 34.88%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9.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财政部(1)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25	33.38
汇金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25	33.38

注:（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316,451,864 股。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4,155,852,951 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540,438,314	好仓	10.99	2.7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812,951,355	好仓	9.00	2.21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981,208,567	好仓	1.13	0.28
	投资经理	655,207,259	好仓	0.75	0.19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99,30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3,954,514,159	可供借出的股份	4.56	1.12
	合计	5,591,029,285		6.44	1.58
	实益拥有人	416,834,931	淡仓	0.48	0.1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5,239,506,203	好仓	6.04	1.48
		12,070,000	淡仓	0.01	0.00

9.5 A股可转债情况

前10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411,000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315,158,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2,053,00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56,794,00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	255,774,000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9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03,33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67,574,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66,161,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0

注：根据上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可转债自2012年5月21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上数据为本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合并加总后所得。

9.5.1 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

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

15,463,371,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75,667,993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9,536,629,000元工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38.15%。

因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工行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上述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2月12日。截止到2015年2月12日，已有共计24,985,764,000元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未转股的14,236,000元工行转债已由本行全部赎回。赎回款发放日为2015年2月26日，工行转债摘牌日为2015年2月26日。具体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的公告》。

9.5.2 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无可转债担保人。

9.5.3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报告期末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7 元。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说明
2010 年 11 月 26 日	4.16	A 股配股
2010 年 12 月 27 日	4.15	H 股配股
2011 年 6 月 15 日	3.97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84 元（含税）
2012 年 6 月 14 日	3.77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3 元（含税）
2013 年 6 月 26 日	3.53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39 元（含税）
2014 年 6 月 20 日	3.27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7 元（含税）

9.5.4 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工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跟踪074号），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工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9.6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为保障本行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本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优先股，用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本行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和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批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及关于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授权，其中在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350 亿元优先股，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801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29号文于2014年11月给予的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了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资金全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03	6%	2,940,000,000 美元	20 美元	147,000,000 股
欧元优先股	4604	6%	600,000,000 欧元	15 欧元	40,000,000 股
人民币优先股	84602	6%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 元	120,000,000 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和人

民币优先股分别以美元、欧元和人民币缴足股款发行。

本次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期限。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资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345.5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344.3亿元。本行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9.6.2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2015年3月19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户。

本行前10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4年12月31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优先股	147,000,000	47.9	147,000,000	-	无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优先股	120,000,000	39.1	120,000,000	-	无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优先股	40,000,000	13.0	40,000,000	-	无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9.6.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9.6.4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9.6.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9.6.6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境外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5.01—2018.01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0	2013.07—2016.07
赵林	监事长	男	60	2014.06—2017.06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5.01—2018.01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5.01—2018.01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3.12—2016.12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2—2018.02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3—2018.03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03—2018.03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2.01—2015.01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3.03—2016.03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3.03—2016.03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05—2015.05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8—2015.08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3.12—2016.12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9	2015.01—2018.01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2	2012.05—2015.05
孟焰	外部监事	男	59	2012.05—2015.05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2.08—2015.08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2.07—2015.07
张红力	副行长	男	49	2010.05—
王希全	副行长	男	54	2012.09—
郑万春	副行长	男	50	2013.10—
谷澍	副行长	男	47	2013.10—
王敬东	副行长	男	52	2013.12—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06.08—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男	49	2010.11—
胡浩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0.12—

离任董事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刘立宪	执行董事、纪委书记	男	60	2013.07—2014.12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1.11—2014.11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01—2014.12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01—2014.11

注 （1）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2）姜建清先生和易会满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本届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始于 2005 年 10 月和 2008 年 7 月。

（3）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4）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 H 股 2,000 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13 年 7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

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林　监事长

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 年起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 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研究员。曾在华中师范大学任助教、讲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起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汇金公司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1994 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3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机关团委书记，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财政监督司、监督检查局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主持工作），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5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监察专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客座教

授，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银行、J.P.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 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亦任 PSA 国际港务集团及新加坡港务集团非执行董事，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丰树大中华商业信托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NIBC Bank N.V.、OneSavings Bank plc 和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和 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 英国区主席，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副主席，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于 2009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北京市市长助理兼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政协委员，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威资本主席，招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OHO 中国有限公司、卓亚资本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获聘担任中关村企业家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研究生。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董娟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财政部评估司司长，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孟焰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效绩评价咨询专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2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04年起兼任监察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分行副行长。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红力　副行长

自2010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4年10月起，曾任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7月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1994年7月任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1998年6月任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王希全　副行长

自2012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0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阳泉分行行长、河北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郑万春　副行长

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1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分行行长助理、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国债协会副会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谷澍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分行行长等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王敬东　副行长

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94 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等职。毕业于华中农学院，农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自 2006 年 8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温州分行代行长、浙江分行副行长、总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员。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89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 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 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分行技术保障

处处长兼软件开发与运行中心主任、总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总经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自 2001 年起享受国务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贴。

胡浩　董事会秘书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10.3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4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红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2015 年 1 月 23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建清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汪小亚女士和葛蓉蓉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新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郑福清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2 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选举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5 年 3 月获中

国银监会核准；选举梁定邦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4 年 11 月，姚中利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王小岚先生和刘立宪先生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因年龄原因，王小岚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因任期届满，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14年6月6日，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林先生继续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5年1月23日，经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炽曦女士继续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0.4 年度薪酬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照原办法执行，2014年度已发放薪酬详见下表。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具体薪酬水平将在2015年报中予以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注1]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税前合计总薪酬（4）=（1）+（2）+（3）	
姜建清	87.4	26.5	—	113.9	否
易会满	84.0	24.9	—	108.9	否
赵林	81.7	25.3	—	107.0	否
汪小亚	—	—	—	—	是
葛蓉蓉	—	—	—	—	是
傅仲君	—	—	—	—	是

郑福清	—	—	—	—	是
费周林	—	—	—	—	是
程凤朝	—	—	—	—	是
黄钢城	—	—	48.0	48.0	否
M•C•麦卡锡	—	—	43.0	43.0	否
钟嘉年	—	—	44.0	44.0	否
柯清辉	—	—	48.0	48.0	否
洪永淼	—	—	46.0	46.0	否
衣锡群	—	—	43.0	43.0	否
王炽曦	74.6	21.7	—	96.3	否
董娟	—	—	10.0	10.0	否
孟焰	—	—	28.0	28.0	否
张炜	—	—	5.0 注2	5.0	否
李明天	—	—	5.0 注2	5.0	否
张红力	77.9	24.6	—	102.5	否
王希全	77.9	24.4	—	102.3	否
郑万春	77.7	24.4	—	102.1	否
谷澍	77.7	24.4	—	102.1	否
王敬东	77.7	24.4	—	102.1	否
魏国雄	75.3	23.9	—	99.2	否
林晓轩	75.3	23.9	—	99.2	否
胡浩	75.3	23.9	—	99.2	否
离任董事					
刘立宪	77.9	24.6	—	102.5	否
李军	—	—	—	—	是
王小岚	—	—	—	—	是
姚中利	—	—	—	—	是

注：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4 年度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先生和李明天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10.5 员工机构情况

2014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62,282人[1]，比上年末增加20,380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4,909人，境外机构员工11,759人。

[1]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2,962 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 43 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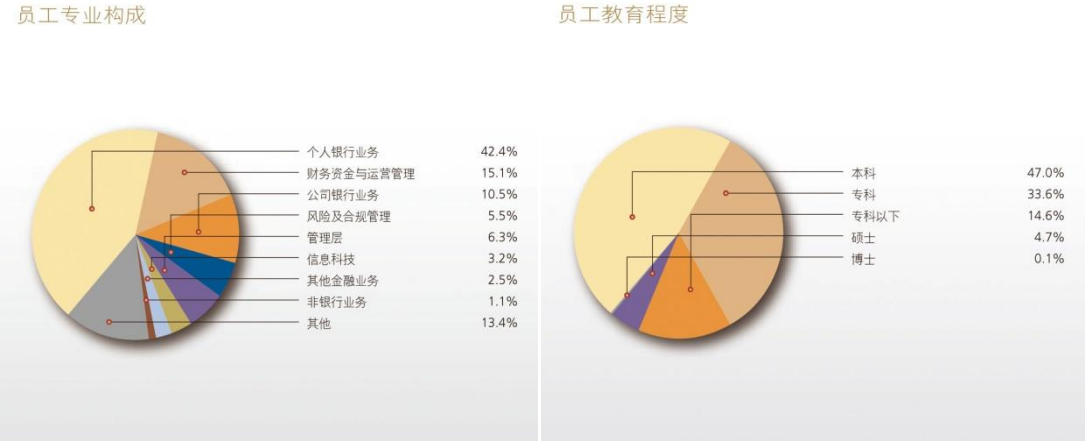

2014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7,460家，比上年末减少114家，其中境内机构17,122家，境外机构338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1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26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3个二级分行、3,081个一级支行、13,467个基层营业网点、30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78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

项目	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8,820,680	42.8	31	0.2	15,142	3.3
长江三角洲	4,680,319	22.7	2,652	15.2	62,283	13.5
珠江三角洲	3,342,070	16.2	2,144	12.3	51,696	11.2
环渤海地区	3,394,573	16.5	2,850	16.3	72,897	15.7
中部地区	2,008,309	9.7	1,767	10.1	52,311	11.3
西部地区	2,579,889	12.5	3,676	21.0	95,227	20.6
东北地区	1,001,247	4.9	3,924	22.5	96,058	20.8
境外及其他	1,919,486	9.3	416	2.4	16,668	3.6
抵消及未分配资产	(7,136,620)	(34.6)				
合计	**20,609,953**	**100.0**	**17,460**	100.0	**462,282**	100.0

注：（1）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1. 公司治理报告

11.1 公司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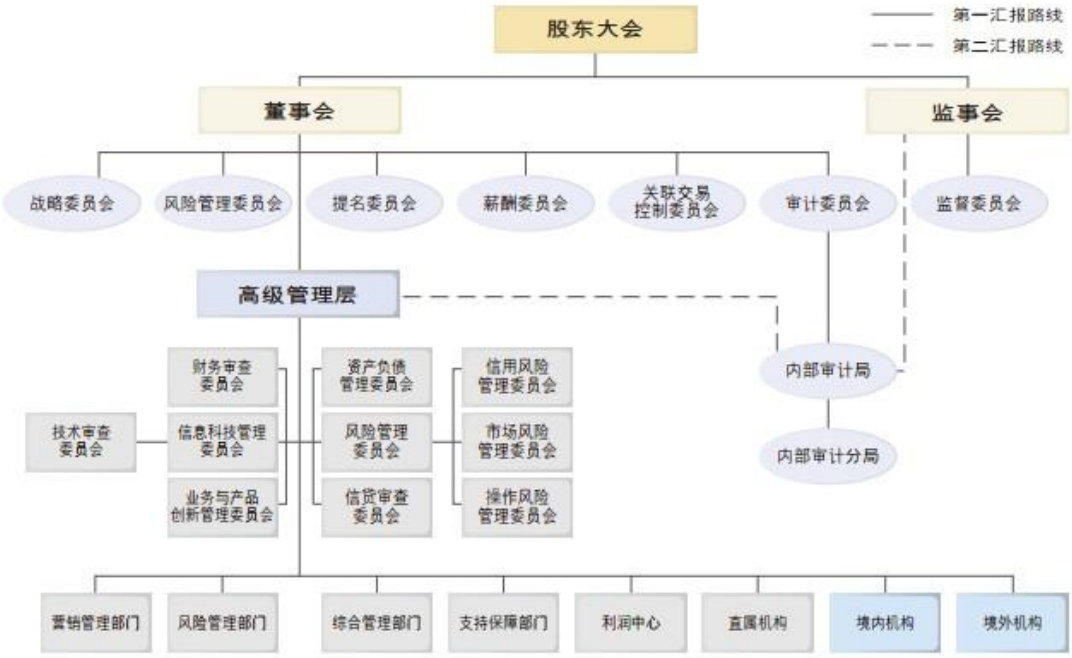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的营运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全行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11.2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经济新常态下应对挑战和把握机遇的关

键举措，适应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相关监管要求，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机制和有效制衡机制，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母子行互动和内外联动，着力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荣获《财资》杂志“全优公司白金奖”、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亚洲公司治理》“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等多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以精简高效、服务战略为目标，组织实施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改革，优化全行组织架构体系。积极探索集团公司治理，完善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以及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核心作用。着眼于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战略重点，深入研究转型发展目标、机构和业务布局、集团化资源配置和整合、全面风险管理等问题，确保集团业绩平稳增长。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加大实质性风险监督力度，加大财务收支合规性和财务资源使用效益的现场检查力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的监督，促进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相关监管要求。运用内外部审计成果，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集团总体风险可控。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和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员工绩效管理和薪酬激励体系，激发集团内各类机构经营活力和全行员工积极性。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深化社会责任管理与沟通机制，主动回应利益相关者合理诉求。

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

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有效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完善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推动本行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于统一。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本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本次修订主要新增加第二十一章“优先股的特别规定”，包括优先股的管理、优先股发行规模限制、类别股东、优先股的转股回购、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优先股表决权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的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等条款。此外，本行修订了《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增加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相关条款。

11.3 企业管治守则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2.7 条和第 E.1.2 条守则条文的遵守情况：2015 年 1 月 22 日，本行董事长姜建清先生与非执行董事举行了没有其他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谈；2014 年 6 月 6 日，本行董事长姜建清先生因重要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年会，委托本行副董事长、行长易会满先生主持会议。除上文所述外，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了《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11.4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优先股股东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的权利；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等。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等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其他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1.5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不断完善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在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保障股东和客户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反向路演活动，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并发布主题演讲，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

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 A 股和 H 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卫星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3 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528 人，较上年进一步增加。

11.6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投资者关系网站、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7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年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并听取了 3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会议情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北京	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张红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股东年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北京、香港同步召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听取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听取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听取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北京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6 月 6 日和 9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11.8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11.9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1.9.1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分别是姜建清先生和易会满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是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

董事 6 名，分别是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姜建清先生任董事长，易会满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金融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多为经济、金融、审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大都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1.9.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 61 项议案，听取 28 项汇报。主要议案和汇报如下：

关于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3 年集团并表管理情况及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3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收购土耳其 Tekstilbank 股份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红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任命张红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4-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2014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4 年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14 年版）》的议案
关于提名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梁定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程凤朝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发行二级资本工具授权有效期和发行市场的议案
关于召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前赎回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情况与 2014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3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外部审计师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方案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关于 2015 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汇报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姜建清	1/3	9/10	3/4	-	-	-	-	-
易会满	3/3	8/10	3/4	-	-	3/3	4/4	-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3/3	10/10	4/4	-	-	-	4/4	-
葛蓉蓉	3/3	10/10	-	-	3/3	3/3	-	-
傅仲君	3/3	10/10	4/4	-	-	-	4/4	-
郑福清	-	-	-	-	-	-	-	-
费周林	-	-	-	-	-	-	-	-
程凤朝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	3/3	7/10	4/4	5/5	-	1/3	2/4	6/6
M•C•麦卡锡	3/3	8/10	4/4	-	3/3	1/3	2/4	-
钟嘉年	3/3	10/10	-	5/5	3/3	-	4/4	6/6
柯清辉	3/3	9/10	3/4	4/5	3/3	2/3	3/4	-
洪永淼	3/3	10/10	4/4	5/5	3/3	3/3	-	6/6
衣锡群	3/3	10/10	-	5/5	-	3/3	4/4	6/6
离任董事								
刘立宪	3/3	5/9	-	-	-	-	-	5/6
李军	3/3	10/10	-	5/5	3/3	-	-	-
王小岚	3/3	9/9	-	5/5	3/3	3/3	-	-
姚中利	3/3	6/8	2/4	-	1/3	-	-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11.9.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战略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黄钢城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傅仲君先生和郑福清先生。董事长姜建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5—2017年资本规划、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等12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重大投融资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 8 项议案，

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价方案等 13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 2015 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4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等 7 项议案，听取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中期风险管理情

况的汇报等 6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柯清辉先生和衣锡群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和费周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本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应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3/7；女性董事 2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7。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姜建清先生和张红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定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修订《中国工商银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等 11 项议案。听

取了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本行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薪酬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柯清辉先生；非执行董事汪小亚女士和傅仲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2 项汇报。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本行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负责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 201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黄钢城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锡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4 项议案，听取了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2013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等 4 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就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重大投融资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价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集团反洗钱工作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就本行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评估董事会架构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薪酬委员会就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确认本行关联方、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加强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持作用，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本行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机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行内相关部门，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立工作组，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中心、研究辅助机构和日常沟通桥梁，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联络等服务支持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拟定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协助专门委员会委员拟定调研计划，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协助各专门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与行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等。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紧紧围绕本行转型发展和改革创新的中心工作，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开展各项服务与支持。包括研究讨论多项支持和配合专门委员

会工作的事项，协助专门委员会就“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严控信贷风险”、“员工培训管理情况”等专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调安排专题汇报和座谈，向董事提供参阅信息等，进一步提高专门委员会对本行改革发展的参与度，增进董事之间、董事与管理层之间、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11.9.4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3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11.9.5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9.6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A.6.5 及中国内地监管的要求，本行全体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介绍
监管政策解读专题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介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专题
互联网金融和电商平台专题
人民币债券业务介绍

中国上市银行2013年回顾及未来展望
银行治理领导网络之视点——金融危机五年后的银行业现状
2014年国际审计委员会调查情况介绍
商业银行存款模型介绍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本行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介绍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介绍

11.9.7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11.9.8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业务发展、重大决策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境外机构本地化经营与发展、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人才培养等内容开展了实地调研。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完善集团公司治理、稳控资产质量、实施资本规划等，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201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1.10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 6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赵林先生、王炽曦女士；外部监事 2 名，即董娟女士、孟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即张炜先生、李明天先生。

◆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对本行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要事项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监督委员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包括董娟女士、王炽曦女士、孟焰先生和张炜先生。董娟女士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有关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1.11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11.12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2.1 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姜建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11.13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11.14 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有关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组织开展内幕交易自查活动。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11.15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的是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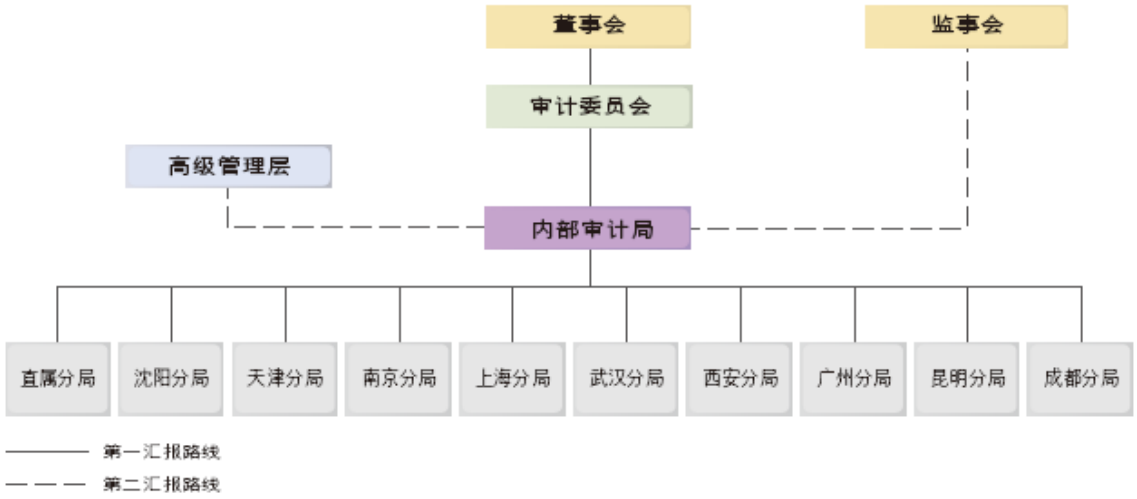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根据经营形势的变化和金融监管的要求，加大对信贷业务、财务效益、金融资产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系统安全、境外机构流动性管理等领域的审计力度，同时审阅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本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和报告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集团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本行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并充分利用相关审计建议，促进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完善审计流程，整合审计资源，强化质量管理，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升级审计信息系统平台，推广运用新审计技术，进一步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加大审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资质后续教育力度，优化审计队伍专业结构和素质，持续提升审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

11.16 审计师聘用情况

本行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61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35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40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为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811 万元。

11.17 投资者关系

◆ **2014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4 年，本行坚持主动、精细、高效、双向的工作原则，在全球金融监管趋严、中国经济与银行业经营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建立跨地区、跨类型的投资者关系全面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反向路演和日常投资者交流平台，挖掘本行改革成效、可期前景和战略连贯性，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于统一；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促使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股价的影响，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5 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12.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强化“三会一层”履职和有效制衡机制。圆满完成《2012-2014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制定《中国工商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业务控制措施全面强化。持续完善财务资源配置机制与绩效考评方式。全面实施网点运营标准化管理改革，实现对运营风险的统一监控管理。优化全球统一授信审批体系，加强集团反洗钱管理。

信息与沟通更加畅通。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我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水平，增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加强集团信息标准化建设，强化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全面落实信息化银行建设任务。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加大重要信访件的直查力度。

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各专业条线和内控合规部门在各自业务领域范围内统筹开展各项监督检查活动，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的一、二道防线职责。内部审计部门紧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对全行主要风险、重要系统和关键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的审计监督活动，从制度、战略等更高层面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决策和管理建议，注重问题落实整改的跟踪工作。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职责。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本行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全行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有关制度规定，不断强化有关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保证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所指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13. 董事会报告

13.1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13.2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部分。

经 2014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 201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17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人民币 919.60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4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554 元（含税），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910.26 亿元。本行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准，实施本次分红派息。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554	2.617	2.39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1,026	91,960	83,565
现金分红比例(1)（%）	33	35	35

注：（1）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13.3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13.4 储备

截至 2014 年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5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13.6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5,086.33万元。

13.7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四、12.固定资产”。

13.8 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13.9 证券的买卖或赎回

有关本行赎回工行转债的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A股可转债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13.10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13.11 主要客户

2014 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13.1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13.13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3.14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13.15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13.16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中被视作拥有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

姓名	身份	持有 H 股数量（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	占普通股总股本比重(%)
柯清辉（董事）	配偶权益	1,316,040	好仓	0.001516	0.000372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13.17 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

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通过优化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关联交易管理培训、完善关联交易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审计的管理流程，培育集团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集团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1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13.1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本行对董事长、行长、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分三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姜建清、易会满；

非执行董事：汪小亚、葛蓉蓉、傅仲君、郑福清、费周林、程凤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听取了 44 项汇报。主要议案和汇报如下：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行财务内控风险监督职责实施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二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关于专项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财务收支专项检查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闲置固定资产专项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我行同业业务专项调研情况的汇报
关于落实监事会 2013 年度监督报告和 2014 年专项调研报告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管理建议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结果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的汇报
关于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和 2014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关于内控合规工作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关于财务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集团并表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汇报
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同业业务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资产处置与核销情况的汇报
关于境外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资产业务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关于专业融资业务管理情况的汇报

◆ **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 17 项工作汇报。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 2014 年内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赵林	8/8	6/6
王炽曦	8/8	6/6
董娟	8/8	6/6
孟焰	8/8	6/6
张炜	7/8	5/6
李明天	8/8	6/6

注：（1）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1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为推动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施经营转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职监督情况。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监事会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履职监督方式，把履职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项监督工作之中。高度关注战略决策和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听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监督情况的汇报，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重大审批事项资料，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履行各项职责和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听取其他管理人员的意见，审阅董事会的履职评价报告和个人履职报告，经监事会测评和评议形成了监事会评价报告。监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了监事会年度监督情况，监事会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了履职评价情况。

财务监督情况。监事会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听取年度和季度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计情况的汇报，有针对性地抽查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账务，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情况。在加强重要财务活动监督的基础上，加大财务现场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财务收支合规性和闲置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促进本行加强资源配置管理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监事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情况的汇报，指导外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监事会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工作。高度关注区域性和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关注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大对实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听取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的汇报，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专项听取关于集团并表管理、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业务风险管理、专业融资业务管理情况、境外机构信用风险管理等 10 项汇报。组织开展资产质量情况、小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管理情况、理财与代理销售业务、金融同业业务等专项调研，及时提示风险。

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把内部控制监督贯穿于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履职监督的全过程，重点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机构和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境内控股子公司和部分境外机构的专项调研，深入了解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依法合规经营等情况。听取内控评价工作和

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强对案件防控工作的监督，审阅各项检查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的指导。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行财务内控风险监督职责实施办法》，完善具有本行特色的监事会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参加培训，增进同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14.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 **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15. 重要事项

1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1 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5.2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年度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5.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认购永丰银行 20%股份

2013年4月2日，本行与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金控”）和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丰银行”）就认购永丰金控或永丰银行20%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2月27日，本行与永丰金控和永丰银行就延长交易选定等待期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将在台湾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大陆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正式放宽至20%后实施。届时，本行将参股永丰银行。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份

本行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简称“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60%。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5年的期权，可自交割2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20%的已发行股份（简称“购买期权”）。标银伦敦将拥有一

项卖出期权，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6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在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满足相关交割前提条件后，于北京时间2015年2月1日完成交割。

收购 Tekstilbank 75.5%股份

本行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同意向土耳其GSD Holding A.Ş.收购Tekstilbank已发行股份的75.5%。根据土耳其资本市场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对Tekstilbank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全部剩余股份（简称“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已经批准本行在适当时机对剩余股份发出强制收购要约。上述交易的最终完成，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15.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1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75.55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衣锡群

15.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15.8 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承诺正常履行
		2010年8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0年11月/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15.9 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无。

15.10 报告期内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16.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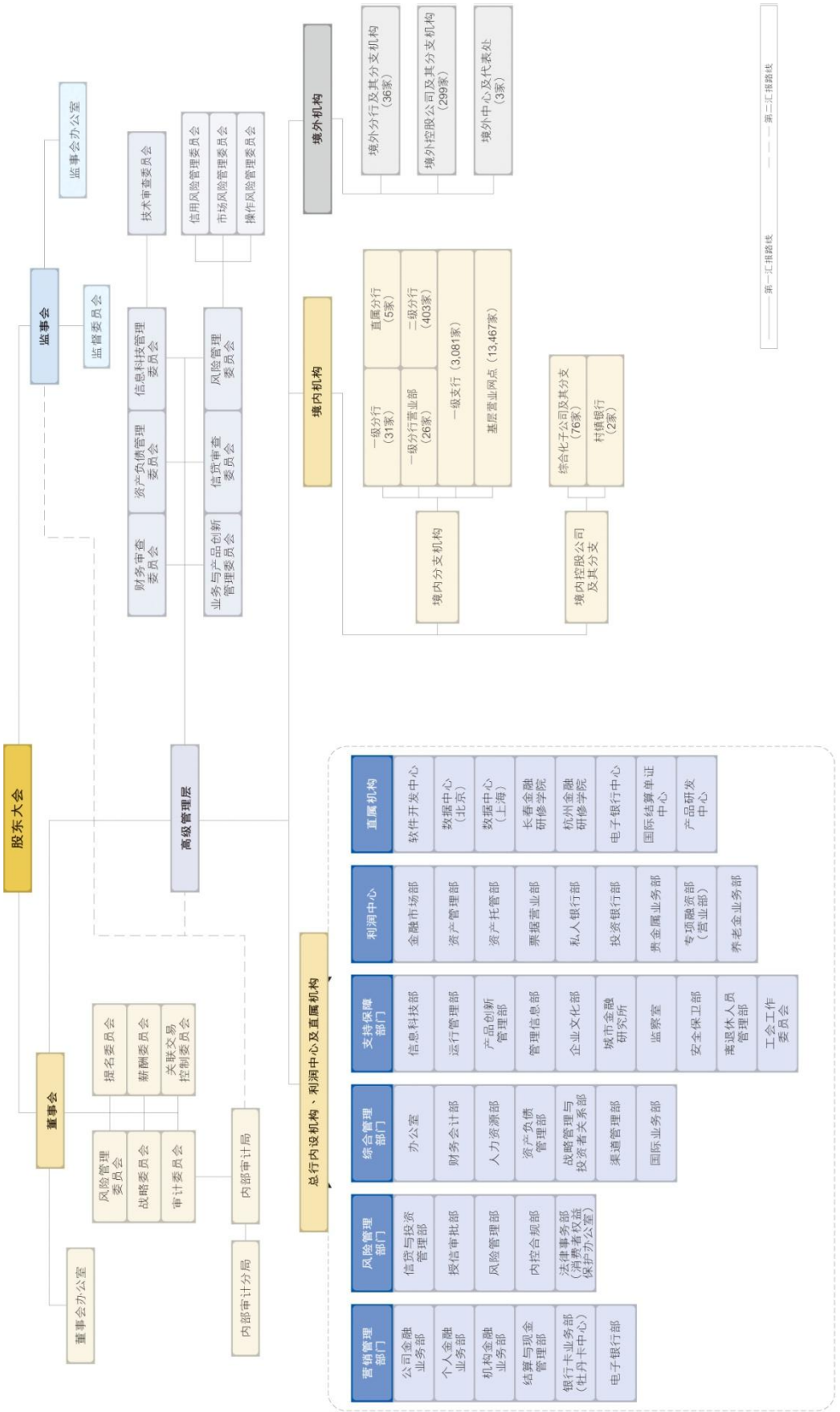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局
内部审计分局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监督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
技术审查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财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业务与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
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
总行内设机构、利润中心及直属机构
境外机构
境外分行及其分支机构（36家）
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299家）
境外中心及代表处（3家）
境内机构
一级分行（31家）
直属分行（5家）
一级分行营业部（26家）
二级分行（403家）
一级支行（3,081家）
基层营业网点（13,467家）
境内分支机构
境内控股公司及其分支
综合化子公司及其分支（76家）
村镇银行（2家）
第一汇报路线
第二汇报路线
营销管理部门
公司金融业务部
个人金融业务部
机构金融业务部
结算与现金管理部
银行卡业务部（牡丹卡中心）
电子银行部
风险管理部门
信贷与投资管理部
授信审批部
风险管理部
内控合规部
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综合管理部门
办公室
财务会计部
人力资源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渠道管理部
国际业务部
支持保障部门
信息科技部
运行管理部
产品创新管理部
管理信息部
企业文化部
城市金融研究所
监察室
安全保卫部
离退休人员管理部
工会工作委员会
利润中心
金融市场部
资产管理部
资产托管部
票据营业部
私人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贵金属业务部
专项融资部（营业部）
养老金业务部
直属机构
软件开发中心
数据中心（北京）
数据中心（上海）
长春金融研修学院
杭州金融研修学院
电子银行中心
国际结算单证中心
产品研发中心

17.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见附件）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 2014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建清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易会满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红力	副行长	王希全	副行长
郑万春	副行长	谷澍	副行长
王敬东	副行长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胡浩	董事会秘书

1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14 年度报告。

20. 2014 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014 年排名情况

排名机构	排名	排名依据
《福布斯》	全球 2000 家大公司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第 1 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5 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 1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 17 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 2 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4 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2014 年获奖情况

境外奖项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全球最佳银行	《银行家》
亚太区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航空金融中国最佳交易奖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个人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信用卡	
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手机银行客户端	
中国年度卓越贵金属交易银行	《金融时报》
最佳中国品牌	国际品牌集团
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财资》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全优公司白金奖	
中国最佳商品衍生品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全球托管人》
中国最佳网络银行产品奖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合作银行	
亚洲最佳交易银行	
最优秀最佳本地银行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亚洲公司治理指标企业奖	《亚洲公司治理》
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亚洲最佳首席执行官	
亚洲杰出董事奖	

亚洲年度杰出公司秘书	
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奖	《亚洲周刊》
最大市值企业奖	
最绩优企业奖	
中国最佳银行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	《大公报》
全球年度最佳并购交易	《美国律师》
中国最佳跨国并购专家	《机构投资者》
亚太最佳风险控制奖	Visa 国际组织
移动支付创新领航企业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年度最佳公务卡发卡行	
商户拓展最佳收单行	
年度跨境交易最佳提升奖	
最佳商旅创新支付产品奖	
最佳产品合作奖	美国运通
收单卓越合作奖	
最佳渠道合作奖	

境内奖项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记账式国债现货交易量“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排名第一	财政部
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人民银行
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奖	文化部、人民银行
中国第一信用卡品牌	工信部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	
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奖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银行卡网络支付安全宣传月”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最佳互联网贸易金融银行	
银团贷款业务最佳业绩奖	
银团贷款业务最佳管理奖	
银团贷款业务最佳交易奖	
养老金业务最佳业绩奖	
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	
养老金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	
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	
客户服务中心优秀创新奖	
客服中心优秀服务奖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做市奖	
最佳远掉做市奖	
最佳交易奖	
最佳即期交易奖	
最佳远掉交易奖	
最佳非美货币交易奖	
最佳外币对交易奖	
最受欢迎远掉做市机构奖	
最佳直接交易货币做市机构奖	
最佳技术做市机构奖	
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	
最佳外币对会员奖	

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	
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成员	
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	
上海清算所优秀结算成员奖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优秀清算会员奖	
上海清算所外汇清算优秀奖	
中国国际黄金大会最佳创新奖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国际黄金大会特别贡献奖	
优秀金融类会员特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租借业务一等奖	
银联卡跨行交易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
银联卡推广贡献奖	
银联 IC 卡推广贡献奖	
警银共建贡献奖	
中国广告长城奖 广告主奖	中国广告协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中国企业联合会
最佳公众透明度奖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公众透明度典范奖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企业首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中国绿色公司百强	道农研究院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领袖型企业奖	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	中国社工协会企业公民委员会、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关注气候，生态文明”先锋企业奖	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促进社会发展与合作最佳实践奖	
光明功勋奖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综合领先奖	国脉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互联网金融百强品牌	中国互联网金融大会、中国互联网金融联盟、和讯网
中国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金融行业十大经典营销案例-人脉挖宝	
电子银行创新奖之金融互联网最佳践行奖	网银联盟
运营管理精英团队奖	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中国信息协会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管理团队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	中国电子商会呼叫中心与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中国电子金融年会组委会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	亚太客户中心协会领袖联盟
安全宣传优秀奖	互联网支付安全联盟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	电子商务协会
最佳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金牛理财银行奖	《中国证券报》
金牛奖上市公司百强	
金牛奖最佳董秘	
最佳品牌金融机构奖	《上海证券报》
金治理 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最佳信用卡	
最佳银行投行	《证券时报》
最佳并购顾问银行	
最佳股权融资项目	
最佳结构化融资项目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	
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	
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	
年度卓越金融电子商务平台	《经济观察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年度零售银行	《第一财经》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杰出企业奖	
金牌董秘、投资者关系维护优秀董秘奖、最佳主板上市公司	《大众证券报》
年度最佳网络营销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小微金融卓越贡献奖	
金鼎奖——年度最佳口碑信用卡	
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21 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中资私人银行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第一名、年度责任领袖	《南方周末》
卓越电子银行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行长	
卓越全球竞争力品牌银行	
卓越银行卡创新管理人物	
卓越银行卡	
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客户世界》
最佳企业理财奖	《首席财务官》
最佳现金管理品牌奖	
年度金牌电子银行	《金融理财》
年度金融财富管理银行	
年度金牌零售银行家	
年度金牌私人银行卓越成就奖	
年度金牌托管银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金盾奖	《华夏时报》
中国移动金融领先银行	
金圆桌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	《董事会》
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	
中国企业海外形象 50 强	《中国报道》
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500 强	《品牌观察》
年度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财资中国》
年度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	
年度最受企业信赖银行	
经典社会化营销案例-人脉挖宝	壹鲸智库
中国好雇主	太和顾问
金融服务创新奖	银率网
银行综合服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网上银行服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个人贷款业务消费者满意度奖	
金融产品创新奖	
大学生最佳雇主 Top50	中华英才网
大学生最佳雇主全国性银行业 Top10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前 100 强）	智联招聘
年度最佳支付产品奖	新华网
年度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	人民网
年度最佳信用卡	财经网
年度最佳电子银行	新浪财经
最受欢迎信用卡	
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最佳银行品牌	网易
最佳互动创意奖	搜狐网
最佳手机银行奖	
最佳安全奖	

最佳中资银行奖	金融界
网上银行最佳用户体验奖	
最佳电子银行品牌奖	
最佳零售银行奖	
最佳社会责任奖	
最佳理财产品品牌奖	
年度最佳综合银行	东方财富网
最佳贵金属交易平台	
最受投资者欢迎私人银行	大智慧
十大品牌银行	和讯网
年度网上银行卓越品牌	
年度手机银行卓越品牌	
最佳金融服务网站	
最佳贵金属业务服务银行	

21.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9 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819593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0/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81308123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3
电话：0851-8620000/8620018
传真：0851-5963911/862001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3 号 A 座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
传真：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888/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6695117/6695018
传真：0791-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内蒙古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105 号
邮编：010050
电话：0471-6940297
传真：0471-6940096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901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200
传真：0951-5042348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6733/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337527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062761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136172/63178888
传真：0871-63134637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35 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 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2840064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融街 E5AB 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县奥康大道 1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8787784
SWIFT：ICBKHKHH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icbc.com.sg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Chiyoda-Ku Tokyo,100-0005,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84, Jungang-daero,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462698888
传真：+84-462699800
SWIFT：ICBKVNVN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Lanexang Avenue, Home No.12, Unit 15, Ban Hatsade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No. 1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Phsar Thmey I, Dua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855-239652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KHPP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Branch
地址：Office 1202, 12/F, QFC Tower 1, Diplomatic Area, West Bay, Doha, Qatar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4-44968076
传真：+974-44968080
SWIFT：ICBKQAQA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9th floor & Mezzanine floor
AKAR properties,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Al Bateen Are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ICBKAEA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Dubai (DIFC) Branch
地址：Floor 5&6,Gate Village Building 1,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D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Room No.G-02 & G-03 Ground Floor, Office #803-807，8th Floor, Parsa Towers, Plot No.31-1-A, Block 6, PECHS, Karachi, Pakistan
电话：+92-2135208990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XXX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Level 1, East Wing, Wockhardt Tower, C-2,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E), Mumbai-400 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33155999
传真：+91-2233155900
SWIFT：ICBKINBBXXX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92333982
SWIFT：ICBKAU2S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ICBKLULL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ICBKDEFF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info@us.icbc.com.cn
电话：+1-212-838 7799
传真：+1-212-838 6688
SWIFT：ICBKUS33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service@ld.icbc.com.cn
电话：+44 20 7397 8888
传真：+44 20 7397 8890
SWIFT：ICBKGB3L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Kuwait Branch
地址: Mazaya Tower 2,Floor 21, Al-Morqab, Khalid Bin Al-Waleed St. Block 3, Section 4, Kuwait City , Kuwait.
邮箱：reception@kw.icbc.com.cn,
电话：00965-22281777
传真：00965-22281799
SWIFT：ICBKKWKW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8787784
SWIFT：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BH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OMX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34C,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icbcmalaysia.com.my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ICBKMYK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32nd TCT ICBC Tower, Jl. MH.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0
SWIFT：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ICBKTHBK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Boulevard Royal,L-2449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050046
邮箱：office@kz.icbc.com.cn
电话：+7727-2377085
传真：+7727-2377070
SWIFT：ICBKKZKX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ZA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oscow)
地址：Building 29,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Moscow,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info@ms.icbc.com.cn
电话：+7-495 2873099
传真：+7-495 2873098
SWIFT：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ICBKNZ2A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202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邮箱：info@us.icbc.com.cn
电话：+1-212-238-8208
传真：+1-212-619-0315
SWIFT：ICBKUS3N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London)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ICBKGB2L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USA
邮箱：info@icbkus.com
电话：+1-212-993-7300
传真：+1-212-993-7349
SWIFT：ICBKUS33FIN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Canada
邮箱：info@icbk.ca
电话：+1416-366-5588
传真：+1416-607-2000
SWIFT：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 址 ： Florida 99-C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54-11-4820-9018
传真：+54-11-4820-1901
SWIFT：ICBKARBA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Av.Brigadeiro Faria Lima,3477 - Block B - 6 andar - SAO PAULO/SP - Brasil
邮箱： gybx@br.icbc.com.cn
电话：+5511-2395-6600
传真：+5511-2395-6600
SWIFT：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Av.Juan de Arona 151, Oficina 204，San Isidro ,Lima27 , Perú
邮箱：gongwen@pe.icbc.com.cn
电话：+51-16316801
传真：+51-163168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光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601A，6th Floor, Sakura Tower, No. 339, Bogyoke Aung San Street, Kyauktada Township, Yangon, Union of Myanmar
电话：+95-1255045
传真：+95-1255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 South Africa,7806
邮箱：icbc.africa@gmail.com
电话：+27-212008006 +27-0761837882
传真：+27-212008012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和贵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中国 北京　　李砾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23,622	3,294,007	3,473,327	3,253,6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4,273	306,366	270,129	292,487
贵金属		95,950	61,821	95,885	61,772
拆出资金	3	478,503	411,618	467,611	465,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46,828	372,556	343,263	371,698
衍生金融资产	5	24,048	25,020	22,292	23,049
买入返售款项	6	468,462	331,903	259,213	95,5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0,768,750	9,681,415	10,184,215	9,169,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88,288	1,000,800	1,090,116	916,5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66,390	2,624,400	2,548,977	2,624,3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31,731	324,488	319,10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8,919	28,515	106,777	101,423
固定资产	12	171,434	135,863	106,436	100,769
在建工程	13	24,804	24,841	17,750	1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758	28,860	23,899	28,139
其他资产	15	263,193	265,279	216,833	209,124
资产合计		20,609,953	18,917,752	19,545,831	18,051,70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	724	226	4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106,776	867,094	1,092,303	876,896
拆入资金	17	432,463	402,161	300,977	295,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589,385	553,607	589,217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5	24,191	19,168	22,324	16,986
卖出回购款项	19	380,957	299,304	161,718	63,754
存款证	20	176,248	130,558	137,109	99,186
客户存款	21	15,556,601	14,620,825	15,024,101	14,201,52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8,148	24,529	26,013	23,104
应交税费	23	72,278	67,051	71,441	65,7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279,590	253,018	243,690	22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51	420	-	-
其他负债	25	424,930	400,830	371,735	373,879
负债合计		19,072,649	17,639,289	18,040,854	16,790,20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3,495	351,390	353,495	351,39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	34,428	-
其中：优先股	27	34,428	-	34,428	-
资本公积	28	144,874	140,844	148,838	144,826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	(56,859)	(18,186)	(48,845)
盈余公积	29	150,752	123,870	149,270	122,733
一般准备	30	221,622	202,940	218,078	199,916
未分配利润	31	650,236	511,949	619,054	49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274,134	1,504,977	1,261,505
少数股东权益		6,445	4,329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1,278,463	1,504,977	1,261,50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609,953	18,917,752	19,545,831	18,051,70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四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77,411	429,712
利息收入	32	849,879	767,111	816,268	740,331
利息支出	32	(356,357)	(323,776)	(338,857)	(310,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27,935	117,7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46,678	134,550	140,095	128,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4,181)	(12,224)	(12,160)	(10,737)
投资收益	34	4,920	3,078	4,261	2,27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	2,097	2,054	1,9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5	680	(151)	469	(2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3,673	6,593	2,517	5,937
其他业务收入	37	23,600	14,456	2,325	1,275
营业收入		658,892	589,637	614,918	556,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41,351)	(37,441)	(40,958)	(36,98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6,261)	(165,280)	(164,297)	(155,540)
资产减值损失	40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其他业务成本	41	(24,939)	(11,549)	(10,073)	(2,284)
营业支出		(299,280)	(252,591)	(270,603)	(230,846)
营业利润		359,612	337,046	344,315	325,833
加：营业外收入		3,062	2,910	2,748	2,328
减：营业外支出		(1,062)	(1,419)	(1,055)	(1,296)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346,008	326,865
减：所得税费用	42	(85,326)	(75,572)	(81,780)	(73,043)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308,853	226,336	294,887	221,58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1	(36,274)	30,659	(32,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88	(25,622)	32,993	(24,63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8	(207)	4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0	763	80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	(11,216)	(2,458)	(8,374)
其他		-	8	-	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	(355)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08,853	226,336	294,887	221,584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75,811	262,649		
少数股东		475	316		
		276,286	262,965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08,122	226,375		
少数股东		731	(39)		
		308,853	226,336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51,390	-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1,274,134	4,329	1,278,463
(一) 净利润		-	-	-	-	-	-	275,811	275,811	475	276,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4,188	-	-	-	34,188	362	34,55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108	-	-	-	108	2	11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80	-	-	-	80	-	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2,065)	-	-	-	(2,065)	(108)	(2,17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	-	32,311	-	-	-	32,311	256	32,567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11	-	-	275,811	308,122	731	308,85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428	-	-	-	-	-	34,428	-	34,42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105	-	5,572	-	-	-	-	7,677	-	7,67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393	1,39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6,882	-	(26,882)	-	-	-
提取一般准备(2)	30	-	-	-	-	-	18,682	(18,682)	-	-	-
股利分配–2013 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91,960)	(91,960)	-	(91,96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8)	(8)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24 及 28	-	-	(1,572)	-	-	-	-	(1,572)	-	(1,572)
(六) 其他		-	-	30	-	-	-	-	30	-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1,530,859	6,445	1,537,304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14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3.45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20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49,620	136,287	(20,585)	98,063	189,071	372,541	1,124,997	3,462	1,128,459
(一) 净利润		-	-	-	-	-	262,649	262,649	316	262,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622)	-	-	-	(25,622)	(128)	(25,75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207)	-	-	-	(207)	(2)	(20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63	-	-	-	763	-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1,216)	-	-	-	(11,216)	(220)	(11,436)
其他		-	-	8	-	-	-	8	(5)	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	(36,274)	-	-	-	(36,274)	(355)	(36,629)
综合收益总额		-	-	(36,274)	-	-	262,649	226,375	(39)	226,3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6,779	-	6,779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53	953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25,807	-	(25,807)	-	-	-
提取一般准备(2)	30	-	-	-	-	13,869	(13,869)	-	-	-
股利分配–2012 年年末股利	31	-	-	-	-	-	(83,565)	(83,565)	-	(83,565)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7)	(47)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24 及 28	-	(748)	-	-	-	-	(748)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	2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1,390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1,274,134	4,329	1,278,4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67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3.58 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40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51,390	-	144,826	(48,845)	122,733	199,916	491,485	1,261,505
(一) 净利润		-	-	-	-	-	-	264,228	264,2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2,993	-	-	-	32,99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44	-	-	-	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80	-	-	-	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2,458)	-	-	-	(2,458)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	-	30,659	-	-	-	30,6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659	-	-	264,228	294,8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428	-	-	-	-	-	34,42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105	-	5,572	-	-	-	-	7,67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6,537	-	(26,537)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	-	18,162	(18,162)	-
股利分配–2013 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91,960)	(91,960)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24 及 28	-	-	(1,572)	-	-	-	-	(1,572)
(六) 其他		-	-	12	-	-	-	-	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3,495	34,428	148,838	(18,186)	149,270	218,078	619,054	1,504,977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14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49,620	140,269	(16,607)	97,284	187,187	359,406	1,117,159
(一) 净利润		-	-	-	-	-	253,822	253,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632)	-	-	-	(24,63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63	-	-	-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374)	-	-	-	(8,374)
其他		-	-	5	-	-	-	5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	(32,238)	-	-	-	(32,238)
综合收益总额		-	-	(32,238)	-	-	253,822	221,5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6,77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25,449	-	(25,449)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	12,729	(12,729)	-
股利分配–2012 年年末股利	31	-	-	-	-	-	(83,565)	(83,565)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24 及 28	-	(748)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2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1,390	144,826	(48,845)	122,733	199,916	491,485	1,261,50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0.67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20,197	994,119	815,679	907,9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36,491	-	212,430	-
	拆入资金净额	23,920	154,123	55	111,0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4,283	47,599	100,133	17,417
	拆出资金净额	-	33,743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5,443	-	1,932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81,653	61,540	97,964	56,4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35,022	-	36,6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33,136	234,583	33,816	233,735
	存款证净额	43,147	94,351	35,917	82,46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60	358	841	25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3,475	891,079	943,898	858,660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641	872	330	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3	32,813	11,968	18,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708	2,550,623	2,289,706	2,288,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21,840)	(1,159,539)	(1,057,248)	(1,050,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93)	(409)	(192)	(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361,808)	-	(353,5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23,291)	(319,010)	(201,490)	(317,024)
	拆出资金净额	(71,214)	-	(5,859)	(73,580)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73,890)	-	(122,273)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6,047)	(7,804)	(5,094)	(9,66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42,720)	-	(142,80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411)	(277,232)	(312,399)	(26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03)	(103,936)	(103,369)	(9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92)	(114,256)	(126,168)	(110,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0)	(65,856)	(112,610)	(5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251)	(2,552,570)	(2,046,702)	(2,47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7	(1,947)	243,004	(189,58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1,771	1,117,779	912,828	1,065,400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145	653	1,058	737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	4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3,802	1,088	3,800	1,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18	1,120,013	917,686	1,06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178)	(1,239,747)	(964,595)	(1,154,730)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324)	-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900)	(4,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23)	(32,485)	(12,320)	(13,003)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9,334)	(11,942)	(8,897)	(9,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459)	(1,284,174)	(992,712)	(1,18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1)	(164,161)	(75,026)	(114,14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3	955	-	-
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	34,549	-	34,549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5,554	44,367	66,316	2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96	45,322	100,865	22,681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1,278)	(10,074)	(10,074)	(9,286)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4,594)	(17,084)	(36,202)	(10,433)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17)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960)	(83,565)	(91,960)	(83,565)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40)	(110,787)	(138,236)	(10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	(65,465)	(37,371)	(80,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0	(12,672)	3,453	(5,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6,862	(244,245)	134,060	(389,5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402	1,201,647	655,555	1,045,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994,264	957,402	789,615	655,55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286	262,965	264,228	253,822
资产减值损失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固定资产折旧	15,053	13,386	12,962	12,317
资产摊销	3,252	3,052	2,990	2,941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102)	(163)	(361)	(40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44)	(848)	(948)	(846)
投资收益	(3,960)	(2,720)	(3,420)	(2,0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680)	151	(469)	236
未实现汇兑损益	(476)	6,206	4,977	(2,71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779)	(2,019)	(2,772)	(2,008)
递延税款	(7,673)	1,972	(7,475)	2,168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1,705	10,785	10,464	9,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0,065)	(1,552,720)	(1,425,731)	(1,583,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85,111	1,219,685	1,333,284	1,08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7	(1,947)	243,004	(189,5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8,714	80,913	85,693	77,985
减：现金年初余额	80,913	76,060	77,985	72,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5,550	876,489	703,922	577,57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76,489	1,125,587	577,570	97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6,862	(244,245)	134,060	(389,55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 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1398 及 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 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续）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外币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分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 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 15 至 25 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保险合同（续）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福利（续）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参见附注四、45。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

本集团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中一并考虑。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5 和附注四、6 中进行了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11 和附注四、45 中进行了披露。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鉴于该指引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已在附注四、27 中进行了披露。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88,714	80,913	85,693	77,98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1)	80,436	66,077	80,027	63,959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1,935	47,772	20,477	26,077
小计	201,085	194,762	186,197	168,021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	2,967,011	2,805,957	2,946,700	2,798,814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337,092	285,987	337,092	285,987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2)	18,232	7,076	3,136	613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2)	202	225	202	225
小计	3,322,537	3,099,245	3,287,130	3,085,639
合计	3,523,622	3,294,007	3,473,327	3,253,660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202,309	208,768	180,944	193,6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31	3,439	1,331	3,438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864	94,342	88,085	95,555
小计	304,504	306,549	270,360	292,670
减：减值准备	(231)	(183)	(231)	(183)
合计	304,273	306,366	270,129	292,48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90,107	89,643	29,659	61,42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2,392	277,416	305,074	301,264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6,030	44,625	132,904	102,391
小计	478,529	411,684	467,637	465,083
减：减值准备	(26)	(66)	(26)	(64)
合计	478,503	411,618	467,611	465,01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37.0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8.62 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1,766.24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2,075.46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36	523	1,538	377
政策性银行	789	289	789	289
公共实体	192	-	192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96	-	769	-
企业	19,557	26,996	19,557	26,941
小计	23,970	27,808	22,845	27,607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383	335	-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020	-	10,02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1,954	-	1,954
政策性银行	29,120	33,223	29,120	33,223
公共实体	3,021	2,327	3,021	2,3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565	5,492	11,565	5,492
企业	57,854	60,031	57,685	59,709
小计	101,560	103,027	101,391	102,7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1,096	70,689	71,096	70,6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39,799	170,697	137,911	170,697
合计	346,828	372,556	343,263	371,698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基于衍生金融工具主协议条款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不存在符合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015,906	753,091	92,944	4,237	1,866,178	19,068	(20,281)
买入货币期权	12,670	32,181	301	-	45,152	165	-
卖出货币期权	9,564	6,919	99	-	16,582	-	(140)
小计	1,038,140	792,191	93,344	4,237	1,927,912	19,233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0,707	88,816	152,041	33,598	345,162	2,408	(2,382)
利率远期	5,198	11,219	819	-	17,236	2	(5)
小计	75,905	100,035	152,860	33,598	362,398	2,410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5,228	52,507	1,304	219	239,258	2,405	(1,383)
合计	1,299,273	944,733	247,508	38,054	2,529,568	24,048	(24,19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41,965	679,653	79,228	1,492	1,602,338	17,977	(13,331)
买入货币期权	4,071	30,395	210	-	34,676	164	-
卖出货币期权	605	5,471	210	-	6,286	-	(33)
小计	846,641	715,519	79,648	1,492	1,643,300	18,141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9,736	98,611	153,414	21,563	313,324	3,068	(3,394)
利率远期	823	3,878	48	-	4,749	-	(1)
小计	40,559	102,489	153,462	21,563	318,073	3,068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466	40,513	844	254	237,077	3,811	(2,409)
合计	1,082,666	858,521	233,954	23,309	2,198,450	25,020	(19,16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836,204	662,144	56,735	3,331	1,558,414	18,045	(18,839)
买入货币期权	6,019	26,960	-	-	32,979	78	-
卖出货币期权	3,133	2,399	-	-	5,532	-	(70)
小计	845,356	691,503	56,735	3,331	1,596,925	18,123	(18,90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6,383	69,365	113,153	10,151	259,052	1,791	(2,054)
利率远期	1,383	5,253	819	-	7,455	-	(4)
小计	67,766	74,618	113,972	10,151	266,507	1,791	(2,05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82,605	52,507	1,304	219	236,635	2,378	(1,357)
合计	1,095,727	818,628	172,011	13,701	2,100,067	22,292	(22,324)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60,230	606,330	66,302	1,726	1,334,588	16,687	(11,638)
买入货币期权	3,590	26,863	-	-	30,453	123	-
卖出货币期权	197	1,948	-	-	2,145	-	(6)
小计	664,017	635,141	66,302	1,726	1,367,186	16,810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5,798	83,290	120,522	8,502	248,112	2,634	(2,934)
利率远期	788	3,806	-	-	4,594	-	-
小计	36,586	87,096	120,522	8,502	252,706	2,634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95,232	40,513	844	254	236,843	3,605	(2,408)
合计	895,835	762,750	187,668	10,482	1,856,735	23,049	(16,986)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货币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18	378	1,778	3,734	6,208	190	(31)
货币掉期	3,022	6,508	-	-	9,530	98	-
货币远期	-	25	-	-	25	-	-
合计	3,340	6,911	1,778	3,734	15,763	288	(31)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27	3,138	2,531	3,490	9,286	291	(49)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68	156	259	483	5	(3)
货币掉期	3,022	6,508	-	-	9,530	98	-
货币远期	-	25	-	-	25	-	-
合计	3,022	6,601	156	259	10,038	103	(3)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42	159	278	479	171	(1)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3年：无）。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分别以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36	203	71	6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29)	(206)	(77)	(68)
合计	7	(3)	(6)	-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	-	69	-	-	69	16	-
利率掉期	470	837	8,748	3,688	13,743	51	(217)
合计	470	906	8,748	3,688	13,812	67	(2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	55	302	68	-	425	8	(5)
利率掉期	1,080	3,761	5,386	3,187	13,414	12	(316)
合计	1,135	4,063	5,454	3,187	13,839	20	(32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95	837	8,297	3,093	12,622	51	(148)

	201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757	547	5,036	2,350	8,690	12	(188)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1)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79,950	39,172	-	-
合计	468,462	331,903	259,213	95,575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232,592	94,949	230,922	81,447
其他金融机构	155,920	197,782	28,291	14,128
合计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51,777	228,337	122,478	28,976
票据	133,752	61,876	133,752	58,736
贷款	2,983	2,518	2,983	7,863
合计	388,512	292,731	259,213	95,575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4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850.31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4,297.05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107.48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554.22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7,612,592	7,046,515	7,083,319	6,574,098
票据贴现	350,274	148,258	344,099	144,846
小计	7,962,866	7,194,773	7,427,418	6,718,944
个人贷款：				
信用卡	366,245	307,135	362,624	303,590
个人住房贷款	2,070,366	1,720,535	2,047,764	1,702,538
其他	626,854	699,931	597,571	679,859
小计	3,063,465	2,727,601	3,007,959	2,685,98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6,331	9,922,374	10,435,377	9,404,93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41,245)	(39,065)	(39,080)	(37,410)
组合评估	(216,336)	(201,894)	(212,082)	(198,075)
小计	(257,581)	(240,959)	(251,162)	(235,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768,750	9,681,415	10,184,215	9,169,446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54,923	2,926,977	2,981,869	2,754,922
保证贷款	1,534,012	1,365,199	1,406,372	1,253,811
抵押贷款	4,964,791	4,446,023	4,709,067	4,240,237
质押贷款	1,372,605	1,184,175	1,338,069	1,155,961
合计	11,026,331	9,922,374	10,435,377	9,404,931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95	7,416	4,968	980	24,759
保证贷款	23,755	18,607	10,531	4,873	57,766
抵押贷款	54,506	32,104	13,973	7,969	108,552
质押贷款	5,754	7,007	5,680	1,060	19,501
合计	95,410	65,134	35,152	14,882	210,578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774	5,584	3,202	1,354	16,914
保证贷款	10,180	10,091	5,485	8,983	34,739
抵押贷款	33,463	15,392	9,609	10,825	69,289
质押贷款	3,451	5,163	2,552	1,523	12,689
合计	53,868	36,230	20,848	22,685	133,63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311	7,131	4,896	942	23,280
保证贷款	21,514	18,581	10,362	4,824	55,281
抵押贷款	49,592	31,143	13,807	7,948	102,490
质押贷款	5,434	6,661	5,608	1,037	18,740
合计	86,851	63,516	34,673	14,751	199,791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05	5,413	2,974	1,313	15,205
保证贷款	9,334	10,067	5,412	8,932	33,745
抵押贷款	30,985	15,182	9,230	10,817	66,214
质押贷款	2,736	5,150	2,413	1,522	11,821
合计	48,560	35,812	20,029	22,584	126,985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1,405	188,998	220,403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941	15,157	38,098
其中： 本年新增	35,964	107,889	143,853
本年划转	417	(417)	-
本年回拨	(13,440)	(92,315)	(10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2,019)	-	(2,019)
本年核销	(14,002)	(2,498)	(16,5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40	237	9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39,065	201,894	240,959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37,610	18,657	56,267
其中： 本年新增	59,516	134,411	193,927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2,767)	(114,893)	(137,66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2,779)	-	(2,779)
本年核销	(33,875)	(4,489)	(38,36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4	274	1,4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245	216,336	257,58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4 贷款减值准备（续）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0,208	186,252	216,460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22,175	14,000	36,175
其中： 本年新增	35,050	106,641	141,691
本年划转	404	(404)	-
本年回拨	(13,279)	(92,237)	(105,51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2,008)	-	(2,008)
本年核销	(13,644)	(2,414)	(16,0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79	237	9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37,410	198,075	235,485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36,955	18,147	55,102
其中： 本年新增	58,381	133,867	192,248
本年划转	856	(856)	-
本年回拨	(22,282)	(114,864)	(137,14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2,772)	-	(2,772)
本年核销	(33,726)	(4,408)	(38,13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13	268	1,4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080	212,082	251,162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36,276	95,153	117,090	85,901
政策性银行	367,455	314,547	359,775	306,091
公共实体	93,488	70,362	90,664	67,3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2,806	138,292	137,921	109,806
企业	404,830	369,964	373,890	345,364
小计	1,164,855	988,318	1,079,340	914,488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i)	11,751	6,220	8,079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ii)	1,463	1,604	1,338	1,484
减：减值准备	(670)	(803)	(606)	(801)
小计	793	801	732	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i)	10,889	5,461	1,965	1,370
小计	11,682	6,262	2,697	2,053
合计	1,188,288	1,000,800	1,090,116	916,541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7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9 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 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0.52 亿元（2013 年：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0.36 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2013 年：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0.66 亿元）。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 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3 年：人民币 0.31 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2.13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0.1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

	2014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523	1,173,100	1,183,623
公允价值	11,682	1,176,606	1,188,2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72	3,681	5,853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013)	(175)	(1,188)

	2013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424	1,033,883	1,040,307
公允价值	6,262	994,538	1,000,8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4	(39,183)	(38,1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i)	(1,206)	(162)	(1,368)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06	162	1,368
本年计提	111	61	172
本年转回	-	(9)	(9)
本年处置	(304)	(39)	(343)
2014年12月31日	1,013	175	1,188

	2013年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354	126	1,480
本年计提	66	36	102
本年处置	(214)	-	(214)
2013年12月31日	1,206	162	1,368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31,741	1,262,845	1,222,694	1,260,755
政策性银行	1,275,337	1,319,470	1,273,622	1,318,866
公共实体	21,125	20,960	20,110	20,12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744	8,950	22,608	15,625
企业	21,585	12,317	9,967	9,066
小计	2,566,532	2,624,542	2,549,001	2,624,436
减：减值准备	(142)	(142)	(24)	(58)
合计	2,566,390	2,624,400	2,548,977	2,624,3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63.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62%（2013 年 12 月 31 日：0.03%）。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42	460	58	361
本年计提	41	-	-	-
本年转回	(38)	(295)	(31)	(282)
本年处置	(3)	(23)	(3)	(21)
年末余额	142	142	24	58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债券	(1)	112,128	146,046	112,128	146,046
特别国债	(2)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3)	134,603	93,442	121,980	89,361
合计		331,731	324,488	319,108	320,407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129.96 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 10 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 2.25%。本行于 2010 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 2,008.68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至 2027 年 7 月，年利率为 3.35%至 8.6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80,419	73,85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914	658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353	28,205	26,706	27,921
小计	29,267	28,863	107,125	101,771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348)	(348)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28,919	28,515	106,777	101,423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准银行”）(i)	26,358	27,573	26,358	27,573
其他	2,561	942	-	-
总计	28,919	28,515	26,358	27,573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8	20.09	20.08	南非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 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银行	25,019	24,016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4	2013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021,036	985,554
负债	934,306	894,821
净资产	86,730	90,733
收入	48,112	44,9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29	9,919
其他综合收益	187	3,798
综合收益总额	10,416	13,717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5,061	3,742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76,606	77,871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8%	20.09%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5,382	15,644
商誉	11,324	12,277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6,706	27,921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4	2013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29	3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	34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4	2013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6,706	27,921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合计	647	284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投资联营企业合计	27,005	27,857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4	2013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1,914	658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74	7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4	70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658	10	74	-	-	1,172	1,914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7,921	-	2,054	80	(1,059)	(2,290)	26,706	348
其他	284	314	29	-	-	20	647	-
小计	28,205	314	2,083	80	(1,059)	(2,270)	27,353	348
合计	28,863	324	2,157	80	(1,059)	(1,098)	29,267	348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坚戈	89.33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15亿欧元	2.15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23.10亿卢布	23.10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31亿林吉特	3.31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110亿元	人民币11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亿雷亚尔	2.02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6,037.77万新西兰元	6,037.77万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	100	6.64亿墨西哥比索	6.64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亿港元	48.8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235.92亿港元	341.4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26,922亿印尼盾	2.86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亿澳门元	91.88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0,800万加元	13,866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86	97.70	97.86	201.32亿泰铢	237.11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25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87.05亿元	人民币57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亿美元	2.58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亿比索	35.05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106,626	51,778	15,794	174,198
本年购入	3,918	7,972	14,860	26,7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7,639	1,349	3,573	12,561
本年处置	(428)	(1,369)	(214)	(2,0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17,755	59,730	34,013	211,498
本年购入	4,398	8,731	29,070	42,19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931	165	4,519	10,615
本年处置	(671)	(3,053)	(778)	(4,5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7,413	65,573	66,824	259,810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29,536	32,985	936	63,457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459	6,852	1,075	13,386
本年处置	(254)	(1,317)	(156)	(1,7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34,741	38,520	1,855	75,116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348	7,909	1,796	15,053
本年处置	(286)	(2,120)	(22)	(2,4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803	44,309	3,629	87,7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403	4	59	466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58	58
本年处置	(2)	(1)	(2)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401	3	115	519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123	123
本年处置	(7)	-	-	(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4	3	238	6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613	21,207	32,043	135,8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216	21,261	62,957	171,434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7.8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27 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29.57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0.43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 155.9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0 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抵押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911	22,662
本年增加	10,643	15,13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10,615)	(12,561)
其他减少	(94)	(322)
年末余额	24,845	24,911
减：减值准备	(41)	(70)
年末账面价值	24,804	24,84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04,244	25,807	78,779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57)	(1,341)	39,044	9,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00)	(602)	(6,941)	(1,874)
应付职工费用	25,791	6,448	23,005	5,751
其他	(22,701)	(5,554)	(18,311)	(4,411)
合计	99,477	24,758	115,576	2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	(68)	(244)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	70	905	149
其他	2,474	449	989	316
合计	2,405	451	1,650	420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612	6,195	-	25,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82	-	(11,123)	(1,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74)	1,272	-	(602)
应付职工费用	5,751	697	-	6,448
其他	(4,411)	(387)	(756)	(5,554)
合计	28,860	7,777	(11,879)	2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	(23)	-	(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	-	(79)	70
其他	316	127	6	449
合计	420	104	(73)	45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561	51	-	19,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0	-	8,112	9,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7)	(1,487)	-	(1,874)
应付职工费用	5,932	(181)	-	5,751
其他	(3,987)	(456)	32	(4,411)
合计	22,789	(2,073)	8,144	2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	-	(2)	149
其他	446	(101)	(29)	316
合计	552	(101)	(31)	420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5.1	108,330	98,475
无形资产	15.2	22,935	23,655
其他应收款	15.3	110,998	124,934
商誉	15.4	8,966	8,528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796	4,652
抵债资产	15.6	3,726	1,926
其他		3,442	3,109
合计		263,193	265,279

15.1 应收利息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3,313	68%	-	73,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91	27%	-	28,7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4	2%	-	2,6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0	1%	-	1,480
拆出资金	1,966	2%	-	1,966
买入返售款项	29	0%	-	29
其他	147	0%	-	147
合计	108,330	100%	-	108,330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应收利息（续）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8,829	70%	-	68,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969	24%	-	23,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1	3%	-	2,4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5	1%	-	1,405
拆出资金	1,565	2%	-	1,565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67	0%	-	167
合计	98,475	100%	-	98,475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25,465	4,816	1,421	31,702
本年增加	830	717	30	1,577
本年减少	(267)	-	-	(2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26,028	5,533	1,451	33,012
本年增加	231	760	10	1,001
本年减少	(178)	(10)	(5)	(1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081	6,283	1,456	33,820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4,399	3,386	66	7,851
本年摊销	697	887	18	1,602
本年减少	(202)	-	-	(2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4,894	4,273	84	9,251
本年摊销	747	920	26	1,693
本年减少	(149)	(8)	(3)	(1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92	5,185	107	10,784
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145	-	10	155
本年减少	(50)	-	1	(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95	-	11	106
本年减少	(5)	-	-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39	1,260	1,356	23,6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99	1,098	1,338	22,93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1) 按账龄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02,782	92%	(470)	102,312
1-2 年	2,186	2%	(35)	2,151
2-3 年	1,473	1%	(4)	1,469
3 年以上	5,137	5%	(71)	5,066
合计	111,578	100%	(580)	110,9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11,061	88%	(643)	110,418
1-2 年	6,157	5%	(4)	6,153
2-3 年	2,898	2%	(10)	2,888
3 年以上	5,677	5%	(202)	5,475
合计	125,793	100%	(859)	124,934

(2) 按性质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9,335	86,038
预付款项	12,124	30,417
其他财务应收款	10,119	9,338
小计	111,578	125,793
减：坏账准备	(580)	(859)
合计	110,998	124,934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余额	8,528	8,821
汇率调整	438	(293)
小计	8,966	8,528
减：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8,966	8,528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010	695	610	4,315
本年增加	1,735	371	315	2,421
本年摊销	(1,034)	(224)	(192)	(1,450)
本年转销	(68)	(3)	(563)	(63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3,643	839	170	4,652
本年增加	953	528	780	2,261
本年摊销	(1,041)	(414)	(104)	(1,559)
本年转销	(513)	(26)	(19)	(5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42	927	827	4,7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总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47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亿元）。

15.6 抵债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7	1,289
土地	558	561
设备	302	188
其他	866	177
小计	4,163	2,21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7)	(289)
抵债资产净值	3,726	1,926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41,769	832,325	943,755	853,39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5,007	34,769	148,548	23,501
合计	1,106,776	867,094	1,092,303	876,896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6,819	110,987	39,674	24,606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95,644	291,174	261,303	270,810
合计	432,463	402,161	300,977	295,416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312,336	349,634	312,336	349,634
结构性存款	(2)(i)	217,431	141,925	217,431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53,227	59,527	53,223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6,227	2,358	6,227	1,811
其他		164	163	-	-
合计		589,385	553,607	589,217	552,759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15.3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8.69 亿元）。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 5.8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高人民币 3.06 亿元）。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相若）。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期余额为本行新加坡分行 2012 年、2014 年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 6.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低人民币 0.21 亿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344,380	281,060	161,718	63,754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36,577	18,244	-	-
合计	380,957	299,304	161,718	63,754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91,763	83,928	161,649	62,756
其他金融机构	152,617	197,132	69	998
合计	344,380	281,060	161,718	63,754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332,578	271,512	150,884	55,507
票据	10,834	8,259	10,834	8,247
贷款	968	1,289	-	-
合计	344,380	281,060	161,718	63,754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孟买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澳门、工银伦敦及工银阿根廷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4,134,828	4,038,872	4,026,374	3,967,375
个人客户	3,153,817	2,994,741	3,115,187	2,964,01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02,305	3,464,625	3,601,210	3,206,967
个人客户	4,034,790	3,901,098	3,950,564	3,841,987
其他	330,861	221,489	330,766	221,187
合计	15,556,601	14,620,825	15,024,101	14,201,528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38	18,742
应付内退费用	4,798	4,215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7	915
应付其他福利	915	657
合计	28,148	24,529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60,666	55,673	59,571	54,867
营业税	10,098	9,364	9,982	9,263
城建税	663	614	654	607
教育费附加	501	454	494	449
其他	350	946	740	610
合计	72,278	67,051	71,441	65,796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	(1)	187,024	183,023
子公司发行	(2)	9,638	7,522
小计		196,662	190,545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9,485	15,907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4)		
本行发行		47,181	21,048
子公司发行		26,262	25,518
小计		73,443	46,566
合计		279,590	253,0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88.8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31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3 年：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附注
		(人民币)					(人民币)	
05 工行 02 债券	2005-8-19	100 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 亿元	(i)
09 工行 02 债券	2009-7-16	100 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 亿元	(ii)
10 工行 01 债券	2010-9-10	100 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 亿元	(iii)
10 工行 02 债券	2010-9-10	100 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 亿元	(iv)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6-29	100 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 亿元	(v)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 亿元	(v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6-11	100 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 亿元	(vii)
14 工商二级 01	2014-08-04	100 元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200 亿元	(viii)

(i) 本行有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ii) 本行有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 300 个基点。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次级债券

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5.12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737%，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6%、面值 15 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100%，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 4.5%、面值 5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463%，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 3.2 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 99.298%，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亚洲、工银澳门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3 年：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 100 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 250 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 0.5%、0.7%、0.9%、1.1%、1.4%和 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54.63 亿元（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7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 A 股及 H 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20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3.27 元/股。

本行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行董事会已批准提前全部赎回本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已经由银监会批准。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239	-	23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718	-	71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661	-	661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53	2,708	24,061
转股	(6,001)	(748)	(6,749)
摊销	555	-	55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07	1,960	17,867
转股	(6,829)	(1,572)	(8,401)
摊销	407	-	40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85	388	9,873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44.52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23 年到期；本行悉尼分行于 2014 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美元、港币以及日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79.98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24 年到期。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于 2013 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于 2014 年发行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共计人民币 40 亿元，将于 2016 年至 2021 年到期。

(iii) 本行东京分行 2014 年折价发行的面值为港币、日元和人民币的不计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 23.80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iv)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 34.59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到期。

(v) 本行总行发行 2014 年第 001-008 期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9.59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vi) 本行总行于 2013 年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分别发行人民币 13 亿和人民币 7 亿元，将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到期。

(vii) 本行纽约分行于 2014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和浮动利率的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139.14 亿元，将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i)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 98.447%至 100%发行的人民币、港币和美元的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 94.14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到期。工银亚洲于 2014 年折价发行同业存单人民币 4.98 亿元，将于 2015 年到期。

(ii)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固定利率为 4.875%，面值 7.5 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 97.708%，折合人民币 44.94 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iii) 工银泰国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22.20 亿元，将于 2015 至 2018 年到期；工银泰国于 2014 年发行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 47.05 亿元，将于 2015 至 2019 年到期。

(iv) 工银国际于 2014 年发行的美元固定利率债券，折合人民币 40.14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v) 工银新西兰于 2014 年发行的新西兰币固定或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 2.43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vi) 工银印尼于 2014 年发行的印尼盾固定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2.50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到期。

(vii) 工银阿根廷于 2014 年发行的阿根廷比索浮动利率票据，折合人民币 4.24 亿元，将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到期。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42,433	212,577
其他应付款(1)	133,104	142,210
其他	49,393	46,043
合计	424,930	400,8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664.58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3,479.41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47,621	65,862
待划转结算汇款	37,606	30,922
代理业务	19,745	15,677
保证金	3,185	2,675
本票	2,409	2,148
其他	22,538	24,926
合计	133,104	142,210

26. 股本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1)	266,700	266,700	264,595	264,595
合计	353,495	353,495	351,390	351,390

除 H 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 A 股和 H 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 25,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人民币 250 亿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54,633,7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合计转增 4,475,667,993 股；其中 2014 年度累计有 68,863,3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 A 股股份，转增 2,105,540,874 股，本行已发行 A 股股份变更为 266,700,169,270 股。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

27.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百万股）	（百万元）	（百万元）			
其中：										
美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 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 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307		34,549			
减：发行费用							121			
账面价值							34,428			

27.2 主要条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 5 年，欧元优先股为 7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2 主要条款（续）

(5)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27.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欧元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数量（百万股）	-	-	-	-
	原币（百万元）	-	-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	-	-	-	-
本期增加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307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34,549
本期减少	数量（百万股）	-	-	-	-
	原币（百万元）	-	-	-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307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不适用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34,549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7. 优先股（续）

27.4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具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27.5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74,134	1,530,859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74,134	1,496,431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34,428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329	6,445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4,329	6,445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580	5,572	-	144,152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附注四、24）	1,960	-	(1,572)	388
其他资本公积	304	30	-	334
合计	140,844	5,602	(1,572)	144,874

	201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3,571	5,009	-	138,580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附注四、24）	2,708	-	(748)	1,960
其他资本公积	8	296	-	304
合计	136,287	5,305	(748)	140,844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148,884	122,461
境外分行	386	272
小计	149,270	122,733
子公司	1,482	1,137
合计	150,752	123,870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14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64.23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253.82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187,187	1,884	189,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2,729	1,140	13,8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	199,916	3,024	202,940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8,162	520	18,6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8,078	3,544	221,62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181.62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27.29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180.78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949	372,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11	262,64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26,882)	(25,807)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18,682)	(13,869)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91,960)	(83,5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50,236	511,949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1)：	615,488	548,640	588,536	525,746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37,789	395,461	413,552	374,884
个人贷款	164,612	142,625	162,242	140,540
票据贴现	13,087	10,554	12,742	10,322
债券投资(2)	159,262	148,514	154,825	145,9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84	45,487	48,162	45,33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745	24,470	24,745	23,329
合计	849,879	767,111	816,268	740,33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98,941)	(273,797)	(290,006)	(267,5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2,801)	(38,209)	(36,373)	(32,4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15)	(11,770)	(12,478)	(10,553)
合计	(356,357)	(323,776)	(338,857)	(310,619)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77,411	429,712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7.79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20.19 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0.27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0.07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0,422	30,513	29,533	29,857
投资银行	30,474	29,486	28,506	26,970
银行卡	35,133	28,533	33,895	27,393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20,676	18,231	21,271	18,517
对公理财(1)	14,929	12,611	12,991	11,362
资产托管(1)	5,923	6,893	5,779	6,799
担保及承诺	4,614	4,357	4,207	4,112
代理收付及委托(1)	2,019	1,857	1,819	1,691
其他	2,488	2,069	2,094	1,748
合计	146,678	134,550	140,095	128,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81)	(12,224)	(12,160)	(10,7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497	122,326	127,935	117,712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 163.07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50.50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088	1,704	987	1,6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3,490	3,130	3,478	3,112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85	(13)	33	(114)
小计	4,663	4,821	4,498	4,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3,940)	(4,476)	(3,940)	(4,47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	2,097	2,054	1,993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投资及其他收益	209	-	202	-
其他	1,831	636	1,447	128
合计	4,920	3,078	4,261	2,279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12.97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7.04 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4.50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3.46 亿元）。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83	(1,307)	164	(1,3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82	1,203	300	1,2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15	(47)	5	(110)
合计	680	(151)	469	(236)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183)	(1,584)	(604)	(1,553)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费净收入(1)	15,253	10,110
其他	8,347	4,346
合计	23,600	14,456

(1) 保费净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5,400	10,287
减：分出保费	(147)	(177)
保费净收入	15,253	10,110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6,825	33,298
城建税	2,495	2,277
教育费附加	1,849	1,686
其他	182	180
合计	41,351	37,441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0,284	68,216	65,651	64,217
职工福利	28,541	24,185	27,875	23,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97	11,054	12,752	11,054
小计	112,022	103,455	106,278	98,595
折旧（附注四、12）	15,053	13,386	12,962	12,317
资产摊销	3,252	3,052	2,990	2,779
业务费用	45,934	45,387	42,067	41,849
合计	176,261	165,280	164,297	155,540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48	135	48	135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40)	(77)	(38)	(66)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56,267	38,098	55,102	36,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3	102	27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计提/（回转）	3	(295)	(31)	(2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123	58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2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5	288	167	67
合计	56,729	38,321	55,275	36,040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14,663	9,067
其他	10,276	2,482
合计	24,939	11,549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8,981	74,159
中国香港及澳门	1,613	1,081
其他境外地区	2,151	1,044
小计	92,745	76,28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54	(2,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3)	1,972
合计	85,326	75,572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	361,612	338,537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403	84,634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	(264)
不可抵扣支出(1)	3,937	1,865
免税收入(2)	(9,081)	(8,28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539)	(524)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54	(2,684)
其他	927	828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326	75,572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5,811	262,64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1,438	350,0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续）

本集团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5,811	262,649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税后）	447	565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76,258	263,214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1,438	350,068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效应（百万股）	2,916	4,652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4,354	354,72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02	(32,747)	43,183	(32,661)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1,330	(989)	796	(155)
所得税影响	(11,044)	8,114	(10,986)	8,184
小计	34,188	(25,622)	32,993	(24,63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收益/（损失）	120	(270)	52	-
减：所得税影响	(12)	63	(8)	-
小计	108	(207)	4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80	763	80	7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5)	(11,216)	(2,458)	(8,374)
其他	-	10	-	7
减：所得税影响	-	(2)	-	(2)
小计	-	8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11	(36,274)	30,659	(32,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	(35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32,567	(36,629)	30,659	(32,238)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	-	2,039	2,039
理财产品	3,872	3,872	6,220	6,22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94	139,194	140,566	140,566
信托计划	11,225	11,225	-	-
资产支持证券	6,459	6,459	736	736
	160,750	160,750	149,561	149,5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	3,672	-	2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39,004	190
信托计划	-	-	-	11,225
资产支持证券	465	4,666	-	1,328
合计	465	8,338	139,004	12,943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2,039	-
理财产品	-	6,220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40,566
资产支持证券	517	219	-
	517	8,478	140,566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48.3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74.96 亿元）及人民币 5,903.8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8.61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4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78.12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105.41 亿元）。

于2014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0.17亿元。（2013年：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3,084.69 亿元（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3,309.27 亿元）。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52.88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8,714	80,91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12,371	113,84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3,713	221,47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45,148	282,47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254,318	258,687
小计	905,550	876,489
合计	994,264	957,402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1,998	1,472	3,390	2,145
证券借出交易	13,361	-	17,443	-
合计	15,359	1,472	20,833	2,145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1.6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2 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6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 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 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 亿元）。

四、 财务报表附注（续）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 2006 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944.4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43.58 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891.9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2.39 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687.69 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3.00 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的保险业务、租赁业务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五、 分部信息（续）

	2014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1,634	185,193	85,565	1,130	493,5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94,461	17,155	180,776	1,130	493,52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827)	168,038	(95,2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513	52,317	575	(908)	132,4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69	61,398	811	-	14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6)	(9,081)	(236)	(908)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225	22	(466)	10,215	10,99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3,390)	(81,773)	(15,308)	(6,852)	(17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36)	(11,302)	(4,821)	(992)	(41,351)
分部利润	205,746	144,457	65,545	2,593	418,341
资产减值损失	(40,498)	(16,092)	(144)	5	(56,729)
营业收入	303,217	237,510	98,599	19,566	658,892
营业支出	(138,101)	(109,167)	(33,197)	(18,815)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5,248	128,365	65,401	2,598	361,612
所得税费用					(85,326)
净利润					276,286
折旧及摊销	8,583	6,237	3,216	269	18,305
资本性支出	26,235	19,322	9,770	777	56,1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978,544	3,110,238	9,402,275	118,896	20,609,9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0,220	59,099	29,717	27,202	196,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8,237	8,170	5,198	10,418	42,023
分部负债	8,733,027	7,404,957	2,865,472	69,193	19,072,649
信贷承诺	1,867,439	474,684	-	-	2,342,123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03,563	154,753	84,536	483	443,33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1,599	(168)	171,421	483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8,036)	154,921	(86,8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11	45,254	995	(834)	122,3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503	52,914	1,133	-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2)	(7,660)	(138)	(834)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1)	1,310	21	3,779	10,227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9,889)	(75,837)	(13,915)	(7,058)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05)	(10,157)	(3,912)	(667)	(37,441)
分部利润	189,190	114,034	71,483	2,151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7,601)	(10,453)	9	(276)	(38,321)
营业收入	281,595	200,007	93,237	14,798	589,637
营业支出	(120,171)	(96,447)	(21,745)	(14,228)	(252,5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1,589	103,581	71,492	1,875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7,630	5,659	2,925	224	16,438
资本性支出	21,195	15,990	8,103	592	45,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7,193,345	2,765,136	8,820,870	138,401	18,917,7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2,752	47,549	23,780	26,623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2)	16,421	8,466	5,354	9,950	40,191
分部负债	8,030,376	7,087,551	2,475,913	45,449	17,639,289
信贷承诺	2,005,548	440,408	-	-	2,445,95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和仰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4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4,792	84,542	57,242	100,568	63,440	83,078	27,740	22,120	-	493,52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569	62,596	47,949	29,633	48,166	75,409	18,613	21,587	-	493,52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4,777)	21,946	9,293	70,935	15,274	7,669	9,127	5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32	32,565	22,016	22,364	20,643	19,403	5,143	6,150	(319)	132,497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08	35,601	23,634	24,481	22,253	21,559	5,659	8,302	(319)	14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6)	(3,036)	(1,618)	(2,117)	(1,610)	(2,156)	(516)	(2,152)	-	(14,18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11,915	(2,221)	(197)	(8,272)	(312)	110	(168)	10,141	-	10,99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0,315)	(26,254)	(19,122)	(28,097)	(27,473)	(30,853)	(12,115)	(13,413)	319	(17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	(9,099)	(6,185)	(8,237)	(6,216)	(7,882)	(2,410)	(431)	-	(41,351)
分部利润	50,033	79,533	53,754	78,326	50,082	63,856	18,190	24,567	-	418,341
资产减值损失	(3,794)	(15,690)	(11,488)	(6,831)	(7,626)	(7,128)	(2,648)	(1,524)	-	(56,729)
营业收入	71,167	117,134	80,375	116,555	84,233	103,511	33,280	52,956	(319)	658,892
营业支出	(22,428)	(54,401)	(38,751)	(45,672)	(42,668)	(47,272)	(18,180)	(30,227)	319	(299,2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239	63,843	42,266	71,495	42,456	56,728	15,542	23,043	-	361,612
所得税费用										(85,326)
净利润										276,286
折旧及摊销	2,668	2,454	1,598	2,153	2,703	3,191	1,149	2,389	-	18,305
资本性支出	2,413	4,795	1,376	3,033	3,246	4,007	1,317	35,917	-	56,10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8,820,680	4,680,319	3,342,070	3,394,573	2,008,309	2,579,889	1,001,247	1,919,486	(7,161,378)	20,585,19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8,919	-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355	25,655	12,019	18,553	19,205	23,602	10,624	72,225	-	196,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282	6,444	2,966	4,164	5,941	6,276	1,450	3,500	-	42,023
未分配资产										24,758
总资产										20,609,953
地理区域负债	7,431,623	4,693,296	3,457,784	4,344,494	1,983,382	2,555,769	959,520	747,042	(7,161,378)	19,011,532
未分配负债										61,117
总负债										19,072,649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	2,342,123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3 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377	84,107	53,840	94,367	60,268	77,313	27,112	16,951	-	443,33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72,708	58,681	43,074	29,780	41,725	63,647	17,334	16,386	-	443,33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3,331)	25,426	10,766	64,587	18,543	13,666	9,778	5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30,125	20,056	20,493	19,439	18,133	4,829	5,441	(50)	122,326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53	32,736	21,663	21,922	20,807	19,965	5,266	6,988	(50)	13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93)	(2,611)	(1,607)	(1,429)	(1,368)	(1,832)	(437)	(1,547)	-	(12,22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1)	6,139	(125)	865	(388)	299	426	115	8,006	-	15,33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5,635)	(25,925)	(19,151)	(27,000)	(26,790)	(29,532)	(11,999)	(10,717)	50	(166,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	(8,540)	(5,618)	(7,237)	(5,594)	(6,931)	(2,200)	(488)	-	(37,441)
分部利润	22,908	79,642	49,992	80,235	47,622	59,409	17,857	19,193	-	3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2,612)	(16,620)	(5,446)	(4,267)	(2,756)	(3,501)	(572)	(2,547)	-	(38,321)
营业收入	39,251	114,372	74,942	114,550	79,782	95,730	31,983	39,077	(50)	589,637
营业支出	(16,148)	(52,404)	(31,006)	(39,157)	(35,502)	(40,665)	(14,883)	(22,876)	50	(252,5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296	63,022	44,546	75,968	44,866	55,908	17,285	16,646	-	338,537
所得税费用										(75,572)
净利润										262,965
折旧及摊销	2,419	2,428	1,615	2,096	2,558	2,878	1,135	1,309	-	16,438
资本性支出	3,169	5,307	3,410	4,631	5,855	6,955	2,341	14,212	-	45,88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五、 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地理区域资产	8,178,181	4,769,329	3,032,428	3,326,666	1,808,412	2,331,126	945,023	1,599,413	(7,101,686)	18,888,89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8,515	-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850	23,285	12,162	17,936	18,886	22,435	10,332	41,818	-	16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1)	11,184	6,058	3,062	4,252	5,477	5,298	1,486	3,374	-	40,191
未分配资产										28,860
总资产										18,917,752
地理区域负债	6,891,849	4,709,007	2,988,614	3,648,679	1,763,358	2,273,841	926,129	1,483,349	(7,101,686)	17,583,140
未分配负债										56,149
总负债										17,639,289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	2,445,95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850	692
已签约但未拨付	28,738	1,521
合计	29,588	2,213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210	4,448
一至二年	4,387	3,427
二至三年	3,460	2,660
三至五年	4,542	3,076
五年以上	580	2,433
合计	18,179	16,044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1. 财务承诺（续）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156	2,993
一至二年	6,148	2,859
二至三年	6,050	2,765
三至五年	11,789	5,121
五年以上	25,198	7,755
合计	55,341	21,493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924	327,048
开出保证凭信		
—融资保函	33,369	102,275
—非融资保函	274,186	276,913
开出即期信用证	56,096	88,669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334,838	409,095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35,664	265,303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584,362	536,245
信用卡信用额度	474,684	440,408
合计	2,342,123	2,445,9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2)	1,014,045	917,567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2)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权重法计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资金	940,303	865,931
委托贷款	939,773	865,492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9 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08.7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9.82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4,908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273	306,366
拆出资金	478,503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445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8,750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6,606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324,488
其他	198,482	225,020
小计	20,098,598	18,510,083
信贷承诺	2,342,123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2,440,721	20,956,039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6,630	67,318	49,194	179,692	20,387	32,200	8,599	70,888	3,434,9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8,034	1,175	1,268	230	83	1,915	213	121,355	304,273
拆出资金	230,305	4,331	1,211	47,297	1,430	2	1,008	192,919	47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096	172	126	7,675	58	79	20	4,219	346,445
衍生金融资产	9,377	1,371	5,519	848	255	322	910	5,446	24,048
买入返售款项	256,230	-	-	2,983	-	-	-	209,249	46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463,735	2,141,295	1,412,991	1,816,719	1,462,435	1,940,872	608,799	921,904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131	62,585	37,264	228,694	15,006	17,094	3,422	117,410	1,176,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4,903	51,699	18,931	4,140	-	-	-	36,717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4,092	1,140	510	5,948	5,960	1,218	240	12,623	331,731
其他	93,801	16,278	10,303	16,925	11,312	11,572	2,823	35,468	198,482
小计	8,026,334	2,347,364	1,537,317	2,311,151	1,516,926	2,005,274	626,034	1,728,198	20,098,598
信贷承诺	469,704	438,216	319,851	419,494	129,088	158,055	58,811	348,904	2,342,1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496,038	2,785,580	1,857,168	2,730,645	1,646,014	2,163,329	684,845	2,077,102	22,440,72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9,619	63,151	46,996	145,319	23,007	30,700	9,848	64,454	3,213,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18	17,873	9,188	10,449	7,585	6,333	27,326	73,394	306,366
拆出资金	123,378	19,672	3,465	239,739	1,251	591	2,158	21,364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446	84	58	121	27	29	10	1,446	372,221
衍生金融资产	16,573	446	1,875	213	33	101	850	4,929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57,440	3,203	3,845	10,972	7,334	-	7,380	241,729	33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8,717	2,017,579	1,282,763	1,688,082	1,306,448	1,707,744	553,825	746,25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796	50,368	33,959	214,179	14,440	13,955	4,029	97,812	994,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26,627	54,571	23,682	6,334	-	-	-	13,186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1,261	584	320	4,124	2,480	1,398	240	4,081	324,488
其他	119,699	15,825	7,274	15,255	8,463	10,080	2,763	45,661	225,020
小计	7,453,774	2,243,356	1,413,425	2,334,787	1,371,068	1,770,931	608,429	1,314,313	18,510,083
信贷承诺	494,153	456,115	389,353	386,886	149,095	192,459	71,345	306,550	2,445,9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947,927	2,699,471	1,802,778	2,721,673	1,520,163	1,963,390	679,774	1,620,863	20,956,039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 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1,642,460	1,580,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9,285	1,301,794
批发和零售业	923,005	914,0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1,728	666,4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4,046	482,938
房地产业	530,103	530,6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7,193	472,981
采矿业	301,261	273,049
住宿和餐饮业	224,994	203,428
建筑业	220,860	193,035
科教文卫	123,207	104,510
其他	354,450	323,557
公司类贷款小计	7,612,592	7,046,515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2,387,331	2,049,328
其他	676,134	678,273
个人贷款小计	3,063,465	2,727,601
票据贴现	350,274	148,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1,026,331	9,922,374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0,814,697	9,785,110
已逾期但未减值	87,137	43,575
已减值	124,497	93,689
	11,026,331	9,922,374
减：减值准备	(257,581)	(240,959)
合计	10,768,750	9,681,415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3,082,321	41,084	3,123,405	2,915,241	32,189	2,947,430
保证贷款	1,394,854	64,417	1,459,271	1,312,889	41,048	1,353,937
抵押贷款	4,740,077	106,667	4,846,744	4,246,081	59,793	4,305,874
质押贷款	1,359,527	25,750	1,385,277	1,154,073	23,796	1,177,869
合计	10,576,779	237,918	10,814,697	9,628,284	156,826	9,785,110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 个月以内	33,068	14,004	47,072	13,652	15,930	29,582
1-2 个月	14,428	6,891	21,319	242	6,667	6,909
2-3 个月	10,977	7,769	18,746	12	7,072	7,084
3 个月以上	-	-	-	-	-	-
合计	58,473	28,664	87,137	13,906	29,669	43,575
担保物公允价值	57,332	54,452	111,784	14,666	57,502	72,168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9.2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01 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4,579	4,929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2,061	3,225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0.30 亿元（2013 年：人民币 8.68 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7,486	1,231,741	136,276	2,636	1,458,13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275,337	367,455	29,909	1,687,791
公共实体	1,500	21,125	93,488	3,213	119,32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7,278	16,666	162,806	12,361	359,111
企业	47,564	21,468	404,755	77,411	551,198
小计	318,918	2,566,337	1,164,780	125,530	4,175,565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8	-	-	78
企业	-	117	75	-	192
小计	-	195	75	-	270
减： 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53	75	-	128
合计	318,918	2,566,390	1,164,855	125,530	4,175,693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90,544	1,262,845	95,153	2,477	1,451,019
政策性银行	15,090	1,319,470	314,547	33,512	1,682,619
公共实体	1,500	20,960	70,362	2,327	95,14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6,597	8,801	138,292	5,492	329,182
企业	40,757	12,294	369,925	87,027	510,003
小计	324,488	2,624,370	988,279	130,835	4,067,972
已减值(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49	-	-	149
企业	-	23	39	-	62
小计	-	172	39	-	211
减： 减值准备	-	(142)	-	-	(142)
小计	-	30	39	-	69
合计	324,488	2,624,400	988,318	130,835	4,068,041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主要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	-	-	-	-	2,985,445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2,407	645,635	113,831	99,055	30,310	-	-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	19,180	42,882	149,679	115,557	14,192	4,543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	4,496	5,525	10,483	2,524	1,020	-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605	747,392	865,101	2,631,307	2,697,265	3,690,574	99,506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303	59,337	179,826	673,001	236,064	11,757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95	70,285	207,616	1,574,312	703,130	52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540	28,597	63,828	232,163	2,603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96,238	196,238
其他	174,503	24,360	18,882	58,129	27,051	37,089	43,887	383,901
资产合计	1,113,487	1,480,361	1,180,383	3,364,692	5,183,848	4,914,232	3,372,95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5	150	186	-	-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922,373	494,320	264,540	191,326	15,779	31,858	-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267	206,035	265,024	58,708	6,351	-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	4,210	5,639	10,612	2,731	999	-	24,191
存款证	-	33,936	53,404	66,727	21,738	443	-	176,248
客户存款	7,908,683	999,881	1,291,090	3,361,635	1,958,020	37,292	-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606	11,189	13,091	46,806	203,898	-	279,590
其他	187,518	63,224	72,135	141,568	49,964	11,398	-	525,807
负债合计	9,071,841	1,806,212	1,963,316	3,843,817	2,101,575	285,888	-	19,072,649
流动性净额	(7,958,354)	(325,851)	(782,933)	(479,125)	3,082,273	4,628,344	3,372,950	1,537,30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3)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	-	-	-	2,813,258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4,678	578,829	109,131	71,258	43,179	2,812	-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202	32,541	41,058	213,687	8,999	9,74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3,095	7,669	9,736	4,067	453	-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117	670,754	811,950	2,428,835	2,340,307	3,357,223	56,229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624	57,657	174,892	520,350	218,976	6,301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723	35,264	302,125	1,486,867	783,391	30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0	5,313	55,993	261,862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161,959	27,330	27,575	55,093	20,334	20,638	43,031	355,960
资产合计	903,831	1,385,557	1,083,107	3,088,310	4,684,784	4,654,354	3,117,809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0	623	-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598,585	555,362	229,780	173,382	9,745	1,705	-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3,728	247,261	1,279	1,812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2,678	3,716	8,057	4,169	548	-	19,168
存款证	-	29,135	39,796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7,602,977	831,305	1,280,864	3,237,621	1,610,908	57,150	-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70	6,490	13,671	27,992	195,295	-	253,018
其他	212,691	52,946	42,261	132,042	41,186	11,704	-	492,830
负债合计	8,473,780	1,724,724	1,850,219	3,617,455	1,706,709	266,402	-	17,639,289
流动性净额	(7,569,949)	(339,167)	(767,112)	(529,145)	2,978,075	4,387,952	3,117,809	1,278,46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77	-	4,030	-	-	-	2,985,445	3,527,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362,978	689,319	122,273	104,080	32,303	-	-	1,310,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	19,540	45,064	153,910	123,598	14,669	4,543	362,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2)	38,313	819,226	1,039,168	3,217,940	4,643,923	5,658,407	151,851	15,568,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151	69,229	216,053	786,189	274,815	11,757	1,390,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362	85,695	284,772	1,813,636	866,579	52	3,067,0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	5,156	39,082	96,417	257,051	2,603	400,406
其他	146,900	19,800	4,564	3,964	150	62	8,259	183,699
金融资产合计	1,087,163	1,596,495	1,375,179	4,019,801	7,496,216	7,071,583	3,164,510	25,810,947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96	153	203	-	-	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922,652	495,736	266,186	196,947	18,295	33,683	-	1,933,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267	206,447	265,981	59,683	6,992	-	-	592,370
存款证	-	34,189	53,902	68,015	22,453	536	-	179,095
客户存款	7,910,143	1,002,203	1,307,264	3,450,308	2,085,875	46,026	-	15,801,8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627	11,510	20,991	79,094	260,034	-	376,256
其他	67,980	28,138	27,609	37,415	17,277	6,991	5,815	191,225
金融负债合计	8,954,042	1,771,340	1,932,748	3,833,512	2,230,189	347,270	5,815	19,074,91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	5	11	(42)	43	-	2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687,144	660,772	882,747	94,650	4,456	-	2,329,769
现金流出	-	(683,700)	(661,258)	(884,026)	(94,173)	(4,454)	-	(2,327,611)
	-	3,444	(486)	(1,279)	477	2	-	2,15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749	-	1,266	-	-	-	2,813,258	3,295,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47,509	581,385	111,385	76,579	48,255	4,512	-	1,069,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	66,918	33,960	46,636	226,632	10,620	9,741	394,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6,435	733,548	962,581	2,932,718	4,001,244	5,089,803	107,682	13,844,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87	66,789	207,713	638,014	271,254	6,301	1,214,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568	50,731	380,424	1,739,312	957,931	30	3,149,9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1,837	14,651	89,180	292,622	-	398,334
其他	140,761	15,266	3,899	1,983	108	34	5,083	167,134
金融资产合计	885,782	1,443,316	1,232,448	3,660,704	6,742,745	6,626,776	2,942,095	23,533,866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4)	合计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	51	695	-	-	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598,738	558,571	233,593	177,587	10,681	3,768	-	1,582,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27	244,337	251,115	1,330	1,969	-	-	558,278
存款证	-	29,206	40,026	52,953	10,559	-	-	132,744
客户存款	7,608,233	846,620	1,319,164	3,369,544	1,755,324	66,671	-	14,965,5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142	7,228	22,677	50,021	268,154	-	358,222
其他	69,748	5,200	18,795	31,027	18,560	5,721	4,906	153,957
金融负债合计	8,336,246	1,694,076	1,869,972	3,655,169	1,847,809	344,314	4,906	17,752,49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	(4)	(102)	(127)	(136)	-	(37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74,905	423,529	756,032	80,165	1,745	-	1,736,376
现金流出	-	(474,523)	(420,304)	(754,715)	(80,235)	(1,515)	-	(1,731,292)
	-	382	3,225	1,317	(70)	230	-	5,08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692,629	156,397	257,582	610,824	429,940	194,751	2,342,1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856,136	173,098	335,930	519,717	382,406	178,669	2,445,956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4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2	24	60	8
汇率风险	55	39	65	17
商品风险	9	12	20	6
总体风险价值	72	46	90	24

	2013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0	45	85	13
汇率风险	39	29	54	15
商品风险	16	5	19	0
总体风险价值	61	53	95	26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续）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 1 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 1 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 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升 100 个基点	(1,635)	(3,625)	(30,483)	(23,845)
下降 100 个基点	1,635	3,625	32,354	25,21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7,706	-	-	-	425,916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17,192	101,192	27,269	-	5,585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15	149,823	114,080	14,172	5,338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4,048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336,158	4,053,430	159,555	146,863	72,744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630	189,220	628,281	233,475	11,682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46	301,331	1,396,025	662,588	-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40	43,687	50,549	232,955	-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919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96,238	196,238
其他	2,518	9,153	-	-	372,230	383,901
资产合计	10,953,605	4,847,836	2,375,759	1,290,053	1,142,700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5	150	186	-	-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675,165	193,198	15,158	30,487	6,188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1,059	58,708	6,351	-	53,26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191	24,191
存款证	103,831	64,932	7,042	443	-	176,248
客户存款	9,727,351	3,360,963	1,953,002	34,420	480,865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43	21,977	32,344	201,926	-	279,590
其他	-	-	-	-	525,807	525,807
负债合计	12,001,044	3,699,928	2,014,083	267,276	1,090,318	19,072,649
利率风险敞口	(1,047,439)	1,147,908	361,676	1,022,77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637	-	-	-	368,370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904,190	112,495	12,998	3,133	17,071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98	45,086	206,949	7,154	10,069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5,020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48,681	3,447,561	96,671	146,208	42,294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57	190,696	485,481	203,204	6,262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15	412,408	1,284,601	716,776	-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0	20,403	40,904	261,861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515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60,704	160,704
其他	32,904	1,449	28	6	321,573	355,960
资产合计	10,241,802	4,230,098	2,127,632	1,338,342	979,878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50	623	-	-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380,493	173,563	9,543	2,211	2,749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0,989	1,279	1,812	-	59,527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9,168	19,168
存款证	68,931	51,353	10,274	-	-	130,558
客户存款	9,380,482	3,237,299	1,607,592	54,442	341,010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632	11,483	24,195	189,708	-	253,018
其他	-	-	-	-	492,830	492,830
负债合计	11,348,578	3,475,027	1,654,039	246,361	915,284	17,639,289
利率风险敞口	(1,106,776)	755,071	473,593	1,091,98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币种	汇率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美元	-1%	(42)	(86)	(184)	(192)
港元	-1%	572	848	(585)	(511)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7,427	37,638	22,551	26,006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773,517	407,649	22,996	47,076	1,25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126	678	200	824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6,730	12,517	3,157	1,644	24,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	9,743,072	780,538	148,227	96,913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1,624	80,940	8,618	27,106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3,163	17,562	4,563	11,102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	-	-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170	870	1,424	26,455	28,91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9,675	44,651	542	1,370	196,238
其他	238,918	36,734	2,553	105,696	383,901
资产合计	18,631,153	1,419,777	214,831	344,192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	-	-	412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270,960	532,625	10,405	106,206	1,9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9,931	6,227	-	53,22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3,948	14,609	3,477	2,157	24,191
存款证	57,040	90,490	9,793	18,925	176,248
客户存款	14,798,876	403,863	231,560	122,302	15,556,6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1,052	39,353	3,891	15,294	279,590
其他	474,466	32,883	5,993	12,465	525,807
负债合计	17,356,492	1,120,050	265,119	330,988	19,072,649
长/（短）盘净额	1,274,661	299,727	(50,288)	13,204	1,537,304
信贷承诺	1,773,168	427,876	87,527	53,552	2,342,12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297	38,088	22,619	16,003	3,294,0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628,196	349,912	14,742	57,037	1,049,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928	461	236	931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3,668	9,311	864	1,177	2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8,765,268	704,622	117,498	94,027	9,681,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57	73,370	1,397	18,776	1,00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4,846	3,246	1,559	4,749	2,624,4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4,488	-	-	-	324,488
长期股权投资	129	529	196	27,661	28,51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5,235	23,865	547	1,057	160,704
其他	245,251	24,012	2,348	84,349	355,960
资产合计	17,222,563	1,227,416	162,006	305,767	18,917,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6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953,484	525,795	19,373	69,907	1,56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1,716	2,377	-	59,514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7,328	8,864	2,183	793	19,168
存款证	30,133	78,806	9,807	11,812	130,558
客户存款	14,032,121	299,284	188,478	100,942	14,620,8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7,185	23,352	1,781	10,700	253,018
其他	465,563	12,741	6,629	7,897	492,830
负债合计	16,197,630	951,219	228,251	262,189	17,639,289
长/（短）盘净额	1,024,933	276,197	(66,245)	43,578	1,278,463
信贷承诺	1,804,767	358,832	187,051	95,306	2,445,9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 年 4 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4,874*	*108,202*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其他	*(24,839)*	*(24,03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70	9,503
商誉	*8,487*	*8,04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79*	*1,47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86,733	1,266,841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一级资本净额	1,521,233	1,266,859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87,829*	*189,87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8,633*	*134,85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5,800	19,4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总资本净额	1,812,137	1,572,265
风险加权资产(1)	12,475,939	11,982,1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1) 2014 年 12 月末数据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 Heston 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83	-	-	383
债券投资	102	23,868	-	23,97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10,020	-	10,020
小计	485	33,888	-	34,3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77	101,183	-	101,5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投资	-	795	139,004	139,799
小计	377	173,074	139,004	312,45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8,093	1,140	19,233
利率衍生工具	-	1,640	770	2,41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6	2,287	32	2,405
小计	86	22,020	1,942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9,875	710	304	10,889
债券投资	80,841	1,070,162	13,852	1,164,855
其他债务工具	-	11,751	-	11,751
小计	90,716	1,082,623	14,156	1,187,495
合计	91,664	1,311,605	155,102	1,558,3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12,336	-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3,227	-	53,2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227	-	6,227
其他	-	164	-	164
小计	-	589,385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9,102	1,319	20,421
利率衍生工具	-	1,661	726	2,38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5	1,324	34	1,383
小计	25	22,087	2,079	24,191
合计	25	611,472	2,079	613,576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35	-	-	335
债券投资	220	27,588	-	27,808
小计	555	27,588	-	28,1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814	102,213	-	103,0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投资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814	203,033	140,566	344,413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7,633	508	18,141
利率衍生工具	-	2,516	552	3,06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05	3,554	52	3,811
小计	205	23,703	1,112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4,559	902	-	5,461
债券投资	72,567	912,610	3,141	988,318
其他债务工具	-	6,220	-	6,220
小计	77,126	919,732	3,141	999,999
合计	78,700	1,174,056	144,819	1,397,5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925	-	141,9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7	-	59,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58	-	2,358
其他	-	163	-	163
小计	-	553,607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2,714	650	13,364
利率衍生工具	-	2,843	552	3,39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7	52	2,409
小计	-	17,914	1,254	19,168
合计	-	571,521	1,254	572,775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4	22,781	-	22,84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10,020	-	10,020
小计	64	32,801	-	32,8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8	101,183	-	101,39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1,096	-	71,096
其他	-	795	137,116	137,911
小计	208	173,074	137,116	310,39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974	1,149	18,123
利率衍生工具	-	1,021	770	1,79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46	32	2,378
小计	-	20,341	1,951	22,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965	-	-	1,965
债券投资	41,497	1,032,226	5,617	1,079,34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079	-	8,079
小计	43,462	1,040,305	5,617	1,089,384
合计	43,734	1,266,521	144,684	1,454,9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12,336	-	312,336
结构性存款	-	217,431	-	217,43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3,223	-	53,2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227	-	6,227
小计	-	589,217	-	589,21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7,646	1,263	18,909
利率衍生工具	-	1,337	721	2,05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23	34	1,357
小计	-	20,306	2,018	22,324
合计	-	609,523	2,018	611,541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续）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8	27,499	-	27,6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491	102,214	-	102,7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70,689	-	70,689
其他	-	30,131	140,566	170,697
小计	491	203,034	140,566	344,09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6,313	497	16,810
利率衍生工具	-	2,082	552	2,6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3,554	51	3,605
小计	-	21,949	1,100	23,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69	101	-	1,370
债券投资	29,504	882,512	2,472	914,488
小计	30,773	882,613	2,472	915,858
合计	31,372	1,135,095	144,138	1,310,6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49,634	-	349,634
结构性存款	-	141,790	-	141,79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524	-	59,5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11	-	1,811
小计	-	552,759	-	552,75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1,138	506	11,644
利率衍生工具	-	2,386	548	2,93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356	52	2,408
小计	-	15,880	1,106	16,986
合计	-	568,639	1,106	569,745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508	949	-	-	-	(317)	-	1,140
利率衍生工具	552	321	-	-	-	(52)	(51)	7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	(19)	-	-	-	(1)	-	32
小计	1,112	1,251	-	-	-	(370)	(51)	1,9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566	6,857	-	43,793	(52,212)	-	-	139,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141	(142)	136	13,256	(244)	(2,295)	-	13,852
权益投资	-	-	-	304	-	-	-	304
金融资产合计	144,819	7,966	136	57,353	(52,456)	(2,665)	(51)	155,10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650)	(1,096)	-	-	-	422	5	(1,319)
利率衍生工具	(552)	(236)	-	-	-	59	3	(72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	18	-	-	-	-	-	(34)
金融负债合计	(1,254)	(1,314)	-	-	-	481	8	(2,079)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31	-	-	-	(1)	-	508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09	2	-	1	-	(186)	(74)	52
小计	1,383	339	-	45	-	(576)	(79)	1,1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15	3	21	2,467	(95)	(251)	(19)	3,141
金融资产合计	2,398	3,176	21	130,594	(3,183)	(827)	12,640	144,81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467)	-	-	-	(3)	-	(650)
利率衍生工具	(943)	(17)	-	(44)	-	447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486)	-	(45)	-	397	79	(1,254)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497	959	-	-	-	(307)	-	1,149
利率衍生工具	552	321	-	-	-	(52)	(51)	7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1	(19)	-	-	-	-	-	32
小计	1,100	1,261	-	-	-	(359)	(51)	1,9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566	6,857	-	41,905	(52,212)	-	-	137,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472	(90)	112	5,418	-	(2,295)	-	5,617
金融资产合计	144,138	8,028	112	47,323	(52,212)	(2,654)	(51)	144,68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506)	(1,049)	-	-	-	287	5	(1,263)
利率衍生工具	(548)	(233)	-	-	-	57	3	(72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	18	-	-	-	-	-	(34)
金融负债合计	(1,106)	(1,264)	-	-	-	344	8	(2,018)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第三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78	327	-	-	-	(8)	-	497
利率衍生工具	896	6	-	44	-	(389)	(5)	55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6	(74)	51
小计	1,150	335	-	45	-	(351)	(79)	1,1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34	-	128,082	(3,088)	-	12,738	140,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37	3	(5)	2,467	(95)	(216)	(19)	2,472
金融资产合计	1,487	3,172	(5)	130,594	(3,183)	(567)	12,640	144,13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80)	(327)	-	-	-	1	-	(506)
利率衍生工具	(943)	(7)	-	(44)	-	441	5	(54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6)	(2)	-	(1)	-	(47)	74	(52)
金融负债合计	(1,199)	(336)	-	(45)	-	395	79	(1,106)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4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668	984	6,652	5,720	1,044	6,764

	2013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33	2,657	2,690	37	2,799	2,836

3. 层级之间转换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本集团	201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8,458	26,454	2,309,962	232,042
应收款项投资	331,731	331,582	-	74,635	256,947
合计	2,898,121	2,900,040	26,454	2,384,597	488,98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6,662	197,702	-	197,702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206,147	211,966	14,264	197,702	-

本集团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400	2,498,557	5,373	2,262,563	230,621
应收款项投资	324,488	322,825	-	43,312	279,513
合计	2,948,888	2,821,382	5,373	2,305,875	510,13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90,545	186,847	-	186,847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合计	206,452	203,481	16,634	186,847	-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本行	2014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8,977	2,550,726	5,464	2,304,662	240,600
应收款项投资	319,108	318,959	-	74,635	244,324
合计	2,868,085	2,869,685	5,464	2,379,297	484,92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7,024	187,711	-	187,711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9,485	14,264	14,264	-	-
合计	196,509	201,975	14,264	187,711	-

本行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4,378	2,498,502	2,105	2,264,714	231,683
应收款项投资	320,407	318,744	-	43,312	275,432
合计	2,944,785	2,817,246	2,105	2,308,026	507,115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券	183,023	179,094	-	179,094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5,907	16,634	16,634	-	-
合计	198,930	195,728	16,634	179,094	-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 34.88%（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35.0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037,908	1,015,396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的国债	150,024	203,505
赎回的国债	123,113	103,087
国债利息收入	29,323	32,988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25 至 6.34	0 至 6.3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 35.12%（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 35.33%）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216.3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3 亿元），期限 5 至 30 年，票面利率 3.14%至 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0,821	19,387
应收利息	239	239
存款	16,506	11,763
应付利息	26	170

本年交易：	2014	201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31	677
存款利息支出	273	21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 至 4.20	3.14 至 4.20
存款	0.01 至 3.30	0.01 至 3.30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973,027	993,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2,410	69,330
衍生金融资产	537	3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43,845	82,077
衍生金融负债	425	394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8,975	39,5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0	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93	2,290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0331 至 6.50	0 至 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6.00	0 至 7.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 至 7.20	0.0001 至 7.5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3,768	6,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95,574	214,705
贷款	18,308	9,701
衍生金融资产	1,653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0,237	215,164
衍生金融负债	1,984	2,459
信贷承诺	127,089	126,398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1	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38	956
贷款利息收入	61	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86	657
交易净支出	345	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	453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0125 至 1.56	0 至 2.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 至 5.65	0 至 7.78
贷款	1.84 至 6.40	1.67 至 6.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1 至 6.98	0 至 7.77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2	203
贷款	106	488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66	850
存款	40	42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	20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	14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0.15 至 0.35	0.01 至 2.50
贷款	2.23 至 2.68	1.63 至 2.68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35 至 1.60	0 至 2.50
存款	0 至 0.68	1.05 至 1.11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	47

本年交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	2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	0.35 至 3.9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6,057	26,716
职工退休福利	516	462
合计	16,573	27,178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 2014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发布的 2013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续）

与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5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 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民币 2,73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8 万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554 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10.26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556	3,208	-	-	346,828
衍生金融资产	25,020	(969)	288	-	2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999	-	5,853	(163)	1,187,495
合计	1,397,575	2,239	6,141	(163)	1,558,37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3,607)	(2,643)	-	-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19,168)	(5,041)	(31)	-	(24,191)
合计	(572,775)	(7,684)	(31)	-	(613,57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396	-	-	372,556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0,373	291	-	2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798	-	(38,139)	(102)	999,999
合计	1,156,225	10,769	(37,848)	(102)	1,397,5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9,742)	718	-	-	(553,607)
衍生金融负债	(13,261)	(5,922)	(49)	-	(19,168)
合计	(333,003)	(5,204)	(49)	-	(572,775)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4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	(7)	-	-	1,702
衍生金融资产	11,352	5,970	288	-	17,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916,147	-	-	(4,636)	1,025,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543	-	1,514	(163)	116,6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54	-	-	(3)	33,227
合计	1,032,224	5,963	1,802	(4,802)	1,194,58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891)	40	-	-	(59,454)
衍生金融负债	(11,840)	(8,421)	(31)	-	(20,243)
合计	(73,731)	(8,381)	(31)	-	(79,69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3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6	36	-	-	1,628
衍生金融资产	7,570	3,891	291	-	11,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755,479	-	-	(2,661)	91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52	-	1,257	(102)	93,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96	-	-	295	9,554
其他金融资产(1)	524,089	-	-	-	-
合计	1,379,722	3,927	1,548	(2,468)	1,032,22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253)	43	-	-	(61,891)
衍生金融负债	(11,244)	(611)	(49)	-	(11,840)
其他金融负债(2)	(1,166,715)	-	-	-	-
合计	(1,232,212)	(568)	(49)	-	(73,731)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续）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3. 优先股发行

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和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总额共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优先股，其中在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 亿元优先股，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优先股，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次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等值人民币 344 亿元。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监管部门审核批准。2015 年 3 月 9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境内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 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股份

本行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标银伦敦”）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目标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60%。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标银集团”）作为标银伦敦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此外，本行还拥有一项行权期为 5 年的期权，可自交割 2 年后收购目标银行额外 20%的已发行股份。标银伦敦将拥有一项卖出期权，其可在本行行使前述购买期权 6 个月后要求本行购买标银伦敦和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目标银行全部股份。本交易已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日，本行持有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行的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27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4.25 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工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0.629 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 0.629 元/张），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放赎回资金。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本行的“工行转债”（113002）和“工行转股”（1910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2	345
盘盈清理净收益	979	882
其他	519	264
所得税影响数	(561)	(365)
合计	1,439	1,1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6	1,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14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4 年度无差异（2013 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811	19.9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375	19.86	0.78	0.78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49	21.92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37	21.83	0.75	0.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496,431	1,274,1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81,641	1,198,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3,495	351,390	X18
2	留存收益	1,022,682	838,834	
2a	盈余公积	150,752	123,870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21,622	202,940	X22
2c	未分配利润	650,308	512,024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20,035	84,164	
3a	资本公积	144,874	108,202	X19
3b	其他	(24,839)	(24,038)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91	1,956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498,403	1,276,34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87	8,049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79	1,474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3,920)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3,9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670	9,5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1,486,733	1,266,841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428	-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428	-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	18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500	1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521,233	1,266,859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7,829	189,877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64,752	185,346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	72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8,633	134,857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06,704	324,80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19,4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800	19,400	
58	二级资本	290,904	305,40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812,137	1,572,26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2,475,939	11,982,187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0.5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0.57%	
63 资本充足率	14.53%	13.1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2%	5.5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3,067	26,898	X05+X06+X08+X09+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658	27,893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4,569	28,724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240,959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684	134,85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不适用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949	不适用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64,752	185,34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932	17,006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3,622	3,523,622	3,294,007	3,29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273	298,128	306,366	300,543
贵金属	95,950	95,950	61,821	61,821
拆出资金	478,503	478,503	411,618	411,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828	346,765	372,556	372,477
衍生金融资产	24,048	24,048	25,020	25,020
买入返售款项	468,462	468,452	331,903	331,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8,750	10,767,798	9,681,415	9,680,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8,288	1,176,369	1,000,800	996,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6,390	2,565,606	2,624,400	2,623,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731	319,108	324,488	320,407
长期股权投资	28,919	34,619	28,515	32,415
固定资产	171,434	171,393	135,863	135,828
在建工程	24,804	24,784	24,841	2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8	24,758	28,860	28,860
其他资产	263,193	256,829	265,279	259,332
资产合计	20,609,953	20,576,732	18,917,752	18,900,015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 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资产 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	631	724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6,776	1,106,776	867,094	867,094
拆入资金	432,463	432,463	402,161	40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385	589,346	553,607	553,543
衍生金融负债	24,191	24,191	19,168	19,168
卖出回购款项	380,957	377,037	299,304	297,616
存款证	176,248	176,248	130,558	130,558
客户存款	15,556,601	15,559,727	14,620,825	14,622,319
应付职工薪酬	28,148	27,982	24,529	24,425
应交税费	72,278	72,207	67,051	67,0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279,590	253,018	253,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	189	420	136
其他负债	424,930	396,907	400,830	385,665
负债合计	19,072,649	19,043,294	17,639,289	17,623,429
股东权益				
股本	353,495	353,495	351,390	351,39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	-
其中：优先股	34,428	34,428	-	-
资本公积	144,874	144,874	140,844	140,844
其他综合收益	(24,548)	(24,839)	(56,859)	(56,680)
盈余公积	150,752	150,752	123,870	123,870
一般准备	221,622	221,622	202,940	202,940
未分配利润	650,236	650,308	511,949	51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30,859	1,530,640	1,274,134	1,274,388
少数股东权益	6,445	2,798	4,329	2,198
股东权益合计	1,537,304	1,533,438	1,278,463	1,276,586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767,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025,379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541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684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42,040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94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6,369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6,165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781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1,751	
权益投资	8,45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35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5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6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441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10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613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8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34,619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5,70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6,523	X13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256,829	
应收利息	107,846	
无形资产	21,879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600	X15
其他应收款	108,291	
商誉	8,487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748	
抵债资产	3,726	
其他	1,8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59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187,829	X17
股本	353,495	X18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其中：优先股	34,428	X28
资本公积	144,87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24,839)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5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54)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96)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12)	
盈余公积	150,752	X21
一般准备	221,622	X22
未分配利润	650,30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2,79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191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72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242	X27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28,447	人民币 169,200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6,700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 股）	普通股（H 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7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7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7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H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标识码	ISIN: 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有关之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3,102	人民币 19,974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全额	2019 年 8 月 5 日，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